

公司代码：600830

公司简称：香溢融通

香溢融通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报告

重要提示

一、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二、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三、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四、公司负责人邵松长先生、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盛献智先生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刘晓峰先生声明：保证半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五、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无

六、前瞻性陈述的风险声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报告所涉及的未来发展战略及经营计划等前瞻性陈述，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实质承诺，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七、是否存在被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否

八、是否存在违反规定决策程序对外提供担保的情况？

否

九、是否存在半数以上董事无法保证公司所披露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否

十、重大风险提示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上面临的主要风险因素以及影响程度未发生明显变化。另外，公司面临的投资者索赔诉讼风险对报告期业绩依然产生负面影响，以后年度预期将不再影响；同时 2021 年宁波市公安局对公司信息披露违规案件立案侦查事项已终结，对公司不会造成影响。敬请投资者关注上述风险。

详见本报告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五、其他披露事项（一）可能面对的风险一节。

十一、其他

适用 不适用

目录

第一节	释义.....	4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4
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7
第四节	公司治理.....	19
第五节	环境与社会责任.....	20
第六节	重要事项.....	20
第七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36
第八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	38
第九节	债券相关情况.....	38
第十节	财务报告.....	39

备查文件目录	载有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主管会计人员）签名并盖章的2023年半年度财务报表。
	报告期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 http://www.sse.com.cn 上公开披露过的所有公司文件正本及公告的原稿。

第一节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常用词语释义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公司、本公司、集团公司	指	香溢融通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香溢担保	指	浙江香溢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香溢租赁	指	浙江香溢融资租赁有限责任公司
元泰典当	指	浙江香溢元泰典当有限责任公司
德旗典当	指	浙江香溢德旗典当有限责任公司
上海香溢典当	指	上海香溢典当有限公司
香溢投资（浙江）	指	香溢融通（浙江）投资有限公司
香溢投资（上海）	指	香溢融通（上海）投资有限公司
香溢金服	指	宁波海曙香溢融通金融服务有限公司
香溢金联	指	浙江香溢金联有限公司
事业部	指	杭州事业部、直属事业部、宁波事业部、上海事业部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一、公司信息

公司的中文名称	香溢融通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的中文简称	香溢融通
公司的外文名称	SUNNY LOAN TOP CO., LTD.
公司的外文名称缩写	SUNNY LOAN TOP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邵松长先生

二、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钱菁	刘茜
联系地址	浙江省宁波市西河街158号	浙江省宁波市西河街158号
电话	0574-87315310	0574-87315310
传真	0574-87294676	0574-87294676
电子信箱	slt@sunnyloantop.cn	slt@sunnyloantop.cn

三、基本情况变更简介

公司注册地址	浙江省宁波市西河街158号
公司注册地址的历史变更情况	报告期内无变更
公司办公地址	浙江省宁波市西河街158号
公司办公地址的邮政编码	315016
公司网址	http://www.sunnyloantop.cn
电子信箱	slt@sunnyloantop.cn
报告期内变更情况查询索引	无

四、信息披露及备置地点变更情况简介

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报纸名称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
登载半年度报告的网站地址	http://www.sse.com.cn
公司半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报告期内变更情况查询索引	无

五、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交所	香溢融通	600830	大红鹰、甬城隍庙

六、其他有关资料

适用 不适用

七、公司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一) 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主要会计数据	本报告期 (1-6月)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 同期增减(%)
营业总收入	130,364,927.14	125,202,498.80	4.12
营业收入	98,817,178.09	74,215,998.01	33.1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7,481,855.80	11,760,697.35	48.6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 损益的净利润	2,123,177.30	724,842.77	192.9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2,249,949.91	-322,142,462.20	不适用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 年度末增减(%)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115,828,433.95	2,102,889,805.62	0.62
总资产	3,424,750,158.64	3,586,307,181.03	-4.50

(二) 主要财务指标

主要财务指标	本报告期 (1-6月)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 同期增减(%)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38	0.026	46.15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38	0.026	46.1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 (元/股)	0.005	0.002	150.0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828	0.560	增加0.268个百分点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 资产收益率(%)	0.101	0.030	增加0.071个百分点

公司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八、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适用 不适用

九、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金额	附注(如适用)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24,716,791.37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437,000.00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7,739,532.34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和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合同资产减值准备转回	3,218,555.01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41,127.07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70,529.84	
减:所得税影响额	5,060,456.78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43,081.53	
合计	15,358,678.50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十、其他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一、报告期内公司所属行业及主营业务情况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传统类金融业务板块典当、担保、融资租赁展业环比趋势虽有好转，但受外部市场经营环境影响，租赁业务和特殊资产业务存量、担保业务和典当业务新发生规模同比上年降幅大，类金融投资业务发生额略增，酒水贸易业务因同比销售额较小，同比上年增幅明显。

（一）融资租赁业务

1. 业务模式

公司运作融资租赁业务的唯一平台是香溢租赁，目标客户为政府平台、大中型国企等强主体单位及分布式光伏电站、船舶运输等资产运营单位，涉及生产设备、船舶、光伏组件等租赁物。

融资租赁业务依托于租赁物开展业务，具有融物和融资相结合的特点，公司承接的租赁业务以售后回租模式为主，直租、转租赁模式为辅，租赁期限一般 3-5 年。售后回租业务经营模式是承租人将其自身经营资产出售给租赁公司以获取融资额度，再从租赁公司租回该经营资产，租赁公司定期向承租人收取租金。

2. 经营分析

2023 年以来，北京、广东、安徽、江苏等多省市发布新规支持引导融资租赁行业发展，支持融资租赁公司服务地方特色产业链、制造业企业、新能源产业等领域发展。根据国际租赁联盟组委会、中国租赁联盟等组织编写的《2023 上半年世界租赁业发展报告》显示，2023 上半年全国租赁业呈现触底反弹、企稳向好迹象；从企业数量上看，截至 2023 年 6 月末，全国融资租赁企业总数约为 9540 家，较上年底的 9840 家减少 300 家；从业务总量上看，截至 2023 年 6 月末，全国融资租赁合同余额约为 57660 亿元人民币，比 2022 年底的 58500 亿元减少约 840 亿元，下降 1.44%。同时根据浙江大学融资租赁研究中心发布的《中国融资租赁发展展望指数 2023 年二季度报告》认为，较多租赁公司转型方向不清晰，创新业务痛点难点问题难以解决；叠加当前经济运行的压力，优质资产稀缺，租赁公司资产质量承压；在持续强监管的逻辑下，应将控风险与服务实体经济作为发展方向，减少类信贷业务比例，规避恶性同质化竞争。专业化转型是融资租赁公司顺应新时代发展要求的必由之路，顺应国家政策导向和地方产业发展趋势，结合公司自身资源条件识别细分发展赛道。

近年来，金融同业纷纷开展数字化转型以及金融科技，大力发展小额普惠金融，逐步解决了中小微企业融资租赁项目客户和风险管理问题，导致租赁行业目标客群市场份额被挤压。公司同样面临其他金融机构和行业头部租赁企业的激烈竞争，报告期内，融资租赁业务新增投放较上年同期大幅下降 43.63%，但设备类租赁业务新增投放同比增加 9.57%，且在新增投放中占比超过 50%，符合公司支持设备类租赁业务的大方向；环比来看，2023 年第二季度新增投放比第一季度上升 11%。报告期末，租赁业务规模同比下降 19%，其中政信类业务规模占比大幅下降，租赁业务结构、资产质量持续优化。

公司融资租赁业务“未实现融资收益”情况详见第十节 财务报告 十六、其他重要事项 8、其他一节。

（二）典当业务

1. 业务模式

有融资需求的当户以其名下的普通住宅、联排别墅、商业用房、车辆、上市公司股票、非上市公司股权等动产、不动产、财产权利作为典当物质押或抵押给公司下属设立在杭州、宁波、上海的典当公司——元泰典当、德旗典当、上海典当；当户取得当金，并在约定期限内支付当金利息、偿还当金、赎回当物。

公司典当业务主要面向个人和中小微企业，满足其短期应急融资需求，具有小额、便捷、短期的特点。三家典当公司在区域内规模较大，元泰典当注册资本 4 亿元，为杭州市典当行业协会副会长单位，浙江省典当行业协会会员单位；德旗典当注册资本 1 亿元，为宁波市典当行业协会会长单位，浙江省典当行业协会会员单位；上海典当注册资本 1.3 亿元，为上海市典当行业协会副会长单位。

2. 经营分析

宏观政策方面，近两年典当行业监管机构明确，各项监督政策制度不断出台，监管体制机制建设更加完善，加大对非法典当行为的打击力度，为典当企业营造了良好营商环境。微观经营方面，外部经济环境不利因素，客户消费意愿不足，融资需求不强；叠加银行等金融机构业务下沉的竞争格局加剧，在不动产典当业务占业务存量比重依然较大的情况下，典当企业要发展壮大，须寻求细分赛道创新，充分挖掘客户不同场景需求，探索数字化转型经营新模式。

报告期末，公司存量典当业务规模 5.86 亿元，单笔金额约 182 万元，较上年同期上升；虽业务规模较年初略增，但发生额较上年同期下降 26%，新增项目综合费率水平较上年同期略降，平均生息资产规模亦降幅明显。不良类贷款业务现金清收金额 1,308.37 万元，与上年同期基本持平。

总体上来看，上半年典当业务展业乏力，产品同质化严重，市场竞争剧烈，差异化和特色化典当产品研发是当前阶段的重要挑战，以增强典当业务“稳定器”作用，优化房产典当占比过大的业务结构。

公司合并资产负债表科目“发放贷款和垫款”反映了公司报告期末存量典当业务情况，存量典当业务结构、风险特征、逾期情况等详见本报告第十节 财务报告 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14、发放贷款和垫款一节。

（三）担保业务

1. 业务模式

公司运作担保业务的唯一平台是香溢担保，经营的担保业务分为非融资担保业务和融资担保业务，其中核心业务是非融资担保业务。

非融资担保业务以工程保函担保业务为主，系公司为建筑工程的承包方或施工方在银行开具履约保函时向银行提供反担保，公司通过这种反担保方式，取得承包方或施工方支付的相应费用。产品主要有工程履约、工程预付款、工程投标、工程质量等保函担保，公司经营履约保函业务十余年，主要面向浙江省内的二级资质以上的建筑企业提供担保服务，近年来又相继开拓了江苏、福建、安徽、上海、重庆、江西、湖北、河北、天津等省外市场。

融资担保业务通过为中小微企业及个体工商户的融资行为提供担保，收取相应担保费用。公司拓展融资担保业务相对谨慎，规模较小。

2. 经营分析

基础设施是经济社会发展的重要支撑，我国持续推动基础设施建设工作，建筑业总产值持续增长。2023 年上半年，重大项目开工活跃，基础设施建设布局、结构、功能和发展模式逐步优化，能源、交通、水利等传统基础设施稳步建设，5G、数据中心、工业互联网等新型基础设施加速布局。近年来，建筑行业资金链紧张的情况下，各省市使用工程保函代替现金保证金已经变成主流选择，同时 2023 年以来发改委多部门及多省份发文提出在工程建设领域全面深入推广保函（保险）政策。浙江省作为建筑大省，工程保证保险政策先行先试已走在前沿，保险保函全面落地，市场平均费率不断下降，工程履约保函市场竞争加剧。另外，房地产市场不景气亦对工程担保业务有一定冲击。

报告期内，受市场因素影响，公司工程保函担保业务发生额较上年同期下降约 28%，致非融资类担保业务收入同比下降约 35%。报告期内，公司采取差异化费率方案增加客户资源，进一步提高保函合作银行授信使用率。

2023 年 6 月，香溢担保与广发银行杭州分行、宁波分行合作香溢贷担保业务的经营模式变更，香溢担保不再为烟草零售商户向其融资提供担保，后续仅为广发银行香溢贷业务提供烟草零售商户营销推广服务，香溢担保收取固定比例服务费；模式变更前已经存续规模，香溢担保仍需承担担保责任。另外，报告期内，香溢担保与云南红塔银行合作的香溢贷担保业务因异地放款监管限制不再增加烟草零售户贷款投放。对于存续的香溢贷担保项目，充分关注在贷业务风险，已经代偿项目加快追偿。

公司担保业务经营整体情况如下（单位：万元）：

担保类型	业务类型	报告期担保收入	报告期发生额	发生额比上年同期增减（%）	期末余额	报告期代偿金额	期初余额	其中：报告期内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

								担保
非融 资类 担保	工程保函 担保业务	1,571.41	90,095.23	-28.29	324,544.68	0	328,668.27	
融 资 担 保	香溢贷担 保业务	81.06	11,379.80	-40.43	6,804.77	92.34	15,199.03	
	其他（不 特定客 户）	2.32	0		1,360	0	1,905	
	合计	1,654.79			332,709.45	92.34	345,772.30	

公司担保业务明细情况详见第十节 财务报告 十四、承诺及或有事项 2、或有事项一节。

（四）类金融投资业务

1. 业务模式

公司经营的类金融投资业务类型主要包含三类：间接资金收益业务、资本市场投资业务、其他股权投资业务。其中间接资金收益业务通过设立或参与券商资管计划、私募基金、有限合伙企业等模式为融资需求方提供定制化融资方案，公司获取固定收益；资本市场投资业务通过发行设立或参与基金等形式直接或间接参与一二级市场股票投资、债券投资以及资产证券化等创新产品投资，获得资本保值和增值；其他股权投资业务以财务投资为目的，直接或间接方式参与投资非上市公司股权，通过特定的退出机制，获得资本增值。

2. 经营分析

2023年2月，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正式颁布《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及配套指引，对私募基金管理人及基金设立、运作、退出各环节的登记备案程序及监管要求进行全面整合；配套指引围绕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中私募基金管理人及其出资人、实际控制人、高管人员等关键主体的从业门槛，细化和适度完善了规范要求，旨在私募基金行业回归本源、落实扶优限劣等方面的效果。2023年7月，国务院公布《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条例》，将私募投资基金业务活动纳入法制化、规范化轨道进行监管，鼓励行业健康发展，进一步发挥服务实体经济、促进科技创新等作用。

公司积极转变投资方向，更多关注新技术、新模式、新业态、新产业等多样化创新领域，将资金投向国家政策和产业引导支持的方向。报告期内，公司出资参与了新的投资项目，合计投放金额1,640万元，后续将加强研究分析，丰富投资策略，不断挖掘优质投资标的。

公司类金融投资业务明细情况详见本节 四、报告期内主要经营情况(四)投资状况分析一节。

（五）特殊资产业务

1. 业务模式

特殊资产包括但不限于金融机构不良债权资产、涉诉资产、企业改制及破产资产、其他应急变现资产等。公司为非持牌经营机构，现阶段以获取固定收益的盈利方式为主，公司并不参与实际清收。

公司特殊资产业务的经营模式主要是公司与第三方客户开展合作，期限一般为12个月至18个月，由公司通过直接参与公开挂拍收购以及直接协议转让方式或者设立合伙企业方式等购入客户指定标的债权，客户以分期付款的方式，向公司支付等额的价款获得金融资产收益权（指基于标的债权而产生的取得收益的权利，包括因标的债权清收而获得的借款本金、利息、违约金、损失赔偿和实现债权的费用），自公司向原债权出售方支付标的债权转让价款之日起，客户就未支付的转让价款，按固定费率向公司支付资金占用费。第三方客户负责不良债权的清收处置工作，处置回款优先偿付公司本金余额，直至足额支付公司债权转让价款及固定收益。

标的债权资产对应的底层资产主要为浙江省区域内的工业房产，另含部分商铺、住宅用地、工业用地、船舶等，一旦项目异常或者客户逾期，公司有权将标的债权进行拍卖收回本金。

2. 经营分析

中国银保监会在2023年1月工作会议中明确了2023年重点工作，提及“加快推进金融资产管理公司改革”、“有效应对信用风险集中反弹，督促银行机构做实资产分类，加大特殊资产处

置力度”等具体要求，业内人士普遍认为特殊资产处置力度将会继续加大，有望迎来新一波机遇。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5 月发布 2023 年度《中国金融不良资产市场调查报告》显示，2023 年，我国系统性金融风险总体可控，但房地产企业、地方融资平台和中小民营企业等微观主体的流动性风险值得关注。报告预测，2023 年商业银行不良贷款余额或将继续维持上涨趋势，不良贷款率可能出现小幅上升，但整体变化态势较为平缓。从不良资产市场供给端的趋势来看，商业银行不良贷款短期内预计或将有所上升，中小银行资产质量仍将承压。非银行金融机构和非金融企业的不良资产业务机会或持续增多，地方融资平台债务风险化解需求将进一步增加。资产管理公司化解风险的职能将进一步获得监管政策的有效支持。

报告期内，受一级市场供给、服务商竞争加剧以及处置难度和周期的延长，公司特殊资产业务新增发生额同比上年下降 46%，业务增速放缓；报告期末账面余额 2.55 亿元，同比下降 25%；2023 年上半年实现收入 1,932.46 万元，同比下降 12.91%。整体来看，特殊资产业务对公司营收的贡献可观，发展相对成熟。

目前，公司的贸易业务包含酒和“丽水山泉”水两类产品，酒类产品包含公司自有品牌“乐享云端”53 度酱香型白酒以及为丰富供给种类向关联方采购的多个酒品，渠道以代理商、集团大客户销售为主，少量零售等。

“丽水山泉”系列饮用水产品，以经销商线下批发为主，也承接政企单位定制水业务；主要依托烟草体系内销售渠道，对关联方销售金额占比达 85%，少量特通渠道（高速商贸、世纪联华、盒马鲜生、十足等）和其他经销商等。消费客户主要分布在浙江省内，江苏、山东亦有部分分布。

报告期内，公司进一步完善相关贸易业务运行机制，随着酒水贸易渠道慢慢打开，销售收入同比增长幅度较大，有待后续持续市场开拓，实现规模稳步提升。

二、报告期内核心竞争力分析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核心竞争力未发生重大变化。主要包含以下几方面：

1. 牌照经营优势。公司具有典当、担保、融资租赁等经营资格，可以协同运用多种工具满足中小微客户不同场景需求，践行普惠金额政策。

2. 多板块经营格局。公司植根宁波、杭州、上海等地区已形成一定市场知名度，打造了融资租赁、典当、担保、投资、特殊资产、贸易等多种业务经营格局，持续推进业务创新，保持较为稳定盈利结构，一定程度上降低公司经营风险。

3. 经营团队专业化。公司前台人员从业经验丰富、市场敏锐度高、有创新和开拓精神，中后台人员专业素质过硬、作风优良，前中后台人员协同配合，共促业务发展。

4. 风控体系全覆盖。公司已经构建了全面风险管理体系，涵盖公司所有业务、部门与人员，贯穿决策、执行和监督全过程；设立了全面风险管理委员会和独立运作的风险内控中心。上半年进一步改革调整风控条线加强垂直管理，风险管理能力全面增强。

报告期内，公司持续优化典当、担保、融资租赁业务管理系统，不断提高业务管理信息化水平，强化决策支持能力；同时加强对公司信息系统包括网络安全、数据备份、灾难恢复等方面的安全防护。

三、经营情况的讨论与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紧盯目标，紧盯大盘，多措并举提质效，以变应变稳增长，实现营业总收入 1.30 亿元，同比增长 4%，完成年初经营目标的 42.48%；营业总成本 8,697.86 万元，占年初控制目标的 36.39%，其中三项费用 4,779.12 万元，占年初控制目标的 37.63%；实现利润总额 3,405.65 万元，同比增长 17.47%。

（一）经济运行总体保持平稳。面对内外部经济运行出现的新变化，着力深化租赁首位战略，深耕老业务稳存量，加快贸易发展步伐，实施修订标准、完善指引、优化提成、开展业务竞赛等组合拳，千方百计拓渠道，努力克服不利因素带来的影响，总体保持了业务的平稳运行，老业务结构持续优化，融资租赁发展更可持续，新业务实现新进展，白酒销售额同比增长，“丽水山泉”水贸易开局稳健。

(二) **治理提升取得新成效。**整合资产取得实效，商城等不动产成功出租盘活。通过组织职能转型，不断推进运营、风控、财务三中心支持前台创新创利。做好整改“回头看”，审计“守门人”作用进一步增强。加强安全风险预警、隐患排查整治，安全生产工作零事故。“降本增效”取得新进展，招待、办公等重点费用等同比均有下降。不良清收完成全年目标的86%。治理成效明显，既在短期内平滑了不利因素带来的影响，也为公司长期可持续健康发展奠定了新的基础。

(三) **改革深化迈出新步伐。**坚持把立足点放在人的盘活上，纵深推进市场化机制改革，改革成效不断显现。优化机构设置和岗位配置，优化职能，用人所长。前台有序进退的市场化机制实现贯通，激发了新活力。实施基层组织扁平化改革，加强职能整合，持续打造条块结合、以条为主、各司其职，各尽其责、齐抓共管、协同高效的治理新模式。合规教育大讲堂开讲，搭建合规文化建设载体平台，队伍风险合规意识进一步提升。

(四) **党业深融凝聚新合力。**以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为主线，推动党业融合走深走实。分层级多形式扎实开展“党的二十大精神大学习大落实”活动。扎实做好作风建设和廉洁教育，签订全面从严治党责任书，压实主体责任。依法依规开展监督执纪问责，以案示警、以案为戒、以案促改，推进全面从严治党不断深入。实施专项整治，加强干部队伍整顿，开展纪检监察干部队伍教育整顿活动，引导干部员工增强遵规守纪、廉洁从业的思想自觉和行动自觉，在公司上下营造风清气正的浓厚氛围。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四、报告期内主要经营情况

(一) 主营业务分析

1 财务报表相关科目变动分析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科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变动比例 (%)
营业总收入	130,364,927.14	125,202,498.80	4.12
营业收入	98,817,178.09	74,215,998.01	33.15
营业成本	26,716,399.63	27,912,282.15	-4.28
销售费用	1,897,084.48	1,401,366.90	35.37
管理费用	54,689,035.16	49,094,276.61	11.40
财务费用	-8,794,889.18	-5,042,531.93	不适用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2,249,949.91	-322,142,462.20	不适用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114,440.20	89,598,695.49	-90.9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80,016,001.34	232,695,774.37	-220.34

营业收入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本期有投资性房地产拆迁收入而上年同期无。

销售费用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本期贸易业务营销推广费增加。

管理费用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本期聘请中介机构费用及劳务费增加。

财务费用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本期银行存款协定利率上升致存款利息收入增加。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本期融资租赁业务和特殊资产业务收回的现金同比增加，支付的现金同比减少。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本期较上期投资项目收回的现金减少。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本期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减少，偿还银行保理融资借款支付的现金增加。

2 本期公司业务类型、利润构成或利润来源发生重大变动的详细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主营业务分行业情况

单位：元

分行业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
商品销售	12,175,617.74	9,611,384.68	21.06	730.03	726.53	增加0.33个百分点
融资租赁	37,087,608.40	10,524,099.83	71.62	-16.42	-50.67	增加19.70个百分点
典当业务	14,999,781.03		100.00	-40.86		
担保业务	16,547,968.02	4,052,357.39	75.51	-35.42	-35.90	增加0.18个百分点

(二) 非主营业务导致利润重大变化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三) 资产、负债情况分析

√适用 □不适用

1. 资产及负债状况

单位：元

项目名称	本期期末数	本期期末数占总资产的比例 (%)	上年期末数	上年期末数占总资产的比例 (%)	本期期末金额较上年期末变动比例 (%)	情况说明
存货	44,918,312.92	1.31	4,605,931.19	0.13	875.23	主要系本期贸易业务增长，库存商品采购增加
其他流动资产	172,086,567.18	5.02	281,067,862.14	7.84	-38.77	主要系一年内到期特殊资产业务减少
债权投资	31,072,078.74	0.91	63,248,539.74	1.76	-50.87	主要系本期风险资产清收回款
投资性房地产	123,019,327.66	3.59	81,435,216.14	2.27	51.06	主要系本期固定资产转至投资性房地产所致
固定资产	52,424,999.94	1.53	101,195,578.68	2.82	-48.19	主要系本期固定资产转至投资性房地产所致
其他非流动资产	58,177,424.53	1.70	1,381,814.80	0.04	4,110.22	主要系本期一年以上特殊资产业务增加
应付账款	15,495,888.10	0.45	3,802,623.40	0.11	307.51	主要系本期贸易业务增长致应付货款增加
合同负债	12,720,136.92	0.37	9,465,632.94	0.26	34.38	主要系本期预收货款增加
应付职工薪酬	21,608,408.30	0.63	10,397,000.06	0.29	107.83	主要系本期未发放

						薪酬增加
其他应付款	72,702,471.13	2.12	22,070,665.63	0.62	229.41	主要系本期特殊资产业务和融资租赁业务保证金增加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92,349,168.83	5.62	361,450,744.36	10.08	-46.78	主要系本期提前归还融资租赁银行保理借款所致
其他非流动负债	4,094,017.68	0.12	3,098,476.91	0.09	32.13	主要系本期应付融资租赁相应长期应收款待转销项税额增加

2. 境外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截至报告期末主要资产受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期末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236,989,125.87	担保保证金、融资租赁保证金及住房公积金专户资金等
长期应收款	470,787,592.48	保理融资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收款	64,217,081.14	保理融资
合计	771,993,799.49	

4.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四) 投资状况分析

1. 对外股权投资总体分析

适用 不适用

(1).重大的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2).重大的非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3).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证券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证券投资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私募基金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衍生品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类金融投资业务明细分析

(1) 报告期新发生

披露情况	项目基本情况	进展情况
新增	<p>投资“宁波海邦星材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p> <p>2023年1月，公司控股子公司香溢投资（浙江）作为有限合伙人入伙宁波海邦星材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该基金备案时间2022年10月19日，基金管理人浙江海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基金认缴出资总规模21,000万元，杭州海邦沣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作为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认缴出资200万元；香溢投资（浙江）认缴出资1,300万元；宁波市创业投资引导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引导基金管理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认缴出资5,000万元；另2个有限合伙人合计认缴出资14,500万元。基金主要投资于新材料、清洁能源、医疗健康等宁波市新兴产业领域初创期、早中期创新型项目，基金存续期为7年，前3年为投资期，投资期之后至存续期满为回收期。</p> <p>投资期内年管理费为基金认缴出资额的2%；回收期内年管理费为（基金认缴出资额-已退出项目的投资本金）的1%；基金回收延长期内，不收取管理费。</p> <p>基金清算前，（1）投资期结束后将未投资金额扣除合理管理费后按各合伙人出资比例分配，（2）经营期间获得的可分配资金按照实缴出资比例的比例进行分配，（3）实缴出资分配后仍有余额，应先向引导基金管理公司分配收益，其次向其他合伙人以实缴出资比例按照年化10%的预期收益分配，（4）仍有余额向普通合伙人分配，（5）最后剩余的20%分配给普通合伙人，80%向全体合伙人按照实缴出资比例的比例分配。</p> <p>基金清算时，合伙人共有的剩余财产先分配给引导基金管理公司，直至其收回实缴出资额，剩余财产向其他合伙人进行分配直至其收回实缴出资额，再有剩余按全体合伙人实缴出资比例进行分配。</p> <p>按照协议约定，除引导基金管理公司外，其他合伙人应在协议签订生效后约定期限内缴付首期50%认缴出资，引导基金管理公司待其他合伙人按比例足额缴付后进行缴纳。所有合伙人出资应于合伙企业登记注册之日起18个月内缴付完毕。</p>	<p>报告期内，香溢投资（浙江）已经按照约定缴付投资款1,040万元。</p> <p>截至2023年6月30日，基金已累计对外投资7,527.46万元。</p> <p>截至本报告披露日，各合伙人实缴金额累计16,840万元。</p>
新增	<p>投资“宁波鸿溢盛朗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p> <p>2023年6月，公司控股子公司香溢投资（浙江）作为有限合伙人入伙宁波鸿溢盛朗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该基金认缴出资总额为3,496万元，基金管理人显玺（上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作为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认缴出资1万元，香溢投资（浙江）作为有限合伙人认缴出资600万元，另9个自然人作为有限合伙人认缴出资合计2,895万元。基金投资方向为泛半导体、集成电路行业未上市公司股权，基金存续期7年，前5年是投资期，后两年是退出期。</p> <p>基金投资期内的管理费为实缴出资额的2%/年，退出期内为实缴出资额的1%/年，延长期不收取管理费。</p> <p>基金分配方式如下：首先返还全体合伙人的实缴出资额；其次存在剩余收益的，80%按照实缴出资比例分配给全体合伙人，20%分配给基金管理人。</p>	<p>2023年6月香溢投资（浙江）根据协议约定完成实缴600万元。</p> <p>2023年7月11日，基金备案完成。目前基金尚未对外进行投资。</p>

(2) 以前年度存续项目

参与股权投资项目

披露情况	项目基本情况	进展情况
2022年半年度报告、2022年年度报告第三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五、报告期内主要经营情况（五）投资状况分析一节	<p>设立“宁波香溢融升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p> <p>2022年5月，公司与香溢投资（浙江）成立宁波香溢融升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香溢投资（浙江）为普通合伙人，执行合伙事务，公司为有限合伙人，合伙企业认缴出资总额5,000万元，双方各认缴2,500万元。合伙企业拟投向新兴产业。合伙企业的现金分配顺序为：先按实缴比例返还全体合伙人的实缴出资；剩余部分的超额收益10%作为奖励分配给普通合伙人，超额收益90%由全体有限合伙人按实缴出资比例分配。</p> <p>2022年5月，双方已分别实缴出资1,000万元。</p>	<p>合伙企业基金备案申请尚未批复，暂未对外投资项目。</p>

	<p>2022年8月,合伙企业引进3个自然人投资者,共计认缴出资320万元,已实缴320万元。合伙企业认缴出资总额为5,320万元,已完成实缴2,320万元。</p>	
<p>2019年第三季度报告及年度报告,2020年至2021年半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2022年半年度报告,2022年年度报告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五、报告期内主要经营情况(五)投资状况分析一节</p>	<p>投资“杭州昶链麦迪森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p> <p>2019年8月,香溢融通(浙江)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溢投资(浙江))作为有限合伙人入伙杭州昶链麦迪森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该合伙企业实缴出资总额为1,695万元,其中香溢投资(浙江)出资300万元。合伙人由普通合伙人和有限合伙人组成,普通合伙人浙江昶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担任合伙企业执行事务合伙人。合伙企业经营范围为股权投资,主要收益来源为出让合伙企业持有股权的转让价款收益,亏损由各合伙人按照实缴出资比例共同负担。</p> <p>2019年合伙企业出资1,500万元完成对目标公司出资,占目标公司股权比例1.36%。目标公司是一家专注于激光显示技术研究和开发的高科技企业,拥有自动化光源及整机生产线,提供激光光源应用至家庭影院、工程投影、电影及照明工程的全套解决方案。</p> <p>标的公司近两年受宏观环境影响较大,经营情况不及预期,根据协议约定和协商谈判,合伙企业获得现金补偿108.43万元,股份补偿继续保持磋商。</p>	<p>标的公司</p> <p>产品和技术在市场上具有竞争优势,将密切关注后续产品研发和业务拓展等经营状况。</p>
<p>2017年至2021年半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2022年半年度报告,2022年年度报告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五、报告期内主要经营情况(五)投资状况分析一节</p>	<p>投资“珠海千意汇桐投资基金(有限合伙)”</p> <p>2017年4月,香溢投资(浙江)作为有限合伙人(LP)出资500万元,入伙珠海千意汇桐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千意汇桐);基金管理人兼普通合伙人(GP)为深圳市前海梧桐母基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合伙期限4年,该合伙企业认缴出资3,100万元,实缴规模2,850万元,投资方向为拟上市公司股权。</p> <p>收益分配原则主要有:1、合伙企业因项目投资产生的收益,在所有合伙人之间根据其对相关投资的权益比例分配。2、合伙企业取得的临时投资收益,在所有合伙人之间根据执行事务合伙人合理认定的其在产生该等收益的合伙企业资金中所占的比例进行分配;或者,在执行事务合伙人认为适宜的情况下,根据合伙人的实缴出资比例分配。3、合伙企业的可分配现金,在使LP收回实缴出资额以及按照实缴出资额达到约定的年投资收益前提下,GP将对LP的投资收益超过约定年收益部分,按约定比例提取收益分成。</p> <p>LP收益及清算:首先,返还出资额;其次,继续分配至该有限合伙人实现其实缴出资额约定的年化收益率;再次,剩余款项由该有限合伙人和普通合伙人按约定比例进行分配,其中普通合伙人分配的金额为普通合伙人的收益分成。</p> <p>2017年,千意汇桐已完成拟上市公司股权投资。</p> <p>2021年合伙企业延长退出期至2022年3月24日。2022年合伙人决议同意基金继续延长一年至2023年3月24日。2023年根据基金合伙人作出关于基金延期的表决结果:存续期延长两年至2025年3月24日。</p>	<p>标的公司</p> <p>经营状况和财务状况良好,有上市计划和打算,但仍有待继续观望。</p>
<p>2017年至2021年半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2022年半年度报告,2022年年度报告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五、报告期内主要经营情况(五)投资状况分析一节</p>	<p>投资“杭州富阳中南承象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p> <p>2017年4月,香溢金服出资520万元入伙杭州富阳中南承象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该有限合伙企业于2017年4月10日成立,投资金额11,598万元,合伙人共5个,其中有限合伙人4个:一个优先级、一个中间级、两个劣后级。浙江承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为普通合伙人、管理方,香溢金服为劣后级LP出资520万元,占比4.4835%。该合伙企业主要投资于股权投资项目,投资期限36个月,其中封闭期24个月,退出期限12个月,期满经合伙企业各方同意,可以延长6个月。</p> <p>收益约定:1、企业的利润和亏损,由合伙人按出资比例分配和分担;2、企业每年进行一次利润分配和亏损分担;3、标的公司投资项目退出时,优先级LP、中间级LP、劣后级LP和管理方GP按约定顺序进行分配,收取不同收益。</p> <p>2017年5月25日对目标公司增资1亿元,占增资后目标公司股权比例3.23%。2017年7月28日完成股权变更。</p> <p>2018年投资标的“融金汇中(北京)电子支付技术有限公司”存在违反合同条款的情况,触发约定回购条款。后协商无果,基金管理人根据投委会的委托启动诉讼程序,完成保全财产工作。但保全财产多为股权,较难处置;管理人亦多</p>	<p>报告期内,新的财产线索部分已经查封处置,香溢金服作为劣后级LP无可分配金额。</p>

	次与回购人及担保人沟通回购及还款方案。 2022 年发现新的可执行财产线索，及时向法院申请恢复强制执行。	
2016 年至 2021 年半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2022 年半年度报告，2022 年年度报告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五、报告期内主要经营情况（五）投资状况分析一节	<p>投资“杭州朗月照人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p> <p>2016 年 3 月 22 日，香溢金联作为有限合伙人出资 730 万元，入伙杭州朗月照人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朗月照人）。朗月照人注册资本 8,100 万元，其中原合伙人周庆等 18 人合计出资 3,000 万元；新合伙人香溢金联等 16 人出资、原合伙人周庆等 6 人增资合计 5,100 万元。</p> <p>2016 年 5 月 19 日该公司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经营期限至 2025 年 6 月 17 日。新合伙人和原合伙人新增的出资款投资方向为受让拟上市公司股权。</p> <p>协议约定：新合伙人享有老合伙人原有 3,000 万元出资款所投资项目的损益权，老合伙人未参与新增出资行为的，不享有本次股权受让项目的损益权。</p> <p>2016 年合伙企业完成对目标公司出资。</p> <p>2017 年 3 月 20 日，香溢金联转让 530 万元持有份额，剩余 200 万元出资额。</p> <p>2021 年香溢金联累计收到项目本金分配款项 78.4314 万元。</p> <p>2022 年，积极与管理人沟通相关处置方案。</p>	2023 年，初步达成股份退出解决方案，正积极督促相关方资金到位，推进方案达成。

上述类金融投资业务一览表

单位：万元

项目	期初数	本期投资收益	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计入损益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金额	本期投资金额	本期回收金额	期末数	资金来源
参与股权投资项目	宁波鸿溢盛朗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00		600	自有资金
	宁波海邦星材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40		1,040	自有资金
	杭州朗月照人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46			-21.10		100.46	自有资金
	杭州富阳中南承象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			-520		0	自有资金
	珠海千意汇桐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500					500	自有资金
	杭州昶链麦迪森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00					300	自有资金
合计	900.46	0	0	-541.10	1,640	0	2,540.46	/

(五) 重大资产和股权出售

√适用 □不适用

房屋征收补偿事宜

因轨道交通海曙区 HS14-01-1d 地块收储需要，公司位于宁波市海曙区西郊乡徐家漕 1 队房屋列入中塘路非住宅征收（收购）项目范围，房屋建筑面积 1,178.10 平方米，土地面积 2,180.40 平方米，土地用途工业仓储。公司与房屋征收部门宁波市海曙区望春街道房屋征收（拆迁）办公室签署了《非住宅房屋征收（收购）货币补偿协议》，选择货币补偿方式。

报告期内，公司累计收到全部征收补偿资金 24,740,541 元。拆迁协议已经全部履行完毕。

详见临时公告 2023-024、2023-032。

(六) 主要控股参股公司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名称	主要产品或服务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净利润与上年同比增减(%)
香溢担保	担保	34,400	61.05	63,472.80	54,580.15	1,654.80	114.42	-81.46
香溢租赁	租赁	75,000	69.29	134,660.80	86,701.36	3,708.76	1,552.37	21.25
元泰典当	典当	40,000	82.00	43,249.49	42,307.82	904.92	211.47	不适用
上海香溢典当	典当	13,000	96.93	19,840.81	19,462.95	486.63	-28.97	-105.52
德旗典当	典当	10,000	78.70	13,266.04	12,886.30	115.33	-225.54	-138.72
香溢投资（浙江）	投资	30,000	100.00	34,500.69	34,454.04		-77.02	-126.24
香溢金联	贸易、投资	10,000	70.00	17,137.06	16,985.24	403.21	35.83	不适用

报告期内，主要控股子公司净利润同比变化幅度较大的原因分析：

- （1）香溢担保净利润同比下降81.46%，主要系本期担保收入减少。
- （2）香溢租赁净利润同比增长21.25%，主要系本期融资成本减少。
- （3）元泰典当扭亏为盈，主要系本期不良项目信用减值损失计提减少。
- （4）上海香溢典当净利润同比下降105.52%，主要系本期典当收入减少。
- （5）德旗典当净利润同比下降138.72%，主要系本期典当收入减少及信用减值损失计提增加。
- （6）香溢投资（浙江）净利润同比下降126.24%，主要系上期诉讼项目本金收回信用减值损失转回，本期无。
- （7）香溢金联扭亏为盈，主要系本期贸易收入增加且费用减少。

(七) 公司控制的结构化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其他披露事项**(一) 可能面对的风险**

√适用 □不适用

公司经营的典当、担保、融资租赁等业务均是传统金融业务体系的补充，市场定位和业务属性均有各自特点及自身监管要求，面对的风险不尽相同，风险管理侧重方向亦实施差异化，所以公司针对不同业务设置了定性和定量的风险控制指标，并通过管理架构、制度体系和管理团队等维度对共性的风险进行防范：

一是管理架构层面。

（1）公司设立由全面风险管理委员会、公司各职能部门、各经营单位共同构成的公司风险管理组织架构，分别履行决策、执行、监督等方面职责，合理分工，有效协作。

（2）公司职能部门风险内控中心归口管理集团全面风险管理工作及宁波地区类金融业务风险控制工作，杭州、上海地区风险管理部为风控中心派出机构，涵盖类金融业务的项目立项、评审、执行、管理、处置全过程中各类风险。

（3）组建了两级业务审核委员会评审机制，其中公司业务审核委员会由首席审批官、审核官和评审专家组成，负责超事业部审批权限的各类业务的评审，把控业务入口关。

（4）公司审计监察部定期或不定期对类金融业务全过程进行合规检查，形成事后监督反馈机制。

二是制度体系层面。

结合内外部法律法规、监管要求、形势变化、业务实际情况等及时制定、修订完善各项风控制度，持之以恒推进风控制度体系建设，强化全面风险管理工作落地实施，规范各类业务健康运行。公司法律合规部强化对制度制定、执行的合规性进行审核监督。

三是管理团队层面。

公司配备具有金融、经济、法学、财务等相关专业背景或从业经历的人员从事风险管控工作，为全面风险管理职能的充分履行提供了人才保障。

报告期内，公司在经营过程中面临的主要风险未发生变化，包括信用风险、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和其他特定风险。

1. 信用风险

公司面临的最大信用风险是债务人或交易对手未能或不愿履行其承诺而造成公司金融资产产生损失的风险。公司通过制定一套完整的类金融业务操作细则指引和风险控制流程，涵盖贷前、贷中、贷后的全过程管理，多渠道信息联动，增强外部信息收集方式和手段，尽可能降低由于信息不对称引致的风险，实务操作中主要分三步走：

(1) 事前尽职调查和业务准入。核心是审查借款人的信用状况和抵押资产状况，综合运用各种渠道获取跟客户有关的信用信息，充分确保基础资料的可靠性，按照公司执行的业务准入要求评估是否放贷、资产折扣等，优先选择信用等级较高的客户或优质标的资产方合作。

(2) 专业化决策和风控建议。在两级评审机制下，公司和事业部审核委员会利用专业优势研究、决策业务操作风险要点，优化、完善避险方案等。

(3) 过程动态管理。重点跟踪了解借款人信用状况的变化，通过现场与非现场检查相结合的方式，加强贷后管理；日常关注标的物是否存在被查封、扣押或被他人提出权利主张的情况等，强化日常风险预警。同时根据风险预警触及情况，快速应对，确保公司资金安全。

2. 市场风险

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价格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包括汇率风险、利率风险和其他价格风险。

(1) 汇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外汇汇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

(2) 利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利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公司面临的利率风险主要来源于以浮动利率计息的银行借款，公司通过积极拓宽融资渠道，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应对银行借款利率的波动。

目前，公司所承担的汇率风险和利率风险不显著。

(3) 其他价格风险，是指公司投资于有公开市场价值的金融产品或者其他产品，金融产品或者其他产品的价格发生波动导致资产遭受损失的可能性。一方面公司积极关注和研究宏观经济政策、行业发展趋势，及时调整投资策略，以价值投资为导向，坚持稳健型风格；同时，针对不同投资项目，合理评估项目风险，充分考虑拟投资项目运营、退出机制合理性、渠道和保障措施方案。另一方面公司倡导多元经营，通过不断创新业务模式拓展多元化的投资领域，合理分布高、中、低不同风险层次的资源投入，降低投资风险。

3. 流动性风险

是指企业在履行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方式结算的义务时发生资金短缺的风险。公司的政策是确保拥有充足的现金以偿还到期债务。

流动性风险由公司的财务共享中心集中管控，通过监控现金余额、变现的有价证券以及对未来 12 个月现金流量的滚动预测，强化资金的统筹管理，确保公司在所有合理预测的情况下拥有充足的资金偿还债务。

4. 其他特定风险

公司面临的投资者索赔诉讼风险对报告期业绩依然产生负面影响，以后年度预期将不再影响；同时 2021 年宁波市公安局对公司信息披露违规案件立案侦查事项已终结，对公司不会造成影响。敬请投资者关注上述风险。

(二) 其他披露事项

适用 不适用

第四节 公司治理

一、股东大会情况简介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决议刊登的指定网站的查询索引	决议刊登的披露日期	会议决议
2022 年 度 股 东 大 会	2023 年 4 月 14 日	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公告编号：2023-019)	2023 年 4 月 15 日	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公司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告》《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议案》《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关于公司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计划的议案》《关于向关联方购买商品暨签订无金额日常交易合同的议案》《关于为香溢担保 2023 年度担保业务开展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3 年度担保业务计划的议案》《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关于选举第十一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等 16 项议案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适用 不适用

股东大会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担任的职务	变动情形
丁敏	董事	选举
张淑敏	监事	选举
雍海英	职工监事	选举
芮滨	董事	离任
陈燕	监事	离任
徐朝杰	职工监事	离任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第十届董事会届满，公司召开 2022 年度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了第十一届董事会成员、第十一届监事会成员，邵松长先生、胡秋华先生、韦斌先生、徐培富先生、周士捷先生连选连任公司董事，何彬先生、王振宙先生、胡仁昱先生连选连任公司独立董事；方泽亮先生、王苏珍女士连选连任公司监事。吴小方女士经职工代表大会选举，连选连任公司职工监事。

经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胡秋华先生继续担任公司常务副总经理（主持工作）、孙曙光先生、李晓伟先生继续担任公司副总经理，盛献智先生继续担任公司财务总监，钱菁女士继续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

三、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金转增预案

半年度拟定的利润分配预案、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是否分配或转增	否
每10股送红股数（股）	0
每10股派息数(元)（含税）	0

每10股转增数（股）	0
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金转增预案的相关情况说明	
无	

四、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或其他员工激励措施的情况及其影响

(一) 相关股权激励事项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

适用 不适用

(二) 临时公告未披露或有后续进展的激励情况

股权激励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员工持股计划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激励措施

适用 不适用

第五节 环境与社会责任的

一、环境信息情况

(一) 属于环境保护部门公布的重点排污单位的公司及其主要子公司的环保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二) 重点排污单位之外的公司环保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三) 报告期内披露环境信息内容的后续进展或变化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四) 有利于保护生态、防治污染、履行环境责任的相关信息

适用 不适用

(五) 在报告期内为减少其碳排放所采取的措施及效果

适用 不适用

二、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乡村振兴等工作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六节 重要事项

一、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一) 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或持续到报告期内的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二、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违规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半年报审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上年年度报告非标准审计意见涉及事项的变化及处理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六、破产重整相关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七、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本报告期公司有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本报告期公司无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一) 诉讼、仲裁事项已在临时公告披露的

√适用 □不适用

事项概述及类型	查询索引
<p>因上海星裕未按期向公司支付委托贷款利息，2011年7月，公司委托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原深圳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向上海星裕提起诉讼，要求上海星裕归还公司委托贷款本金3,700万元并支付利息、罚息等。2011年10月31日，公司收到宁波江东区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判决上海星裕归还平安银行宁波分行借款本金3,700万元，并支付利息、罚息等。2012年抵押物公开拍卖，两次拍卖流拍。后经查询，上海星裕已被吊销营业执照，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并有多笔未结诉讼，2019年9月，公司以平安银行宁波分行的名义请求上海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受理对上海星裕的破产清算申请。2019年10月10日，上海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出具民事裁定书，受理平安银行宁波分行对上海星裕的破产清算申请，指定上海段和段律师事务所担任上海星裕置业有限公司管理人。2020年3月6日，管理人召开上海星裕置业有限公司第一次债权人会议，汇报和沟通债权申报审查情况和财产处置事宜；2020年9月4日，管理人出具《上海星裕置业有限公司财产变价方案》，告知该抵押房产总估值为12,517.80万元，该变价方案经投票通过。2020年11月30日，抵押房产以起拍价8,762.46万元成交。另上海仲裁委员会确认债权人浙江万汇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享有4,245万元建筑工程款优先权，公司通过平安银行宁波分行向法院提起不予执行仲裁裁决之诉被裁定驳回。2021年2月4日，管理人出具（2019）沪03破157号分配方案，其中平安银行宁波分行的受偿金额为20,206,072.34元。2021年2月18日，管理人书面告知分配方案未通过。上海嘉定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作为上海星裕破产案件债权人之一，因不满上海星裕破产管理人作出的变价方案，向上海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2021年2月22日上海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受理立案；2022年1月4日上海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判决“驳回原告上海嘉定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的全部诉讼请求”；2022年2月14日上海嘉定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向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2022年9月9日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2022年10月，管理人向上海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提出申请裁定《上海星裕置业有限公司破产财产分配方案》，法院裁定认可上述方案。2022年11月21日收到破产案件分配方案的法院裁定，裁定给予平安银行的债权金额为2,040.77万元。2022年度，公司间接收到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原宁波市江东区人民法院现合并为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支付的执行款累计596万元。2023年5月17日，平安银行宁波分行向公司支付破产分配款合计2,040.77万元，至此根据《上海星裕置业有限公司破产财产分配方案》，公司已经收到全部分配清偿款项。2023年1-6月累计收到执行款24.9万元。综上，上海星裕项目2023年上半年共回收款项2,065.67万元。</p>	<p>参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公司临时公告：2011-029、2011-046、2019-057、2022-030、2023-029</p>
<p>因大宋集团未按期归还公司控股子公司香溢金联、香溢担保委托贷款本金和利息，2013年</p>	<p>参见上海证</p>

<p>6月, 香溢金联、香溢担保分别向杭州市上城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要求大宋集团归还香溢金联、香溢担保本金共计5,000万元并支付违约金等。2013年12月法院判决香溢金联、香溢担保胜诉。2014年6月, 香溢金联、香溢担保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后大宋集团资不抵债, 被其他公司申请破产清算, 2020年5月, 绍兴市越城区人民法院已裁定受理, 并指定浙江浙经律师事务所、浙江韦宁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浙江中圣律师事务所担任大宋集团联合管理人。2020年7月24日召开第一次债权人会议, 管理人确定相应债权、汇报破产财产等; 确认香溢金联优先债权为3,035万元、香溢担保优先债权为4,555万元。2020年11月, 抵押土地上可处置的已有121本权证的房产经过评估, 总价约1.96亿元。2021年6月始陆续拍卖成交。2021年12月24日, 香溢金联和香溢担保各收到10万元分配款。2022年6月7日, 香溢金联和香溢担保分别收到分配款70万元、230万元。根据第一次债权人会议表决通过的《浙江大宋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破产财产分配方案》, 2023年5月5日, 香溢金联和香溢担保分别收到管理人支付的破产财产分配款345.14万元、1,106.27万元, 至此, 管理人已根据分配方案对香溢金联和香溢担保完成第一次分配。</p>	<p>券交易所网站及公司临时公告: 2013-023、2013-052、2020-043、2022-036、2023-027</p>
<p>集团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入伙杭州昀晖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 杭州昀晖), 通过杭州项晨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 杭州项晨)、杭州星昂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 杭州星昂)间接投资于花样年集团(中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 花样年集团)杭州市滨江区的浦乐单元R21-21a地产项目, 该地块出让面积为48,286平方米, 为住宅用地, 集团公司实缴出资5,000万元用于上述地产项目, 该笔投资的预期收益率为10.8%/年。根据杭州星昂与花样年集团的协议约定, 花样年集团为杭州花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及相关方与杭州星昂签署的合作协议及借款合同项下的全部义务和责任提供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杭州星昂于2021年6月18日向杭州花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提供借款163,412万元, 其中杭州项晨作为优先级有限合伙人实缴106,220万元, 劣后级有限合伙人上海花样年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实缴57,192万元。2021年10月18日, 按照约定, 杭州星昂和杭州花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的借款到期, 杭州花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未能按期偿还债务本金和利息, 集团公司亦未能按期收到本金和收益。该项目出现违约, 经多次与花样年集团方面发函沟通无果, 杭州星昂已采取相关措施, 同时, 杭州星昂向杭州花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花样年集团(中国)有限公司、上海花样年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提起诉讼, 诉借款合同纠纷一案, 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已于2021年11月25日立案, 并出具了(2021)浙01民初2913号案件受理通知书。2022年5月25日, 上述案件判决, 公司获悉判决结果: 杭州星昂的诉讼请求具有事实和法律依据, 法院予以支持。2022年6月8日, 公司收回款项4,622.38万元。花样年集团不服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判决, 向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2022年10月9日, 公司获悉二审判决结果, 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判决驳回上诉, 维持原判。本判决为终审判决。2022年10月25日, 公司收到杭州昀晖分配款39.70万元。2023年2月2日, 公司收到杭州昀晖分配款项1.66万元。</p>	<p>参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公司临时公告: 2021-065、2022-035、2022-037、2022-044、2022-066</p>
<p>因新宇置业未按期向公司支付委托贷款利息, 2015年6月16日由中信银行宁波分行作为原告起诉, 公司作为第三方参与诉讼, 要求新宇置业归还贷款本金、利息、罚息等合计4,731.90万元; 要求对抵、质押物处置后享有优先受偿权; 要求保证人宏腾商贸有限公司、蒋秋生、蓝勇等承担连带清偿责任。2017年6月, 法院一审判决公司胜诉, 判新宇置业应归还本金4,363万元并支付利息。2017年12月8日, 公司向金华市婺城区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2018年5月11日, 公司收到浙江省金华市婺城区人民法院通知书, 法院根据新宇置业的申请于2018年4月16日裁定受理新宇置业破产清算一案, 法院通知债权人应在2018年7月25日前, 向新宇置业管理人申报债权, 并定于2018年8月8日召开第一次债权人会议, 管理人对新宇置业的有关财产做进一步处理。2020年7月17日抵押物在淘宝司法拍卖平台挂拍, 2020年8月18日开拍, 起拍价为3,820.73万元, 因无人参与, 流拍。2020年9月15日抵押物在淘宝司法拍卖平台进行二次挂拍, 起拍价为3,056.58元, 2020年10月16日以起拍价成交, 后竞拍人联合其他第三人成立公司投资新宇置业, 于2021年5月31日付清拍卖尾款。后管理人向法院申请重整计划, 2021年10月15日, 浙江省金华市婺城区人民法院裁定一、批准金华新宇置业有限公司重整计划; 二、终止金华新宇置业有限公司重整程序。按照新宇置业重整计划, 公司委托中信银行宁波分行贷款金额是具有法定优先权的债权, 按照2,690万元</p>	<p>参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公司临时公告: 2015-019、2015-024、2017-028、2018-025、2021-062</p>

<p>受偿，其余债权调整为普通债权，按照普通债权调整方案及受偿方案执行。2021年公司累计收到优先债权受偿款2,690万元。报告期内无进展。</p>	
<p>因象山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未按期归还香溢租赁委托贷款本金，2016年7月7日香溢租赁分别委托稠州银行宁波分行、宁波银行灵桥支行向宁波市江东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分别要求象山房地产归还3,000万元、2,999.21万元本金及支付相应利息、罚息等，要求抵押物拍卖、变卖所得价款优先受偿、保证人承担连带清偿责任。2016年8月，两起诉讼案件法院均判决香溢租赁胜诉。2018年9月12日，两起诉讼案件申请执行，法院已受理。因评估报告有效期已到，2020年8月法院重新启动对抵押物的评估手续，2020年12月收到抵押物评估报告，后续推动执行。2021年初，公司律师多次与法院沟通推动抵押物挂拍，法院考虑到现场租户较多，腾退困难，未能有效推动抵押物挂拍。2021年6月，公司向法院提交按现状推拍的书面申请，法院也未采取进一步动作，后律师拟定申请提交中院要求中院督办。报告期内无进展。</p>	<p>参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公司临时公告：2016-026、2016-029、2016-031</p>
<p>公司于2014年11月28日与一三七一公司签订《租赁合同》《补充协议》，公司将拥有的位于宁波市海曙区药行街195号（证载面积18,260.40平方米，其中公司已经出租给浙江金拱门食品有限公司（原浙江麦当劳餐厅食品有限公司）的面积除外）的城隍庙商城地块等房产出租给一三七一公司，租期自2014年12月1日至2022年11月30日。2014年12月5日，公司与一三七一公司签订了《员工借用协议》。2016年2月16日，双方签订《补充协议二》，租期延长至2024年5月30日。上述合同、协议签订后，一三七一公司开始承租支付租金。公司于2015年7月20日按照房屋现状向一三七一公司交付房产。一三七一公司开始对租赁房产进行装修工程，直至2018年5月1日开业。租期内，一三七一公司出现逾期不付租金及员工工资，且未按期提供后续银行保函，公司催要无果。2018年5月16日，公司向一三七一公司发出《催告函》，但其收到函件后未作出任何实质性的补救措施。2018年6月27日，公司按合同约定向一三七一公司发出《解除函》，一三七一公司依然未向公司赔偿损失，拒绝归还房屋。2018年11月30日，公司向宁波市海曙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后一三七一公司（反诉原告、原审被告）向法院提交《民事反诉状》，法院合并审理。经一审二审判决，再审申请人一三七一公司不服二审判决，向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申请再审，已立案审查。2021年2月23日，公司收到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出具的（2020）浙民申3197号《民事裁定书》。2021年7月19日，公司收到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的（2021）浙02民初1079号《民事判决书》，法院已就双方争议的部分焦点问题作出一审判决。一三七一公司因不服判决提起上诉，2021年10月15日，公司收到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2021）浙民终1217号《民事判决书》，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后一三七一公司不服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2021）浙民终1217号《民事判决书》，向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申请再审，已立案审查。另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的（2021）浙02民初1079号民事判决已经发生法律效力，因一三七一公司未在法定履行期内履行房产返还义务，公司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现法院已依法将涉案房产交付给公司。2021年12月21日，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就本案的其他争议焦点作出（2021）浙02民初1079号之一民事判决。2021年12月30日，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出具（2021）浙民申5395号民事裁定书，驳回一三七一公司的再审申请。2022年1月4日公司就其他争议焦点的（2021）浙02民初1079号之一民事判决提起上诉申请。2022年7月28日，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2022）浙民终322号民事判决。公司因不服（2022）浙民终322号民事判决，向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申请再审。2023年5月9日，公司收到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2023）浙民申544号民事裁定书，驳回公司再审申请。公司收到裁定书后申请强制执行，5月中旬执行案件已立案受理。</p>	<p>参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公司临时公告：2018-066、2019-038、2019-056、2019-067、2020-035、2020-056、2021-011、2021-027、2021-039、2021-054、2021-056、2021-063、2021-068、2022-031、2022-043、2023-001、2023-028</p>
<p>公司控股子公司香溢投资（浙江）认购3,180万元，单一自然人认购220万元，于2017年8月共同设立“香溢上海能源投资基金”，公司控股子公司香溢投资（上海）为私募基金管理人，该基金存续期限18个月。2017年8月30日，香溢上海能源投资基金完成备案手续，该私募基金正式成立。2017年9月14日，香溢投资（上海）代表私募基金出资3,400万元入伙宁波善见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宁波善见），作为优先级有限合伙人间接持有合伙企业标的资产新潮能源1,000万股（以3.4元/股估值）。宁波善见合伙企业持有的标的资产为80,679,403股新潮能源股票，其中77,444,000股用于质押借款，合伙企业对外融资债务共计17,140万元。合伙人一致同意：香溢投资（上海）入伙合伙企业期限为</p>	<p>参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公司临时公告：2021-014、2021-067</p>

<p>18个月，入伙届满14个月后合伙企业可根据实际情况归还香溢投资（上海）本金并按约定分配投资收益。香溢投资（上海）入伙合伙企业届满18个月，如合伙企业未能足额向其归还本金、分配投资收益的，高为民或其指定的第三方按约回购香溢投资（上海）的合伙份额。2019年3月，香溢投资（上海）入伙合伙企业届满18个月，后两次以书面形式通知高为民和杭州静如，要求履行补偿协议项下的回购及补偿义务，但对方一直未能履行协议。2019年质押的新潮能源股票40,339,702股被处置，净处置金额9,833.33万元全部用于偿还质权人债务，且宁波善见持有的剩余新潮能源股票被其他利益相关方申请冻结，香溢投资（上海）通过合伙企业已难以获得本金和收益分配。鉴于高为民和杭州静如的违约行为，香溢投资（上海）于2021年1月14日提起诉讼，2021年1月15日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2021）浙02民初220号受理案件通知书。2021年2月8日，香溢投资（上海）向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财产保全，法院出具《民事裁定书》。2021年3月11日，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查封、冻结、扣押通知书》，查封的资产全部为股权。2021年12月，公司收到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的（2021）浙02民初220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一、被告高为民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五日内支付原告香溢投资（上海）回购合伙份额本金3,400万元；二、被告高为民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五日内支付原告香溢投资（上海）投资收益400万元；三、被告高为民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五日内支付原告香溢投资（上海）违约金975.31万元（以实际清偿之日计算为准）；四、被告杭州静如对被告高为民的上述付款义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被告杭州静如承担保证责任后，有权向被告高为民追偿；五、驳回香溢投资（上海）的其他诉讼请求。2022年2月21日香溢投资（上海）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4月15日收到法院执行款项3.35万元。因未发现被执行人有其他可供执行的财产，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终结执行程序裁定。报告期内无进展。</p>	
<p>2020年11月9日，公司控股子公司元泰典当与宁波有利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波有利网络）签订相关框架合作协议、《最高额授信合同》及《最高额股权出质典当合同》，元泰典当向宁波有利网络提供最高授信额度不超过4,000万元的典当借款，授信期限6个月，借款用途仅限用于二手车收购，宁波有利网络以其持有的宁波如奕科技有限公司90%股权（即4,500万元）提供股权质押担保。同时元泰典当与宁波如奕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波如奕）、宁波收吧收吧汽车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波收吧）、宁波爱扣优扣汽车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波爱扣优扣）、徐玲、卢飞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约定为上述债务履行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后授信期限两次展期，期限至2022年5月13日。2021年11月起，元泰典当累计向宁波有利网络发放典当贷款余额3,982.80万元，累计收到宁波有利网络缴纳的保证金400万元。对于上述借款，其他共22个自然人向元泰典当出具《保证承诺书》，在各自的保证金额内提供连带责任保证。随着单笔借款陆续到期，宁波有利网络未按时支付综合费用及归还当金，各担保人也未按约承担保证责任。2022年7月，元泰典当决定处置贷款车辆，经车管所鉴定，发现车辆登记证为假证。鉴于宁波有利网络相关人员涉嫌在合作过程存在伪造证件行为，2022年7月29日晚向公安机关报案；2022年8月1日，宁波市公安局海曙分局出具《立案告知书》，公安机关已对该案立案侦查。同时元泰典当向宁波市海曙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宁波市海曙区人民法院已受理；并向法院提交了财产保全申请书，请求冻结各被申请人（案件被告）的银行存款或查封、扣押其他等值财产。2022年8月24日，浙江省宁波市海曙区人民法院出具《财产保全告知书》。后宁波市海曙区人民法院作出民事裁定，因本案涉刑，所涉纠纷已不属经济纠纷案件，有经济犯罪嫌疑，不属于人民法院受理民事诉讼的范围，驳回元泰典当的起诉；并作出解除对被告财产保全措施的裁定。2023年4月28日，海曙检察院已将刑事案件公诉至海曙法院，刑事案件尚在审理中。</p>	<p>参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公司临时公告：2022-053、2022-054、2022-059</p>

注：报告期末，上述诉讼债权本金余额为19,055.06万元（不含与一三七一公司房屋租赁诉讼债权金额）

（二）临时公告未披露或有后续进展的诉讼、仲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报告期内：

起诉(申请)方	应诉(被申请)方	承担连带责任方	诉讼仲裁类型	诉讼(仲裁)基本情况	诉讼(仲裁)涉及金额	诉讼(仲裁)是否形成预计负债及金额	诉讼(仲裁)进展情况	诉讼(仲裁)审理结果及影响	诉讼(仲裁)判决执行情况
元泰典当	邓亲	无	民事诉讼	因邓亲华未依约归还当金，2018年11月7日，元泰典当向杭州滨江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邓亲华归还当金2,500万元，并支付违约金等。	2,500.00		执行中	2018年11月7日杭州滨江区法院受理立案。2019年2月21日法院判决，支持我司诉求。2019年5月16日执行立案。后执行法官去成都办理四套房产的轮候查封手续，查封期限3年，自2019年12月26日至2022年12月25日；考虑到当前天翔环境股票价值及市场环境，根据执行法官的意见，公司申请办理执行终结手续。2020年4月提交恢复执行申请书，2020年5月轮候查封邓亲华名下两家合伙企业的股权。2020年12月25日天翔环境公告收到四川省中级人民法院出具的受理破产重整一案的决定书。2021年4月19日，成都中院裁定批准天翔环境重整计划；4月26日，天翔环境开始实施重整计划；6月深交所公告天翔环境将被终止上市；8月30日起终止上市。根据公告信息，2022年1月，天翔环境已经收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受理接收其在两网和退市公司板块挂牌转让。自2022年9月7日，天翔环境股票可以开始转让。经查询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2022年12月30日收盘价为0.75元/股，2023年6月30日收盘价为0.52元/股。报告期内无进展。	
元泰典当	浙江迪恩色刷有限公司	杭州凯迪恩有限公司、江迪包装材料公司、向方明、王宝妹	民事诉讼	因凯迪恩公司未依约归还当金，2018年12月14日，元泰典当向杭州上城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凯迪恩归还当金1,843.5万元，并支付违约金等。	1,286.15		执行中	2018年12月14日杭州上城区法院立案受理。2019年年初对被告的财产申请保全。2019年6月25日收到法院判决书。2019年8月1日完成执行立案。2019年10月代理律师前往抵押厂房土地实地查看，2019年11月执行法官前往兰溪当地查看抵押厂房；2019年12月，法院启动抵押土地的评估程序。2020年5月执行法官、代理律师、评估公司，共同前往兰溪当地查看抵押物现状并进行评估。2020年6月22日代理律师收到评估报告和执行裁定书，老厂区的房地产评估价值为3,790万元、新厂区的土地评估价值为810.40万元。2021年6月，公司了解到长城资产管理公司将对凯迪恩老厂区的抵押债权转让给兰溪市宏业建设有限公司。2021年11月23日新厂区土地上网挂拍，以起拍价567.28万元法拍成交。2022年1月20日，收到法院分配款项5,573,451元。报告期内暂无实质进展。	
元泰典当	诸暨世金源投资	华夏电源集团	民事诉讼	因世金源公司未依约归还当金，2016年7月15日，元泰典当	2,200.00		执行中	2016年7月15日杭州下城法院立案受理，我司进行相关财产保全。2017年3月17日法院出具判决书，我司胜诉。2018年6月23日参加保证人华夏置业债权人会	

	有限公司	公司、黄一鸣、周美娟、浙江华夏置业有限公司		向杭州下城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世纪金源归还当金 2,200 万元，并支付违约金等。				议，2019 年 1 月 17 日举行华夏置业债权人第二次会议，相关处置方案已达成一致。2019 年 5 月 10 日，参加保证人华夏电源的债权人会议，管理人报告该公司暂未发现可供执行财产，分配方案未定。2019 年 6 月 14 日向杭州市下城区人民法院申请执行，7 月 18 日法院执行立案。2019 年 8 月代理律师完成对抵押土地的现场调查及查档工作，11 月执行法官前往抵押土地现场查看，12 月启动评估程序。2020 年 5 月 9 日收到土地评估报告。因抵押土地地下挖有建造地下室，还需另行评估，正在推进地下室评估工作。2020 年 12 月 28 日收到保证人华夏置业财产分配 2,090,063.08 元。2021 年 1 月下城区法院将案件移交杭州中院，并决定将我司执行案件与平安银行执行案件（涉及同一抵押物）一并处理；5 月底，杭州中院因华融资产（收购平安银行债权）不同意恢复执行，该院无法启动执行与执转破。后委托代理律师向诸暨法院申请破产立案，2022 年 10 月 12 日，诸暨法院裁定我司等申请人对诸暨世纪金源投资有限公司提出的破产申请尚不符合破产受理条件，不予受理。我司不服提起上诉，2022 年 11 月 29 日，绍兴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裁定，该裁定为终审裁定。报告期内暂无进展。
元泰典当	安明结构有限公司	浙江工程机械有限公司、建阮荣、阮建敏	民事诉讼	因安吉明特未依约归还当金，2015 年 5 月 7 日，元泰典当向杭州下城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安吉明特方归还当金 2,000 万元，并支付违约金；要求吉工机械、阮建荣、阮建敏等保证人承担连带责任等。	1,247.12		执行中	2016 年 4 月收到判决书，我司胜诉。2016 年 8 月达成部分和解协议，2016 年合计收到本金 539.38 万元。2017 年收到还款 213.5 万元。2021 年 1 月，我司申请保证人吉工机械破产；5 月 14 日收到吉工机械的破产清算受理裁定。原定于 7 月 5 日召开第一次债权人会议，管理人通知因故推迟。2022 年 1 月 18 日，安吉县人民法院就破产案件开庭，但未通知我司到庭。2022 年 11 月 28 日，经向破产管理人询问吉工机械破产案件进展，获悉管理人前期递交破产申请但法院未通过。2022 年 12 月 16 日，吉工机械破产案件的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召开。2023 年 1 月 5 日与吉工机械破产管理人沟通，反馈我司普通债权金额为 25,699,182 元。2023 年 1 月 12 日，我司收到管理人出具的《债权审查复核通知书》，管理人审查认定债权总额为 25,699,182 元。2023 年 4 月 4 日，安吉县人民法院裁定宣告浙江吉工机械有限公司破产。
香溢金联	杭州腾网科有限公司	北京中维创新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周南	民事诉讼	因杭州腾茂未能按时支付货款 2730.32 万元，催讨无果后，香溢金联于 2021 年 2 月 4 日在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完成立案并申请财产保全，要求杭州腾茂支付所	2,586.49		执行中	2021 年 2 月 4 日向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完成立案并申请财产保全，4 月 30 日出具判决书：“一、杭州腾茂、北京中维于判决生效之日起支付货款 27,303,234.73 元，违约金 5,460,646.9 元，合计 32,763,881.63 元；二、周建南对第一项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三、如未按期支付，应加倍支付迟延履行罚息。”后北京中维创新科技有限责任公司提出上诉，2021 年 10 月 19 日，二审判决维持

				欠货款，并支付违约金等；保证人北京中维创新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周建南承担连带责任。				原判。2021年11月8日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保全财产处置进展：（1）2022年周建南名下位于杭州市一处房产以424.80万元拍卖成交，但公司基本无余值可分配。（2）2022年周建南名下北京市两间商铺，经过两次拍卖，以600万元成交；2023年5月，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法院将拍卖款余值约140余万支付给杭州滨江法院。（3）周建南名下位于乐清市的房产于2023年3月3日以214.50万元成交；2023年5月滨江法院收到乐清市人民法院支付的拍卖款余值20余万。综上，2023年5月滨江法院扣除司法处置费用后，支付给香溢金联执行款1,438,318.63元。
集团公司	宁波满士进出口有限公司	宁波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宁波市鑫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倪菊芬、曹盛峰等	民事诉讼	因宁波满士未按《委托代理进口合同》的约定向公司付款赎单，2017年7月11日，公司向宁波市海曙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宁波满士支付货款297.98万美元，并支付代理费、利息等；相关担保方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1,478.28		执行终本	2017年7月11日法院受理。2017年9月12日法院判决我司胜诉。2018年前期收到的保证金和预收款项冲抵欠款。2020年6月3日共收到海曙法院执行款2,520,724元，冲抵内贸部分应收账款后，剩余部分抵减本次诉讼金额。目前，未发现被执行人有其他可供执行的财产，法院已经裁定终结执行。

报告期末，上述诉讼债权本金余额11,298.04万元。

（三）其他单项 1000 万元以下的诉讼明细

1. 报告期新发生诉讼

单位：万元

序号	债务人	诉讼金额（本金）	期末余额（本金）	进展情况
1	潘秀娟	137	132	2023年6月24日海曙法院立案，7月6日已开庭但尚未判决，7月31日收到还款147.1万元，本项目结束。
2	浙江香溢融媒科技有限公司	420.70	420.70	2023年5月，香溢租赁向海曙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融媒科技有限公司支付总租金420.71万元以及利息47.57万元等，案件诉前调解案号（2023）浙0203民诉前调7314号。
3	王广明	9.94	9.94	2023年4月3日向杭州市上城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2023年5月12日法院正式立案，2023年6月8日法院开庭审理。
4	方李青	700	700	2023年4月20日法院受理立案，2023年6月6日法院判令方李青向我司归还当金693万元，支付综合费用、违约金、律师费及保全费等费用，我司在债权范围内对抵押房产享有优先受偿权。2023年6月12日方李青提起上诉，杭州中院已受理立案。
5	王小山	23	23	2023年3月1日海曙法院立案，3月28日达成调解协议，因其未按调解协议履行还款义务，5月底公司向法院提交执行材料，法院未正式执行立案。
6	杨琳	145	145	2023年3月1日海曙法院立案，3月28日达成调解协议，

				因其未按调解协议履行还款义务，5 月底公司向法院提交执行材料，法院未正式执行立案。
7	徐云	1,000	1,000	2023 年 2 月 7 日法院受理立案。2023 年 3 月 6 日当庭判决，判决被告董蓓蕾（徐云继承人）向我司归还当金 989.5 万元，支付违约金、律师费、保全担保服务费等费用，被告徐筱涵、徐嘉琪、徐科仁在继承徐云遗产的范围内承担责任。后董蓓蕾等被告与我司均提起上诉，2023 年 6 月 14 日，杭州中院受理立案。
8	王夏莲	4.24	4.24	2022 年 11 月 22 日向杭州市上城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2023 年 2 月 1 日法院正式立案，2023 年 4 月 7 日法院开庭审理，2023 年 6 月 22 日法院判决我司胜诉。
9	邵甜	5.23	3.43	2022 年 11 月 22 日向杭州市上城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2023 年 1 月 9 日法院正式立案，2 月 2 日开庭审理并达成调解，即被告每月还款 3000 元，还款周期为 2 年。
10	王显明	4.15	4.15	2022 年 11 月 22 日向杭州市上城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2023 年 1 月 9 日法院正式立案，因被告下落不明，案件进行公告。2023 年 3 月 28 日，法院开庭审理并判决我司胜诉。
	合计	2,449.26	2,442.46	

2. 以前年度发生诉讼

单位：万元

序号	债务人	诉讼金额 (本金)	期末金额 (本金)	进展情况
1	胡代强	800	800	2022 年 12 月网上立案，2023 年 2 月法官表示因抵押人胡百胜在监狱服刑期间涉及漏罪导致案件无法推进，要求我司撤诉。2023 年 5 月 8 日收到胡百胜已签字的会见笔录，同时法官表示材料已由看守所签收，2023 年 5 月 10 日向虹口法院提交撤诉申请，2023 年 5 月 18 日收到虹口法院出具的撤诉裁定书。
2	浙江中金黄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999.50	999.50	2021 年 10 月 15 日向宁波市海曙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2022 年 1 月 19 日法院正式立案。2022 年 4 月 19 日法院判决浙江中金黄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应于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公司股权回购款本金 999.50 万元，并支付相应的投资收益（以 999.50 万元为基数，自 2019 年 2 月 6 日起按年化收益 10% 计算至实际履行之日止），驳回公司其他诉讼请求。2022 年 12 月申请法院强制执行。2023 年 5 月 10 日，执行案件正式立案。
3	江兰	760	760	2020 年 7 月 14 日向法院立案，11 月 30 日对应 200 万当金一审判决，公司针对该部分判决内容提起上诉，二审尚未判决。2020 年 12 月 30 日对应 560 万当金一审判决，公司提起上诉，2021 年 3 月、5 月二审判决支持公司年化 24% 的违约金。根据江兰配偶孙瑞琪反馈，抵押物有刑事查封手续，因此无法启动抵押物拍卖。2021 年 12 月 2 日收到长宁法院的终结执行裁定，2023 年又新增 1 个刑事查封，待解除刑事查封后申请恢复执行。
4	严春元	800	715.40	2017 年 2 月立案，5 月完成财产保全，10 月法院判决，我司胜诉。2018 年 11 月 30 日申请强制执行。2019 年 12 月 2 日收回 463,650.75 元。2020 年 2 月 27 日，保证人浙江电瓷厂有限责任公司被第三方申请破产。2 月 28 日我司邮寄债权申报资料，同时微信将扫描件发送管理人。3 月 13 日参加第一次债权人会议，7 月 31 日收到电瓷厂破产管理人寄来的《民事裁定书》，电瓷厂已无可分配给我司的财产。8 月 24 日向衢州中院申请两个保证人豪盛集团、九天科技的破产立案，9 月 30 日衢州中院受理

				豪盛集团与九天科技的破产申请。12月7日召开第一次债权人会议，了解到两家公司及豪盛集团对外投资的其他子公司，均资不抵债，预计我司受偿情况不乐观。2021年12月23日，豪盛集团和九天科技的破产管理人主动联系我司，告知可受偿金额是103,970元并当天向我司支付该笔分配款。2021年12月24日，收到豪盛集团和九天科技两份分配方案实施细则。2022年1月21日，收到保证人九天科技破产分配款25.86万元。2023年3月10日，收到保证人九天科技第二次普通债权人分配款19,774元。
5	朱雷、应剑锋、蒋华平	766.45	766.45	2016年1月立案，法院判决支持我司诉求。2017年4月17日香溢担保申请强制执行。2018年4月保证人提出抵债方案，但未协商一致。2020年6月22日，现场查看万家控股公司名下原拟抵债给我司的商务大楼，周边开发情况较差。2021年初，我司向东阳法院申请锦祥建设（万家建设更名）与保证人浙江舜禹水利建设有限公司破产。2021年10月12日，东阳法院对锦祥建设的破产申请进行审查公告，保证人浙江舜禹水利建设有限公司需等待其在建工程完工后再执转破。2021年12月29日，东阳法院裁定锦祥建设破产重整。2022年3月1日参加锦祥建设第一次债权人会议，管理人确认的我司债权总额为1,001.76万元（朱雷347.15万元、蒋华平326.40万元、应剑锋328.21万元）系普通债权；管理人确认的锦祥建设破产总债权金额为14,734.05万元；同时获悉在我司2016年起诉后，锦祥建设将名下各建筑资质、股权等恶意转让。2022年6月锦祥建设破产管理人书面提交各债权人投票是否同意提起股权转让确认无效纠纷诉讼和垫付诉讼费，7月1日锦祥建设破产管理人告知：根据表决结果，该两项议案均过半数通过；8月初，管理人将案件提交东阳法院，但因法院开展诉源治理活动2022年尚未立案。2023年7月6日，东阳市人民法院受理立案。
6	宣伟强、夏建芳	780	780	2016年5月法院立案。2017年2月法院判决我司胜诉，2017年10月申请强制执行。2020年8月24日向杭州中院邮寄申请保证人杭州大伟服饰有限公司破产清算的资料，10月15日杭州中院指定浙江诺力亚律师事务所担任管理人，12月7日管理人出具第一次债权人会议资料，告知保证人名下无资产。2021年4月16日，法院宣告杭州大伟服饰有限公司破产并终结破产程序。2021年6月29日，该项目另一保证人浙江大维贸易有限公司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召开，但该公司资不抵债。绍兴市上虞区人民法院于2021年11月7日裁定宣告浙江大维贸易有限公司破产并终结破产程序。报告期内暂无实质进展。
7	周琛、黄方	800	131	2015年6月起诉，10月15日达成调解。2016年4月申请强制执行，偿还5万元。2018年12月27日，收到抵押房产拍卖款，其中本金639万元、利息9,100元。2020年7月13日，保证人王昌培别墅拍卖分配款到达法院账户，7月30日收到执行款257,573.10元（本金25万元、利息7,573.10元）。报告期内暂无实质进展。
8	杭州腾腾进出口有限公司	600	434.88	2012年3月立案，2013年5月法院判决我司胜诉。2014年6月强制执行，2015年收到19.70万元、2016年共收到执行款95.42万元、2017年收到50万元。2023年5月4日，我司收到腾腾进出口公司破产债权申报通知。2023年5月22日，我司向管理人邮寄债权申报资料，申报债权1,331.9859万元，申报债权性质为普通债权。2023年5月28日，管理人出具书面《债权确认

				通知书》，确认我司申报的债权总额 1,331.9859 万元，对其中本金 600 万元、违约金 382.8759 万元确认为普通债权，对迟延履行期间罚息 349.11 万元确认为劣后债权。2023 年 6 月 6 日，杭州中院召开腾腾进出口公司第一次债权人会议，会上获悉腾腾公司基本无可分配财产。
9	其他单项 500 万元以下共计 57 项	10,075.93	8,742.96	
	合计	16,381.88	14,130.19	

(四)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末，上述诉讼债权本金合计 46,925.75 万元，期末减值准备余额 25,215.10 万元。

(五) 公司被诉案件情况

1. 买卖合同纠纷案件

案件 1:

2022 年 2 月 9 日，公司控股子公司香溢租赁收到福建新大陆支付技术有限公司向宁波市海曙区人民法院提交的起诉材料，要求香溢租赁、浙江香溢融媒科技有限公司、浙江香溢融媒科技有限公司南京分公司共同清偿货款 343.8 万元及利息损失等，案号为（2022）浙 0203 民初 1197 号。

2022 年 9 月 26 日，法院判决：1、被告香溢租赁支付原告福建新大陆支付技术有限公司货款 3,270,247.80 元、逾期付款利息 268,732.28 元，并以 3,270,247.80 元为基数自 2022 年 1 月 20 日起至实际履行日止按年利率 5.775% 计算继续支付逾期付款利息；2、浙江香溢融媒科技有限公司、浙江香溢融媒科技有限公司南京分公司共同支付原告福建新大陆支付技术有限公司货款 158,800 元、逾期付款利息 11,130.47 元，并以 158,800 元为基数自 2022 年 1 月 20 日起至履行日止按年利率 5.775% 计算支付逾期付款利息；3、驳回原告福建新大陆支付技术有限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后我司提起上诉，10 月 13 日宁波中院立案受理，案号为（2022）浙 02 民终 4927 号，2023 年 2 月 21 日，法院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本判决为终审判决。

2023 年 3 月 3 日，香溢租赁执行判决，支付原告 374.59 万元。

案件 2:

2022 年 2 月 17 日，公司控股子公司香溢租赁收到青岛海石商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起诉材料，青岛海石商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起诉被告香溢租赁、浙江香溢融媒科技有限公司、第三人杭州达善科技有限公司，要求香溢租赁履行代位清偿义务，浙江香溢融媒科技有限公司承担连带责任，向原告支付未付货款 381.3 万元等。2022 年 6 月 8 日，宁波市海曙区人民法院组织各方进行证据交换。2022 年 9 月 26 日，青岛海石商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法院申请变更诉讼请求，同时申请撤回诉讼，法院裁定准许其撤诉。

2023 年 3 月 10 日，香溢租赁收到青岛市崂山区人民法院应诉通知及开庭传票，青岛海石商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再次起诉香溢租赁，要求香溢租赁向其履行 498.62 万元支付义务，浙江香溢融媒科技有限公司、浙江香溢融媒科技有限公司南京分公司承担连带责任。2023 年 3 月 20 日，香溢租赁向青岛市崂山区人民法院寄出管辖权异议申请材料。2023 年 3 月 27 日，崂山法院裁定将案件移送海曙法院审理。2023 年 6 月下旬，海曙法院引调立案。

案件 3:

2023 年 5 月 5 日，公司控股子公司香溢租赁收到海曙法院邮寄的福建联迪商用设备有限公司起诉资料，要求香溢租赁、浙江香溢融媒科技有限公司、浙江香溢融媒科技有限公司南京分公司支付 764 万元及利息损失等。2023 年 7 月 20 日法院开庭审理，尚未判决。

2. 投资者起诉索赔案件

截至报告披露日，合计 462 名自然人和 1 家公司（183 起案件）均以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为由向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公司赔偿经济损失共计 62,014,488.05 元（原为 98,333,513.47 元，后部分案件变更诉讼金额），并承担案件诉讼费用。183 起案件审理和判决情况如下：

（1）147 起（335 名自然人和 1 家公司）案件法院已判决，起诉金额合计 49,419,681.16 元（原为 85,738,706.58 元，后部分案件变更诉讼金额），判决金额合计 27,766,151.72 元（不含诉讼费）。142 起案件均已生效，公司已履行 142 起共 330 名股民的索赔案件，案件合计赔付 27,362,481.84 元，其余 5 起案件判决还未生效。另公司已承担 142 起案件诉讼费 407,744.54 元。

（2）35 起（93 名自然人）案件法院已开庭但还未判决，起诉金额 8,912,568.71 元。

（3）尚余 1 起（34 名自然人）尚未开庭审理，起诉金额 3,682,238.18 元。

八、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涉嫌违法违规、受到处罚及整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 25 日收到宁波市公安局《立案告知书》，对公司信息披露违规案件立案侦查，上述违规披露重要信息事项与公司 2019 年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系同一事项。公司一直积极配合宁波市公安局的调查取证工作。

报告期内，宁波市人民检察院已对相关责任人员作出处理，该刑事案件已终结，对公司不会造成影响。（详见公司临时公告 2021-064、2023-025）

九、报告期内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诚信状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十、重大关联交易

（一）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

1、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经公司 2023 年 3 月 23 日召开的第十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2023 年 4 月 14 日召开的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关于公司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计划的议案》《关于向关联方购买商品暨签订无金额日常交易合同的议案》两项议案，公司 2023 年上半年日常关联交易计划执行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方	交易具体内容	2023 预计金额（含税）	报告期发生额（含税）	备注
销售商品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目前主要布局在浙江省内	销售“丽水山泉”水	4,000	602.18	
	四平市金叶烟草有限责任公司	销售“乐享云端”白酒	2,000	74.40	

采购商品	上海海烟物流发展有限公司	采购酒类产品	20,000	4,874.45	
提供劳务	各地烟草公司和中烟工业公司及其下属企业	广告业务	300	27.38	
签订经营权合同	浙江香溢商务科技有限公司	广告平台运营权	155	0	
存款业务 (注1)	云南红塔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保证金存款业务	5,000	492.28	担保业务与云南红塔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合作因异地放款监管限制将不再增加放款，保证金存款将逐步减少。

注1: 公司控股子公司香溢担保在云南红塔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保证金存款发生额为报告期内单日最高余额。

3、 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二) 资产收购或股权收购、出售发生的关联交易

1、 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 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 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4、 涉及业绩约定的，应当披露报告期内的业绩实现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共同对外投资的重大关联交易

1、 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 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 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四) 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1、 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 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 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五) 公司与存在关联关系的财务公司、公司控股财务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金融业务

□适用 √不适用

(六) 其他重大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七)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一、重大合同及其履行情况

1 托管、承包、租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1) 托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承包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租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出租方名称	租赁方名称	租赁资产情况	租赁资产涉及金额	租赁起始日	租赁终止日	租赁收益	租赁收益确定依据	租赁收益对公司影响	是否关联交易	关联关系
公司	宁波海曙四合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开明街130弄48号部分楼层	1,190.51	2018年7月19日	2029年10月15日	2,064	综合考虑租赁房地产地段及周边商圈租赁价格等因素而定	对公司业绩没有重大影响	否	无
公司	浙江拱门食品有限公司	宁波市海曙区药行街195号的建筑物一层的一部分和二层的一部分分商铺	-	2000年6月20日	顺延至2028年7月25日	749.17	综合考虑租赁房地产地段及周边商圈租赁价格等因素而定	对公司业绩没有重大影响	否	无
公司	宁波市树人书画院、浙江大美文化传播有限公司、宁波童画	宁波市海曙区翠柏路84、86号一楼（1-9-1、1-9-2）、二楼（2-6-1、	1,019.72	2022年2月18日	2030年2月17日	487.20	综合考虑租赁房地产地段及周边商圈租赁价格等因素而定	对公司业绩没有重大影响	否	无

	树人美术培训有限公司、宁波农大食品有限公司	2-6-2) 商业用房								
香溢金联	绍兴市青湖商业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绍兴市解放北路128号的房产	3,781.63	2023年2月24日	2035年2月23日	2,321.73	参考市场评估值	对公司业绩没有重大影响	否	无
公司	宁波市海曙文化旅游开发有限公司	宁波市海曙区药行街195号的城隍庙商城地块	4,551.05	2023年4月1日	2038年3月31日	13,974.04	参考市场评估值	对公司业绩没有重大影响	否	无

租赁情况说明

1. 2018年7月19日，公司与四合酒店签订《房屋租赁合同》，将公司开明街130弄48号部分楼层出租给其进行经营，租赁期自2018年7月19日至2029年8月15日，租金合计2,064万元。2020年签订《〈房屋租赁合同〉变更补充协议》，给予四合酒店2个月的免租期，租期延至2029年10月15日。（详见公司临时公告2018-034）

公司2023年半年度实现租金收入41.28万元。

2. 公司与浙江金拱门于2000年6月20日签订房屋租赁合同，原定租期至2021年9月25日止，后因建筑物改造和加固等多重因素，期间多次沟通合同同期顺延问题。（详见公司临时公告2020-058）直至如期交付，双方约定租赁期限为2021年11月26日至2028年7月25日，租金合计749.17万元。2021年12月2日，浙江金拱门恢复营业。

浙江金拱门承租公司宁波市海曙区药行街195号的部分建筑物，故无法准确核算租赁资产金额。

公司2023年半年度实现租金收入30.86万元。

3. 2022年2月，公司分别与宁波市树人书画院、浙江大美文化传播有限公司、宁波童画树人美术培训有限公司、宁波农大食品有限公司签订了《房屋租赁合同》，将公司位于宁波市海曙区翠柏路84、86号部分商业用房出租给其进行经营，租赁期8年，租期自2022年2月18日至2030年2月17日止，租金合计487.20万元。（详见公司临时公告2022-007）

公司2023年半年度实现租金收入10.08万元。

4. 2023年2月24日，公司控股子公司香溢金联与绍兴市青湖商业运营管理有限公司签订《房屋租赁合同》，承租方租赁房产用于酒店或公寓及商业配套经营，租期12年，租金按年计价，第一、第二年年租金给予优惠，每年年租金为100.50万元，第三年年租金为201万元，第四年起年租金每三年增长3%。（详见公司临时公告2023-002）

公司2023年半年度实现租金收入92.20万元。

5. 2023年4月，公司与宁波市海曙文化旅游开发有限公司签订《房屋租赁合同》，承租方用于建设运营特色中医药街区，租期15年（含首年免租期），按年计价，起租日起前三年每年租金为977万元，此后每三年的年租金在前三年年租金的基础上递增1%，即第一至第三个租赁年度每年租金为9,770,000元（其中第一个租赁年度为免租期）；第四至第六个租赁年度每年租金为9,867,700元；第七至第九个租赁年度每年租金为9,966,377元；第十至第十二个租赁年度每年租金为10,066,040.77元；第十三至第十五个租赁年度每年租金为10,166,701.18元。（详见公司临时公告2023-018）

2 报告期内履行的及尚未履行完毕的重大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币种：人民币

公司对外担保情况（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担保方	担保方与上市公司的关系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发生日期(协议签署日)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类型	主债务情况	担保物(如有)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担保是否逾期	担保逾期金额	反担保情况	是否为关联方担保	关联关系	
报告期内担保发生额合计（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0
报告期末担保余额合计（A）（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0
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对子公司担保发生额合计																60,000
报告期末对子公司担保余额合计（B）																374,283.93
公司担保总额情况（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担保总额（A+B）																374,283.93
担保总额占公司净资产的比例(%)																177.99
其中：																
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金额（C）																0
直接或间接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被担保对象提供的债务担保金额（D）																0
担保总额超过净资产50%部分的金额（E）																269,139.44
上述三项担保金额合计（C+D+E）																269,139.44
未到期担保可能承担连带清偿责任说明							无									
担保情况说明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为控股子公司香溢担保开展工程保函担保业务提供的最高额保证担保436,800万元，实际使用担保余额324,544.68万元；为香溢担保开展融资类担保业务提供担保余额5,671.31万元；公司为控股子公司香溢租赁保理融资及商业贷款提供担保143,580万元，实际使用担保余额44,067.94万元。上述担保余额合计374,283.93万元，占公司2022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净资产210,288.98万元的177.99%，无其他担保，无逾期担保。上述担保均未超出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批准的担保额度。									

3 其他重大合同

□适用 √不适用

十二、其他重大事项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第七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一、股本变动情况****(一) 股份变动情况表****1、 股份变动情况表**

报告期内，公司股份总数及股本结构未发生变化。

2、 股份变动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报告期后到半年报披露日期间发生股份变动对每股收益、每股净资产等财务指标的影响（如有）

□适用 √不适用

4、 公司认为必要或证券监管机构要求披露的其他内容

□适用 √不适用

(二) 限售股份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股东情况**(一) 股东总数：**

截至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26,128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二) 截至报告期末前十名股东、前十名流通股股东（或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全称)	报告期内 增减	期末持股数 量	比例 (%)	持有有限 售条件股 份数量	质押、标记 或冻结情况		股东性 质
					股份 状态	数 量	
浙江香溢控股有限公司	0	69,342,233	15.26	0	无	0	国有法人
浙江烟草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0	54,710,381	12.04	0	无	0	国有法人
中天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0	22,681,625	4.99	0	无	0	境内非 国有法人
浙江中烟投资管理有限 公司	0	13,500,000	2.97	0	无	0	国有法人

宁波海曙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0	12,546,841	2.76	0	无	0	国有法人
杨松丽	未知	6,192,400	1.36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宁波大红鹰投资有限公司	0	5,460,000	1.20	0	无	0	国有法人
宋天峰	155,200	5,184,428	1.14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北京大成康太餐饮有限公司	-622,600	2,706,800	0.60	0	无	0	境内非国有法人
林高	0	2,600,000	0.57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种类		数量	
浙江香溢控股有限公司	69,342,233			人民币普通股		69,342,233	
浙江烟草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54,710,381			人民币普通股		54,710,381	
中天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2,681,625			人民币普通股		22,681,625	
浙江中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3,5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3,500,000	
宁波海曙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12,546,841			人民币普通股		12,546,841	
杨松丽	6,192,400			人民币普通股		6,192,400	
宁波大红鹰投资有限公司	5,460,000			人民币普通股		5,460,000	
宋天峰	5,184,428			人民币普通股		5,184,428	
北京大成康太餐饮有限公司	2,706,800			人民币普通股		2,706,800	
林高	2,6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2,600,000	
前十名股东中回购专户情况说明	无						
上述股东委托表决权、受托表决权、放弃表决权的说明	无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中国烟草总公司浙江省公司、浙江中烟工业有限责任公司为中国烟草总公司全资子公司；浙江烟草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为中国烟草总公司浙江省公司全资子公司；浙江中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为浙江中烟工业有限责任公司全资子公司，宁波大红鹰投资有限公司为浙江中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浙江香溢控股有限公司由浙江省人民政府全额出资并授权浙江省烟草专卖局行使出资人权力，浙江香溢控股有限公司与中国烟草总公司浙江省公司存在关联关系。公司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无						

前十名有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数量及限售条件

适用 不适用

(三) 战略投资者或一般法人因配售新股成为前十名股东

适用 不适用

三、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一) 现任及报告期内离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姓名	职务	期初持股数	期末持股数	报告期内股份 增减变动量	增减变动原因
芮滨（离任）	董事	0	2,100	2,100	个人投资

其它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二)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被授予的股权激励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四、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八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九节 债券相关情况

一、企业债券、公司债券和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

适用 不适用

二、可转换公司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十节 财务报告

一、 审计报告

□适用 √不适用

二、 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23 年 6 月 30 日

编制单位： 香溢融通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3 年 6 月 30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	1,102,266,841.18	1,242,723,947.21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2		
衍生金融资产	3		
应收票据	4		
应收账款	5	1,748,277.00	5,263,117.16
应收款项融资	6		
预付款项	7	998,400.00	959,714.04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8	53,652,072.42	41,579,855.70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9	44,918,312.92	4,605,931.19
合同资产	10		
持有待售资产	11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12	277,005,504.34	231,856,166.80
其他流动资产	13	172,086,567.18	281,067,862.14
流动资产合计		1,652,675,975.04	1,808,056,594.24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14	423,571,540.52	356,031,120.39
债权投资	15	31,072,078.74	63,248,539.74
其他债权投资	16		
长期应收款	17	889,676,617.85	995,169,123.57
长期股权投资	18	720,542.80	720,542.8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9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20	25,404,642.91	9,004,642.91
投资性房地产	21	123,019,327.66	81,435,216.14
固定资产	22	52,424,999.94	101,195,578.68
在建工程	23		
生产性生物资产	24		
油气资产	25		

使用权资产	26	9,511,267.16	11,025,320.10
无形资产	27	36,129,884.13	37,146,020.28
开发支出	28		
商誉	29		
长期待摊费用	30	1,063,312.85	1,811,997.68
递延所得税资产	31	121,302,544.51	120,080,669.70
其他非流动资产	32	58,177,424.53	1,381,814.80
非流动资产合计		1,772,074,183.60	1,778,250,586.79
资产总计		3,424,750,158.64	3,586,307,181.03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33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34		
衍生金融负债	35		
应付票据	36		
应付账款	37	15,495,888.10	3,802,623.40
预收款项	38	150,300.61	500,655.49
合同负债	39	12,720,136.92	9,465,632.94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40	21,608,408.30	10,397,000.06
应交税费	41	9,262,333.58	9,695,984.02
其他应付款	42	72,702,471.13	22,070,665.63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5,007,650.05	5,007,650.05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担保业务准备金	43	80,502,956.84	74,521,443.48
持有待售负债	44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45	192,349,168.83	361,450,744.36
其他流动负债	46	177,311.05	247,336.96
流动负债合计		404,968,975.36	492,152,086.34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47	252,304,601.60	334,653,966.74
应付债券	48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49	6,156,928.72	6,750,895.68
长期应付款	50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51		
预计负债	52	12,477,582.35	12,026,251.85
递延收益	53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54	4,094,017.68	3,098,476.91

非流动负债合计		275,033,130.35	356,529,591.18
负债合计		680,002,105.71	848,681,677.52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55	454,322,747.00	454,322,747.00
其他权益工具	56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57	565,849,446.14	565,849,446.14
减：库存股	58		
其他综合收益	59	-13,571,250.00	-13,571,250.00
专项储备	60		
盈余公积	61	115,373,948.04	115,373,948.04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62	993,853,542.77	980,914,914.4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2,115,828,433.95	2,102,889,805.62
少数股东权益		628,919,618.98	634,735,697.89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2,744,748,052.93	2,737,625,503.51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3,424,750,158.64	3,586,307,181.03

公司负责人：邵松长先生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盛献智先生 会计机构负责人：刘晓峰先生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2023 年 6 月 30 日

编制单位：香溢融通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3 年 6 月 30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37,540,118.40	31,550,261.45
交易性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1	42,417.61	1,524,202.89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其他应收款	2	4,674,139.19	182,627,652.58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存货		41,225,586.93	68,373.95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5,794,568.04	611,433.04
流动资产合计		89,276,830.17	216,381,923.91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17,662,320.00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3	1,107,232,672.98	1,123,212,672.98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82,116,964.62	85,099,468.87
固定资产		52,006,331.90	55,036,682.68
在建工程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无形资产		33,256,092.23	34,740,359.97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405,955.96	643,193.65
递延所得税资产		27,684,321.62	29,441,806.98
其他非流动资产		353,162.27	353,162.27
非流动资产合计		1,303,055,501.58	1,346,189,667.40
资产总计		1,392,332,331.75	1,562,571,591.31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10,568,749.48	455,145.85
预收款项		150,300.61	495,584.58
合同负债		11,016,848.00	
应付职工薪酬		5,638,709.82	2,561,539.51
应交税费		1,859,277.75	3,194,222.39
其他应付款		73,298,086.87	264,229,611.84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5,007,650.05	5,007,650.05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102,531,972.53	270,936,104.17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12,477,582.35	8,756,979.85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12,477,582.35	8,756,979.85

负债合计		115,009,554.88	279,693,084.02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454,322,747.00	454,322,747.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481,792,438.44	481,792,438.44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13,571,250.00	-13,571,250.00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115,373,948.04	115,373,948.04
未分配利润		239,404,893.39	244,960,623.81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1,277,322,776.87	1,282,878,507.29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1,392,332,331.75	1,562,571,591.31

公司负责人：邵松长先生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盛献智先生 会计机构负责人：刘晓峰先生

合并利润表

2023 年 1—6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3 年半年度	2022 年半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63	130,364,927.14	125,202,498.80
其中：营业收入	63	98,817,178.09	74,215,998.01
利息收入	63	14,999,781.03	25,361,953.37
担保收入	63	16,547,968.02	25,624,547.42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86,978,592.90	90,717,228.20
其中：营业成本	63	26,716,399.63	27,912,282.15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63	4,052,357.39	6,322,065.21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担保业务准备金	64	5,881,513.36	8,285,643.60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65	2,537,092.06	2,744,125.66
销售费用	66	1,897,084.48	1,401,366.90
管理费用	67	54,689,035.16	49,094,276.61
研发费用	68		
财务费用	69	-8,794,889.18	-5,042,531.93
其中：利息费用		219,615.69	81,284.05
利息收入		9,039,179.22	5,215,093.32
加：其他收益	70	507,529.84	4,626,022.26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71	60,520.95	1,706,223.38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13,625.14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72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73		31,290.89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74	-1,927,392.64	-5,748,321.44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75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76	10,126.29	-13,074.37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42,037,118.68	35,087,411.32
加：营业外收入	77	11.37	304,963.16
减：营业外支出	78	7,980,670.60	6,400,963.02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34,056,459.45	28,991,411.46
减：所得税费用	79	9,773,220.64	11,040,308.64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4,283,238.81	17,951,102.82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4,283,238.81	17,951,102.82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7,481,855.80	11,760,697.35
2.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6,801,383.01	6,190,405.47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2.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其他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24,283,238.81	17,951,102.82
（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17,481,855.80	11,760,697.35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6,801,383.01	6,190,405.47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38	0.026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38	0.026

本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为：0 元，上期被合并方实现的净利润为：0 元。

公司负责人：邵松长先生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盛献智先生 会计机构负责人：刘晓峰先生

母公司利润表

2023 年 1—6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3 年半年度	2022 年半年度
一、营业收入		33,417,003.68	4,361,446.99
减：营业成本		8,565,374.62	4,165,562.70
税金及附加		1,639,356.43	1,132,166.65
销售费用		737,526.15	
管理费用		20,794,673.43	18,451,006.20
研发费用			
财务费用		-387,907.88	-468,317.03
其中：利息费用			
利息收入		396,213.87	482,502.98
加：其他收益		26,676.75	2,856,105.23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415,704.88	6,669,015.01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3,012,011.60	13,190,129.40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0,126.29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8,532,500.45	3,796,278.11
加：营业外收入		0.57	5,487.10
减：营业外支出		7,787,518.61	6,400,717.08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744,982.41	-2,598,951.87
减：所得税费用		1,757,485.36	8,604,557.53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012,502.95	-11,203,509.40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012,502.95	-11,203,509.40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1,012,502.95	-11,203,509.40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二)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公司负责人：邵松长先生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盛献智先生 会计机构负责人：刘晓峰先生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23 年 1—6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3 年半年度	2022 年半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82,400,726.87	86,176,244.73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担保费取得的现金		17,498,721.47	26,003,975.05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15,797,750.58	26,740,341.11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1,277,340.05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1	614,169,465.08	392,482,280.17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29,866,664.00	532,680,181.11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41,935,692.46	5,271,993.12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72,036,935.96	-12,338,723.18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4,472,221.50	6,686,189.78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9,414,595.95	30,490,063.03
支付的各项税费		14,513,299.95	40,684,142.9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1	435,243,968.27	784,028,977.64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97,616,714.09	854,822,643.3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2,249,949.91	-322,142,462.20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6,646.85	96,016,104.29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58,372.77	1,723,728.19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24,771,241.00	296,831.24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851.82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4,845,408.80	98,036,663.72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330,968.60	1,837,968.23
投资支付的现金		16,400,000.00	6,600,000.0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6,730,968.60	8,437,968.2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114,440.20	89,598,695.49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1,950,000.00	22,000,0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11,950,000.00	22,00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90,000,000.00	405,8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1,950,000.00	427,8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339,614,825.26	171,279,877.03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9,538,050.08	23,011,222.60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2,567,461.92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81	22,813,126.00	813,126.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81,966,001.34	195,104,225.6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80,016,001.34	232,695,774.37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9,436.71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39,651,611.23	132,570.95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004,929,326.54	814,903,514.57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865,277,715.31	815,036,085.52

公司负责人：邵松长先生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盛献智先生 会计机构负责人：刘晓峰先生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2023 年 1—6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3 年半年度	2022 年半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7,906,065.93	1,060,235.33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8,436,735.88	45,040,368.29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6,342,801.81	46,100,603.62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5,043,984.59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1,472,728.02	10,638,661.26
支付的各项税费		4,027,424.42	1,187,044.0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4,394,214.07	35,268,160.10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4,938,351.10	47,093,865.3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595,549.29	-993,261.76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75,046,646.85	102,316,910.72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3,415,704.88	6,744,525.64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24,771,241.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8,000,000.00	247,044,334.28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41,233,592.73	356,105,770.64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56,111.72	440,939.33

投资支付的现金		59,050,000.00	91,60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20,0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9,106,111.72	312,040,939.3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2,127,481.01	44,064,831.31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17,000,000.00	1,044,0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17,000,000.00	1,044,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4,543,227.47	4,997,549.26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70,000,000.00	1,040,339,479.45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74,543,227.47	1,045,337,028.7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7,543,227.47	-1,337,028.71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988,704.25	41,734,540.84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0,625,303.87	14,270,721.23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6,614,008.12	56,005,262.07

公司负责人：邵松长先生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盛献智先生 会计机构负责人：刘晓峰先生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3 年 1—6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3 年半年度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小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454,322,747.00				565,849,446.14		-13,571,250.00		115,373,948.04		980,914,914.44		2,102,889,805.62	634,735,697.89	2,737,625,503.51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454,322,747.00				565,849,446.14		-13,571,250.00		115,373,948.04		980,914,914.44		2,102,889,805.62	634,735,697.89	2,737,625,503.51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2,938,628.33		12,938,628.33	-5,816,078.91	7,122,549.42
（一）综合收益总额											17,481,855.80		17,481,855.80	6,801,383.01	24,283,238.81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0,050,000.00	-10,050,000.00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10,050,000.00	-10,050,000.00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4,543,227.47		-4,543,227.47	-2,567,461.92	-7,110,689.39
1. 提取盈余公积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543,227.47		-4,543,227.47	-2,567,461.92	-7,110,689.39
4.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															

2023 年半年度报告

益															
6.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454,322,747.00				565,849,446.14		-13,571,250.00		115,373,948.04		993,853,542.77		2,115,828,433.95	628,919,618.98	2,744,748,052.93

项目	2022 年半年度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小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454,322,747.00				565,849,446.14		-13,571,250.00		114,004,783.21		978,377,731.75		2,098,983,458.10	609,641,741.68	2,708,625,199.78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454,322,747.00				565,849,446.14		-13,571,250.00		114,004,783.21		978,377,731.75		2,098,983,458.10	609,641,741.68	2,708,625,199.78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6,763,148.09		6,763,148.09	25,573,231.62	32,336,379.71	
(一) 综合收益总额											11,760,697.35		11,760,697.35	6,190,405.47	17,951,102.82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21,998,486.60	21,998,486.60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2,000,000.00	22,000,000.00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1,513.40	-1,513.40	
(三) 利润分配											-4,997,549.26		-4,997,549.26	-2,615,660.45	-7,613,209.71	
1. 提取盈余公积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997,549.26		-4,997,549.26	-2,615,660.45	-7,613,209.71	
4.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454,322,747.00				565,849,446.14		-13,571,250.00		114,004,783.21		985,140,879.84		2,105,746,606.19	635,214,973.30	2,740,961,579.49

公司负责人：邵松长先生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盛献智先生 会计机构负责人：刘晓峰先生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3 年 1—6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3 年半年度										
	实收资本（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454,322,747.00				481,792,438.44		-13,571,250.00		115,373,948.04	244,960,623.81	1,282,878,507.29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454,322,747.00				481,792,438.44		-13,571,250.00		115,373,948.04	244,960,623.81	1,282,878,507.29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5,555,730.42	-5,555,730.42
（一）综合收益总额										-1,012,502.95	-1,012,502.95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4,543,227.47	-4,543,227.47
1. 提取盈余公积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543,227.47	-4,543,227.47
3.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454,322,747.00				481,792,438.44		-13,571,250.00		115,373,948.04	239,404,893.39	1,277,322,776.87

项目	2022 年半年度										
	实收资本 (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454,322,747.00				528,410,390.32		-13,571,250.00		114,004,783.21	237,635,689.63	1,320,802,360.16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454,322,747.00				528,410,390.32		-13,571,250.00		114,004,783.21	237,635,689.63	1,320,802,360.16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减少以“-”号填列)										-16,201,058.66	-16,201,058.66
(一) 综合收益总额										-11,203,509.40	-11,203,509.40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4,997,549.26	-4,997,549.26
1. 提取盈余公积											
2. 对所有者 (或股东) 的分配										-4,997,549.26	-4,997,549.26
3.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454,322,747.00				528,410,390.32		-13,571,250.00		114,004,783.21	221,434,630.97	1,304,601,301.50

公司负责人：邵松长先生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盛献智先生 会计机构负责人：刘晓峰先生

三、 公司基本情况

1. 公司概况

√适用 □不适用

香溢融通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原名为宁波大红鹰实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2008年5月23日变更为现名)。于2018年8月31日经宁波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取得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30200704803899K的《营业执照》,公司注册地:宁波海曙区西河街158号020幢7、8、9层。法定代表人:邵松长。公司现有注册资本为人民币454,322,747.00元,总股本为454,322,747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公司前身为宁波城隍庙商城股份有限公司,于1992年9月14日经宁波市经济体制改革办公室(现宁波市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以甬体改[1992]17号《关于同意宁波市郡庙企业总公司等十三家单位共同发起组建宁波城隍庙商城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批准设立,注册资本为人民币3,800万元,1993年5月16日经宁波市经济体制改革办公室以甬体改[1993]38号《关于同意宁波城隍庙商城股份有限公司更名及调整经营范围的批复》批准“宁波城隍庙商城股份有限公司”更名为“宁波城隍庙实业股份有限公司”,1993年10月5日经宁波市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以甬体改[1993]42号《关于宁波城隍庙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有关问题的批复》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1993年12月8日证监发审字[1993]107号《关于宁波城隍庙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的复审意见书》批准,本公司向社会公众发行普通股1,270万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元,计人民币1,270万元。经此次向社会公众发行普通股后,股本总额增至人民币5,070万元。

1995年2月25日至1999年10月14日期间,依据历届股东大会决议、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宁波市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的批准,本公司经派送红股、配售股份、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后股本总额增至人民币15,803.7722万元。

经1999年度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的《2000年度增资配股方案》和200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的《关于调整公司2000年配股募股资金用途的议案》,并经中国证监会宁波证券监管特派员办事处初审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证监公司字[2000]191号文《关于宁波城隍庙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配股的批复》核准,同意本公司向社会法人股股东和社会公众股股东配售1,774.9595万股普通股。本公司本次实际向社会法人股股东配售0.4290万股、向社会公众股股东配售1,710.4802万股。经此次配股后,本公司股本总额增至人民币17,514.6814万元。该股本总额业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华业字(2001)第029号《验资报告》验证。

1998年12月8日,中国烟草总公司浙江省公司一次性受让宁波市郡庙企业总公司所持有的公司法人股26,896,300股,占总股本的25.53%。至此,中国烟草总公司浙江省公司成为本公司的第一大股东。

2002年4月7日,中国烟草总公司浙江省公司将其所持有的本公司法人股900万股转让给宁波卷烟厂(现重组为浙江中烟工业有限责任公司)。经本次转让后,中国烟草总公司浙江省公司持有本公司股份3,134.445万股,占总股本的17.90%,仍为本公司的第一大股东;宁波卷烟厂(现浙江中烟工业有限责任公司)持有本公司股份900万股,占总股本的5.14%,成为本公司的第二大股东。根据200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本公司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87,573,408.00元。此次转增后,股本总额增至人民币262,720,222.00元。该股本总额业经江苏天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天衡验字(2003)61号《验资报告》验证。2006年10月9日,本公司200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了《关于采用公司资本公积金向流通股股东转增股本进行股权分置改革的议案》:以现有流通股股份15,394.322万股为基数,用资本公积金向方案实施日登记在册的全体流通股股东每10股转增6.6股,相当于流通股股东每持有10股获得2股的对价安排。变更后的股本由26,272.0222万元增至36,432.2747万元。

2007年9月21日,经本公司200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08]2号“关于核准宁波大红鹰实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通知”核准,本公司于2008年2月4日向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9,0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每股发行价为人民币6.96元。经此次非公开发行后本公司股本总额增至45,432.2747万元。该股本总额业经江苏天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天衡验字(2008)第12号《验资报告》验证。

2008年7月10日,经中国烟草总公司中烟办[2008]199号文关于《中国烟草总公司所投资七家企业股权无偿划转浙江烟草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的批复》同意,将浙江省烟草公司所持本公

司股份 4,701.6675 万股无偿划转给浙江烟草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经本次无偿划转后，浙江烟草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持有本公司股份 4,701.6675 万股，占本公司股本的 10.35%。

2010 年 3 月 10 日，经中国烟草总公司中烟办[2010]36 号文关于《中国烟草总公司关于杭州市公司等七家企业转让所持上市公司股权事项的批复》同意，将浙江烟草公司宁波市公司所持本公司股份 515.25 万股无偿划转给浙江烟草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经本次无偿划转后，浙江烟草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持有本公司股份 5,216.9175 万股，占本公司股本的 11.48%；同时，该文件同意将浙江省烟草公司绍兴市公司所持本公司股份 254.1206 万股无偿划转给浙江烟草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本公司于 2011 年 11 月 9 日完成过户，经本次无偿划转后，浙江烟草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持有本公司股份 5,471.0381 万股，占本公司股本的 12.04%。

2018 年 10 月 15 日至 2018 年 10 月 19 日，浙江香溢控股有限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自有资金增持公司股份 17,353,727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8197%。增持后，浙江香溢控股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股份 62,353,727 股，占本公司股本的 13.725%，成为本公司第一大股东。后又于 2019 年 1 月 4 日至 2019 年 12 月 25 日，浙江香溢控股有限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系统增持本公司股份 6,988,506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538%。增持后，浙江香溢控股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股份 69,342,233 股，占本公司股本的 15.263%。

本公司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控股公司服务；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社会经济咨询服务；文艺创作；服装服饰零售；服装服饰批发；日用杂品销售；建筑材料销售；金属材料销售；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石油制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木材销售；机械设备销售；五金产品零售；五金产品批发；照相机及器材销售；办公用品销售；电子产品销售；通讯设备销售；移动通信设备销售；工艺美术品及收藏品零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工艺美术品及收藏品批发（象牙及其制品除外）；金属链条及其他金属制品销售；家用电器销售；汽车零配件零售；汽车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软件开发；珠宝首饰零售；金银制品销售；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住宅水电安装维护服务；物业管理；停车场服务；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住房租赁；国际货物运输代理；眼镜销售（不含隐形眼镜）；机械设备租赁；珠宝首饰回收修理服务；生产性废旧金属回收；煤炭及制品销售；食用农产品批发；食用农产品零售；畜牧渔业饲料销售；供应链管理；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发布（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药品零售；烟草制品零售；餐饮服务；食品销售；房地产开发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本财务报表及财务报表附注已于 2023 年 8 月 29 日经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批准。

2. 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 2023 年半年度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共 18 家，详见附注“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与上年度相比，本公司报告期合并范围转让 1 家，增加 2 家，详见附注“合并范围的变更”。

四、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1. 编制基础

本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编制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的相关规定编制。

2. 持续经营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不存在导致对报告期末起 12 个月内的持续经营假设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

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提示：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及各子公司根据实际生产经营特点，依据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对应收款项坏账准备计提、发放贷款和垫款损失准备计提、担保业务准备金提取、收入确定等交易和事项制定了若干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具体会计政策参见应收账款减值、债权投资减值、担保业务准备金和收入等相关说明。

1.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股东权益变动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2. 会计期间

本公司会计年度自公历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3. 营业周期

适用 不适用

正常营业周期是指本公司从购买用于加工的资产起至实现现金或现金等价物的期间。本公司以12个月作为一个营业周期，并以其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

4. 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的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

5. 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合并方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包括最终控制方收购被合并方而形成的商誉），按照合并日被合并方资产、负债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为基础计量。在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合并成本为购买方在购买日为取得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在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符合确认条件的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在购买日按公允价值计量。

为企业合并发生的直接相关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为企业合并而发行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

6.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适用 不适用

1、合并范围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确定，合并范围包括本公司及全部子公司。控制，是指公司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

2、合并程序

本公司将整个企业集团视为一个会计主体，按照统一的会计政策编制合并财务报表，反映本企业集团整体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本公司与子公司、子公司相互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的影响予以抵销。内部交易表明相关资产发生减值损失的，全额确认该部分损失。如子公司采用

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本公司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进行必要的调整。

子公司所有者权益、当期净损益和当期综合收益中属于少数股东的份额分别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和综合收益总额项目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份额而形成的余额，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1) 增加子公司或业务

在报告期内，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或业务的，将子公司或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纳入合并财务报表，同时对合并财务报表的期初数和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方实施控制的，在取得被合并方控制权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在取得原股权之日与合并方和被合并方同处于同一控制之日孰晚日起至合并日之间已确认有关损益、其他综合收益以及其他净资产变动，分别冲减比较报表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或当期损益。

在报告期内，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或业务的，以购买日确定的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为基础自购买日起纳入合并财务报表。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方实施控制的，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的以后可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

(2) 处置子公司

① 一般处理方法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方控制权时，对于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投资，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与商誉之和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以后可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

② 分步处置子公司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通常表明该多次交易事项为一揽子交易：

- i. 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ii. 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iii. 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 iv. 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各项交易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按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进行会计处理；在丧失控制权时，按处置子公司一般处理方法进行会计处理。

(3) 购买子公司少数股权

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4) 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

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7. 合营安排分类及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

共同经营，是指合营方享有该安排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安排相关负债的合营安排。

本公司确认与共同经营中利益份额相关的下列项目：

- (1) 确认本公司单独所持有的资产，以及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
- (2) 确认本公司单独所承担的负债，以及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承担的负债；
- (3) 确认出售本公司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
- (4) 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产出所产生的收入；
- (5) 确认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本公司对合营企业的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详见本附注“长期股权投资”。

8.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是指本公司的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

现金等价物是指企业持有的期限短（一般指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9. 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适用 □不适用

外币业务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作为折算汇率将外币金额折合成人民币记账。

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余额按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除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外，均计入当期损益。

10. 金融工具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在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

1、金融工具的分类

根据本公司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且未被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 (1) 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
- (2) 合同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本公司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且未被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

- (3) 业务模式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又以出售该金融资产为目标；
- (4) 合同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对于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本公司可以在初始确认时将其不可撤销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权益工具)。该指定在单项投资的基础上作出，且相关投资从发行者的角度符合权益工具的定义。

除上述以摊余成本计量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外，本公司将其余所有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如果能够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本公司可以将本应分类为摊余成本计量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不可撤销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符合以下条件之一的金融负债可在初始计量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1) 该项指定能够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

(2) 根据正式书面文件载明的企业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以公允价值为基础对金融负债组合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组合进行管理和业绩评价，并在企业内部以此为基础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

(3) 该金融负债包含需单独分拆的嵌入衍生工具。

2、金融工具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1)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包括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长期应收款、债权投资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不包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以及本公司决定不考虑不超过一年的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以合同交易价格进行初始计量。持有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计入当期损益。

收回或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金融资产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包括应收款项融资、其他债权投资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该金融资产按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除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减值损失或利得和汇兑损益之外，均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权益工具)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权益工具)包括其他权益工具投资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该金融资产按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取得的股利计入当期损益。

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4)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该金融资产按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5)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该金融负债按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终止确认时，其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6)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包括短期借款、应付票据、应付账款、其他应付款、长期借款、应付债券、长期应付款，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持有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计入当期损益。

终止确认时，将支付的对价与该金融负债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3、金融资产终止确认和金融资产转移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时，本公司终止确认金融资产：

(1) 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

(2) 金融资产已转移，且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

(3) 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本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未保留对金融资产的控制。

发生金融资产转移时，如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在判断金融资产转移是否满足上述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采用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

公司将金融资产转移区分为金融资产整体转移和部分转移。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 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2) 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 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

(2) 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转移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所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4、金融负债终止确认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公司若与债权人签定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对现存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同时将修改条款后的金融负债确认为一项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时，终止确认的金融负债账面价值与支付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若回购部分金融负债的，在回购日按照继续确认部分与终止确认部分的相对公允价值，将该金融负债整体的账面价值进行分配。分配给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5、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以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在估值时，本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选择与市场参与者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交易中所考虑的资产或负债特征相一致的输入值，并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6、金融资产减值的测试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以单项或组合的方式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和财务担保合同等的预期信用损失进行估计。

本公司考虑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计算合同应收的现金流量与预期能收到的现金流量之间差额的现值的概率加权金额，确认预期信用损失。

如果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本公司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如果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本公司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以确定金融工具预计存续期内发生违约风险的相对变化，以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通常逾期超过 30 日，本公司即认为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已显著增加，除非有确凿证据证明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

如果金融工具于资产负债表日的信用风险较低，本公司即认为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

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某项金融资产已经发生信用减值，则本公司在单项基础上对该金融资产计提减值准备。

对于由《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2017)规范的交易形成的应收款项和合同资产，无论是否包含重大融资成分，本公司始终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对于租赁应收款，本公司选择始终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

本公司不再合理预期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能够全部或部分收回的，直接减记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

11. 应收票据

应收票据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12. 应收账款

应收账款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按照本附注所述的简化计量方法确定应收账款的预期信用损失并进行会计处理。在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按应收取的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的现值计量应收账款的信用损失。当单项应收账款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信息时，本公司根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账款划分为若干组合，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并考虑前瞻性信息，在组合基础上估计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的依据	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
账龄组合	按账龄划分的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账款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考虑前瞻性信息，分账龄确认预期信用损失率，详见“账龄组合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
单项组合	账龄超过一年的应收账款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考虑前瞻性信息，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量信用损失

账龄组合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

账龄	应收账款预期信用损失率(%)
1 年以内	
其中： 3 个月以内	0
3 个月-1 年	5

13. 应收款项融资

适用 不适用

14. 其他应收款

其他应收款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按照本附注所述的简化计量方法确定其他应收款的预期信用损失并进行会计处理。在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按应收取的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的现值计量其他应收款的信用损失。当单项其他应收款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信息时，本公司根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其他应收款划分为若干组合，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并考虑前瞻性信息，在组合基础上估计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的依据	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
------	---------	-------------

账龄组合	按账龄划分的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其他应收款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考虑前瞻性信息,分账龄确认预期信用损失率,详见“账龄组合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
单项组合 1	账龄超过一年的其他应收款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考虑前瞻性信息,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量信用损失
单项组合 2	日常经营中的押金、汽油卡等周转金	不计提减值准备

账龄组合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

账龄	其他应收款预期信用损失率 (%)
1 年以内	
其中: 0-3 月以内	0
3 个月-1 年	5

15. 存货

适用 不适用

1、存货的分类和成本

存货分类为: 原材料、库存商品、低值易耗品等。

存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存货成本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使存货达到目前场所和状态所发生的支出。

2、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企业发出存货的成本计量采用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

3、不同类别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

资产负债表日, 存货应当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当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 应当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可变现净值, 是指在日常活动中, 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

产成品、库存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 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 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 确定其可变现净值; 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 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 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 确定其可变现净值; 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 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 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 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后, 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 导致存货的可变现净值高于其账面价值的, 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予以转回, 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4、存货的盘存制度

采用永续盘存制。

5、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采用一次性摊销法。

16. 合同资产

(1). 合同资产的确认方法及标准

适用 不适用

(2). 合同资产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17. 持有待售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8. 发放贷款和垫款

本公司按照本附注“金融工具”所述的一般方法确定发放贷款和垫款的预期信用损失并进行会计处理。在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按单项发放贷款和垫款应收取的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的现值计量发放贷款和垫款的信用损失。当单项发放贷款和垫款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信息时，本公司根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发放贷款和垫款划分为正常业务组合，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并考虑前瞻性信息，在组合基础上估计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的依据	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
正常	债务人能够履约，没有客观证据表明本息或收益不能足额偿付，资产未出现信用减值迹象。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考虑前瞻性信息，分账龄确认预期信用损失率，按发放贷款和垫款余额的 1% 计量信用损失。
关注	1、息费逾期 30 天—90 天(含)。 2、本金逾期 90 天以上，且息费支付正常或逾期 30 天以内的。 3、经查询债务人存在借款纠纷被起诉或有金融机构贷款逾期的。 4、不良资产符合层级逆向变动要求且经审批后转入的。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考虑前瞻性信息，分账龄确认预期信用损失率，按发放贷款和垫款余额的 1.2% 计量信用损失。
次级	1、息费逾期 90 天以上。 2、发生代偿或被动转换需要后续处置的担保业务。 3、我司已提起诉讼的业务。 4、经查询抵质押物、交易标的物被司法查封的。 5、债务人因经营困难处于停产、停业整顿状态或实际控制人被刑拘的。	单项计提
可疑	1、债务人无履约能力或履约意愿，且抵质押物及保证措施不充分的。 2、债务人已进入破产、重组、清算等程序的。 3、抵质押物、交易标的物灭失、损毁或失去控制；保证人或监管方丧失担保或监管能力。	
损失	1、法院终审判决我司全额败诉的业务。 2、虽经法院终审胜诉但强制执行后也未能收回的债权。 3、债务人和保证人依法宣告破产、解散、被撤销(关闭)或被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法吊销营业执照，并终止法人资格，我司对债务人和保证人穷尽所有追偿措施后，未能收回的债权。 4、债权转让对价与原债权额的差额部分。	

19. 债权投资**债权投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按照本附注“金融工具”所述的一般方法确定债权投资的预期信用损失并进行会计处理。在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按单项债权投资应收取的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的现值计量债权投资的信用损失。

20. 其他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21. 长期应收款

长期应收款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对租赁应收款和由《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规范的交易形成的包含重大融资成分的长期应收款项按照本附注所述的一般方法确定长期应收款的预期信用损失并进行会计处理。在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按单项长期应收款应收取的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的现值计量单项长期应收款的信用损失。当单项长期应收款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信息时，本公司根据信用风险特征将长期应收款划分为正常业务组合，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并考虑前瞻性信息，在组合基础上估计预期信用损失。

22. 长期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1、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判断标准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本公司与其他合营方一同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且对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享有权利的，被投资单位为本公司的合营企业。

重大影响，是指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决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的，被投资单位为本公司联营企业。

2、初始投资成本的确定

(1) 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

对于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对价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时，调整留存收益。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按上述原则确认的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股本溢价，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购买日确定的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按照原持有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2) 通过企业合并以外的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

以支付现金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3、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1)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公司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除非投资符合持有待售的条件。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公司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当期投资收益。

(2)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公司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简称“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

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并按照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和其他综合收益等进行调整后确认。

公司与联营企业、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应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收益，但投出或出售的资产构成业务的除外。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资产减值损失的，全额确认。

公司对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发生的净亏损，除负有承担额外损失义务外，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以及其他实质上构成对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以后实现净利润的，公司在收益分享额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3) 长期股权投资的处置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部分处置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剩余股权仍采用权益法核算的，原权益法核算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按相应比例结转，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按比例结转入当期损益。

因处置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控制权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对于取得被投资单位控制权之前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按比例结转，因采用权益法核算确认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按比例结转入当期损益；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确认为金融资产，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取得被投资单位控制权之前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全部结转。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股权投资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所处置的股权对应得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在个别财务报表中，先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到丧失控制权时再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的当期损益。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对每一项交易分别进行会计处理。

23. 投资性房地产

(1). 如果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

折旧或摊销方法

投资性房地产是指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或两者兼有而持有的房地产，包括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已出租的建筑物（含自行建造或开发活动完成后用于出租的建筑物以及正在建造或开发过程中将来用于出租的建筑物）。

与投资性房地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在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其成本能够可靠的计量时，计入投资性房地产成本；否则，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现有投资性房地产采用成本模式计量。对按照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一出租用建筑物采用与本公司固定资产相同的折旧政策，出租用土地使用权按与无形资产相同的摊销政策执行。

24. 固定资产**(1). 确认条件**

√适用 □不适用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并且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

- 1、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2、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固定资产按成本(并考虑预计弃置费用因素的影响)进行初始计量。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在与其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其成本能够可靠计量时，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对于被替换的部分，终止确认其账面价值；所有其他后续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当固定资产被处置、或者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固定资产。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2). 折旧方法

√适用 □不适用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平均年限法	20-45	4-5	4.80-2.11
专用设备	平均年限法	5-10	4-5	19.20-9.50
运输工具	平均年限法	5-14	4-5	19.20-6.79
通用设备	平均年限法	8-20	4-5	12.00-4.75
其他设备	平均年限法	5-15	4-5	19.20-6.33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分类计提，根据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率确定折旧率。对计提了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则在未来期间按扣除减值准备后的账面价值及依据尚可使用年限确定折旧额。如固定资产各组成部分的使用寿命不同或者以不同方式为企业提供经济利益，则选择不同折旧率或折旧方法，分别计提折旧。

(3).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和折旧方法

□适用 √不适用

25. 在建工程

□适用 √不适用

26. 借款费用

√适用 □不适用

1、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2、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资本化期间，指从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时点到停止资本化时点的期间，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的期间不包括在内。

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

(1) 资本支出已经发生，资产支出包括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以支付现金、转移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带息债务形式发生的支出；

(2) 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3) 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3、暂停资本化期间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的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则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该项中断如是所购建或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必要的程序，则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在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损益，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后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

4、借款费用资本化率、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对于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的专门借款，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借款费用，减去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来确定借款费用的资本化金额。

对于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占用的一般借款，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借款费用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在资本化期间内，外币专门借款本金及利息的汇兑差额，予以资本化，计入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成本。除外币专门借款之外的其他外币借款本金及其利息所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27. 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8. 油气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9. 使用权资产

适用 不适用

使用权资产，是指本公司作为承租人可在租赁期内使用租赁资产的权利。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对除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以外的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使用权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包括：

1、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

2、在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支付的租赁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已享受的租赁激励相关金额；

3、本公司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

4、本公司为拆卸及移除租赁资产、复原租赁资产所在场地或将租赁资产恢复至租赁条款约定状态预计将发生的成本，但不包括属于为生产存货而发生的成本。

本公司后续采用直线法对使用权资产计提折旧。对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本公司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否则，租赁资产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本公司按照本附注“长期资产减值”所述原则来确定使用权资产是否已发生减值，并对已识别的减值损失进行会计处理。

30. 无形资产

(1). 计价方法、使用寿命、减值测试

适用 不适用

1、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

(1) 公司取得无形资产时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

(2) 后续计量

在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内摊销；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

2、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估计情况

项目	预计使用寿命	摊销方法	残值率	依据
软件	5/10 年	平均年限法	0	预计受益期限
土地使用权	40 年	平均年限法	0	预计受益期限

本公司于每年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与以前估计不同的，按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2). 内部研究开发支出会计政策

适用 不适用

31. 长期资产减值

适用 不适用

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权资产、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油气资产等长期资产，于资产负债表日存在减值迹象的，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对于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至少在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减值测试。

本公司进行商誉减值测试，对于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的账面价值，自购买日起按照合理的方法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难以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的，将其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组合。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是能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

在对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并与相关账面价值相比较，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然后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其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如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减值损失金额首先抵减分摊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中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之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32. 长期待摊费用

适用 不适用

长期待摊费用为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

1、摊销方法

长期待摊费用在受益期内平均摊销。

2、摊销年限

预付经营租入固定资产的租金，按租赁合同规定的期限平均摊销。

经营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改良支出，按剩余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两者中较短的期限平均摊销。

融资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装修费用，按两次装修间隔期间、剩余租赁期与固定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三者中较短的期限平均摊销。

33. 合同负债

合同负债的确认方法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根据履行履约义务与客户付款之间的关系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合同资产或合同负债。本公司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提供服务的义务列示为合同负债。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以净额列示。

34. 职工薪酬

(1)、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本公司为职工缴纳的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以及按规定提取的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规定的计提基础和计提比例计算确定相应的职工薪酬金额。

本公司发生的职工福利费，在实际发生时根据实际发生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其中，非货币性福利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2)、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按当地政府的相关规定为职工缴纳基本养老保险和失业保险，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按以当地规定的缴纳基数和比例计算应缴纳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3)、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在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者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和本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和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但辞退福利预期在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不能完全支付的，按照其他长期职工薪酬处理。

职工内部退休计划采用与上述辞退福利相同的原则处理。本公司将自职工停止提供服务日至正常退休日的期间拟支付的内退人员工资和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在符合预计负债确认条件时计入当期损益(辞退福利)。正式退休日期之后的经济补偿(如正常养老退休金)，按照离职后福利处理。

(4)、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35. 担保业务准备金

担保合同准备金包括未到期责任准备金和担保赔偿准备金。

(1)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是指本公司对尚未终止的担保责任提取的准备金。本公司在确认担保费收入的当期，根据本公司合理估计确定的金额提取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2) 担保赔偿准备金

担保赔偿准备金指本公司为承担代偿责任支付赔偿金而提取的准备金。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按照产品类型确定计量单元，以担保人履行担保合同相关义务所需支出的合理估计金额为基础进行计提。

履行担保合同相关义务所需支出是指由担保合同产生的预期未来现金流出与预期未来现金流入的差额，即预期未来净现金流出。预期未来现金流出是指本公司为履行担保合同相关义务所必需的合理现金流出，主要包括根据担保合同承诺的保证利益、管理担保合同或履行担保合同相关义务必需的合理费用等。预期未来现金流入是指本公司为承担担保合同相关义务而获得的现金流入，包括担保费和其他收费。本公司以资产负债表日可获取的当前信息为基础确定预期未来净现金流出的合理估计金额。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按照产品类型确定计量单元，根据所承担的风险敞口及预计代偿率的判断，对所有未到期的担保合同预计未来履行担保义务相关支出进行合理估计。

36. 租赁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对除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以外的租赁确认租赁负债。租赁负债按照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进行初始计量。租赁付款额包括：

- (1) 固定付款额(包括实质固定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租赁激励相关金额；
- (2) 取决于指数或比率的可变租赁付款额；
- (3) 根据公司提供的担保余值预计应支付的款项；
- (4) 购买选择权的行权价格，前提是公司合理确定将行使该选择权；

(5) 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需支付的款项，前提是租赁期反映出公司将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本公司采用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但如果无法合理确定租赁内含利率的，则采用本公司的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

本公司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租赁负债在租赁期内各期间的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在租赁期开始日后，发生下列情形的，本公司重新计量租赁负债，并调整相应的使用权资产，若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已调减至零，但租赁负债仍需进一步调减的，将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 当购买选择权、续租选择权或终止选择权的评估结果发生变化，或前述选择权的实际行权情况与原评估结果不一致的，本公司按变动后租赁付款额和修订后的折现率计算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

(2) 当实质固定付款额发生变动、担保余值预计的应付金额发生变动或用于确定租赁付款额的指数或比率发生变动，本公司按照变动后的租赁付款额和原折现率计算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但是，租赁付款额的变动源自浮动利率变动的，使用修订后的折现率计算现值。

37. 预计负债

适用 不适用

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本公司将其确认为预计负债：

- (1) 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
- (2) 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
- (3) 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预计负债按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的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

在确定最佳估计数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对于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

所需支出存在一个连续范围，且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相同的，最佳估计数按照该范围内的中间值确定；在其他情况下，最佳估计数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 (1) 或有事项涉及单个项目的，按照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
- (2) 或有事项涉及多个项目的，按照各种可能结果及相关概率计算确定。

清偿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补偿的，补偿金额在基本确定能够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有确凿证据表明该账面价值不能反映当前最佳估计数的，按照当前最佳估计数对该账面价值进行调整。

38. 股份支付

适用 不适用

39. 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

适用 不适用

40. 收入

(1). 收入确认和计量所采用的会计政策

√适用 □不适用

1、收入确认和计量所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公司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确认收入。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是指能够主导该商品或服务的使用并从中获得几乎全部的经济利益。

合同中包含两项或多项履约义务的，本公司在合同开始日，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或服务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本公司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

交易价格是指本公司因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不包括代第三方收取的款项以及预期将退还给客户的款项。本公司根据合同条款，结合其以往的习惯做法确定交易价格，并在确定交易价格时，考虑可变对价、合同中存在的重大融资成分、非现金对价、应付客户对价等因素的影响。本公司以不超过在相关不确定性消除时累计已确认收入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的金额确定包含可变对价的交易价格。合同中存在重大融资成分的，本公司按照假定客户在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即以现金支付的应付金额确定交易价格，并在合同期间内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该交易价格与合同对价之间的差额。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否则，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

- (1) 客户在本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本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
- (2) 客户能够控制本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

(3) 本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本公司在整个合同期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在该段时间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但是，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的除外。本公司考虑商品或服务的性质，采用产出法或投入法确定履约进度。当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本公司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对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本公司考虑下列迹象：

- (1) 本公司就该商品或服务享有现时收款权利，即客户就该商品或服务负有现时付款义务。
- (2) 本公司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拥有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
- (3) 本公司已将该商品实物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实物占有该商品。
- (4) 本公司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取得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

(5) 客户已接受该商品或服务。

2、本公司收入的具体确认原则

(1) 利息收入的确认：对于发生和收回的贷款在同一报告期的业务，按照实际所占用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费率或利率计算确认收入；对于发放和收回的贷款在不同报告期内的业务，按权责发生制分期确认收入。

(2) 担保收入的确认：担保合同成立并承担相应的担保责任、与担保合同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担保收入。

(3) 融资租赁收入的确认：

A、租赁期开始日的处理

在租赁期开始日，将应收融资租赁款、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在将来收到租金的各期内确认为租赁收入。公司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包括在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初始计量中，并减少租赁期内确认的收益金额。

B、未实现融资收益的分配

未实现融资收益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进行分配，确认为各期的租赁收入。分配时，公司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当期应当确认的租赁收入。

C、未担保余值发生变动时的处理

在未担保余值发生减少和已确认损失的未担保余值得以恢复的情况下，均重新计算租赁内含利率（实际利率），以后各期根据修正后的租赁投资净额和重新计算的租赁内含利率确定应确认的租赁收入。在未担保余值增加时，不做任何调整。

D、或有租金的处理

公司在融资租赁下收到的或有租金计入当期损益。

(4) 餐饮收入的确认：在餐饮服务已提供且取得收取服务费的权利时确认收入。

(5) 咨询、广告费收入的确认：当完成合同约定的服务后，依据与对方签订的合同中约定的金额确认收入。

(6) 商品销售收入的确认：公司可以根据合同约定将货物交付给购货方，对方提货或验收后确认收入。公司承担了交易过程中的主要风险和报酬，按总额法确认收入；反之则按净额法确认收入。

(7) 出租物业收入的确认：按出租物业协议约定的租金按期确认收入。

(2). 同类业务采用不同经营模式导致收入确认会计政策存在差异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1. 合同成本

适用 不适用

合同成本包括合同履行成本与合同取得成本。

本公司为履行合同而发生的成本，不属于存货、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等相关准则规范范围的，在满足下列条件时作为合同履行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

(1) 该成本与一份当前或预期取得的合同直接相关。

(2) 该成本增加了本公司未来用于履行履约义务的资源。

(3) 该成本预期能够收回。

本公司为取得合同发生的增量成本预期能够收回的，作为合同取得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

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采用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摊销；但是对于合同取得成本摊销期限未超过一年的，本公司在发生时将其计入当期损益。

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其账面价值高于下列两项的差额的，本公司对超出部分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

(1) 因转让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预期能够取得的剩余对价；

(2) 为转让该相关商品或服务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

以前期间减值的因素之后发生变化，使得前述差额高于该资产账面价值的，本公司转回原已计提的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但转回后的资产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资产在转回日的账面价值。

42. 政府补助

适用 不适用

1、类型

政府补助，是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或非货币性资产，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

2、确认时点

本公司对于政府补助通常在实际收到时，按照实收金额予以确认和计量。但对于期末有确凿证据表明能够符合财政扶持政策规定的相关条件预计能够收到财政扶持资金，按照应收的金额计量。按照应收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应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1) 所依据的是当地财政部门正式发布并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的规定予以主动公开的财政扶持项目及其财政资金管理办法，且该管理办法应当是普惠性的（任何符合规定条件的企业均可申请），而不是专门针对特定企业制定的；

(2) 应收补助款的金额已经过有权政府部门发文确认, 或者可根据正式发布的财政资金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自行合理测算, 且预计其金额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3) 相关的补助款批文中已明确承诺了拨付期限, 且该款项的拨付是有相应财政预算作为保障的, 因而可以合理保证其可在规定期限内收到;

(4) 根据本公司和该补助事项的具体情况, 应满足的其他相关条件(如有)。

3、会计处理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冲减相关资产账面价值或确认为递延收益。确认为递延收益的, 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当期损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 计入其他收益; 与本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 计入营业外收入);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用于补偿本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 确认为递延收益, 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 计入当期损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 计入其他收益; 与本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 计入营业外收入)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 用于补偿本公司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 直接计入当期损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 计入其他收益; 与本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 计入营业外收入)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

43. 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适用 不适用

所得税包括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除因企业合并和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包括其他综合收益)的交易或者事项产生的所得税外, 本公司将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当期损益。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资产和负债的计税基础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暂时性差异)计算确认。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 以未来期间很可能取得的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 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 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对于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除特殊情况外, 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

不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的特殊情况包括:

1、商誉的初始确认;

2、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或事项。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 除非本公司能够控制该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当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时, 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负债表日, 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根据税法规定, 按照预期收回相关资产或清偿相关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资产负债表日, 本公司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 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 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 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时, 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资产负债表日, 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在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时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

1、纳税主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

2、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 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 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

44. 租赁

(1). 经营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经营租赁的租赁收款额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确认为租金收入。本公司将发生的与经营租赁有关的初始直接费用予以资本化，在租赁期内按照与租金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分摊计入当期损益。未计入租赁收款额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经营租赁发生变更的，公司自变更生效日起将其作为一项新租赁进行会计处理，与变更前租赁有关的预收或应收租赁收款额视为新租赁的收款额。

(2). 融资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在租赁开始日，本公司对融资租赁确认应收融资租赁款，并终止确认融资租赁资产。本公司对应收融资租赁款进行初始计量时，将租赁投资净额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租赁投资净额为未担保余值和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收到的租赁收款额按照租赁内含利率折现的现值之和。

本公司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并确认租赁期内各个期间的利息收入。应收融资租赁款的终止确认和减值按照本附注“金融工具”进行会计处理。

未纳入租赁投资净额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3). 新租赁准则下租赁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作为承租人

(1) 使用权资产详见本附注“使用权资产”之说明。

(2) 租赁负债详见本附注“租赁负债”之说明。

(3) 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

本公司选择对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并将相关的租赁付款额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短期租赁，是指在租赁期开始日，租赁期不超过 12 个月且不包含购买选择权的租赁。低价值资产租赁，是指单项租赁资产为全新资产时价值较低的租赁。公司转租或预期转租租赁资产的，原租赁不属于低价值资产租赁。

(4) 租赁变更

租赁发生变更且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公司将该租赁变更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

1) 该租赁变更通过增加一项或多项租赁资产的使用权而扩大了租赁范围；

2) 增加的对价与租赁范围扩大部分的单独价格按该合同情况调整后的金额相当。

租赁变更未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的，在租赁变更生效日，公司重新分摊变更后合同的对价，重新确定租赁期，并按照变更后租赁付款额和修订后的折现率计算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

租赁变更导致租赁范围缩小或租赁期缩短的，本公司相应调减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并将部分终止或完全终止租赁的相关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其他租赁变更导致租赁负债重新计量的，本公司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

(5) 售后租回交易

本公司按照本附注“收入”所述原则评估确定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是否属于销售。

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属于销售的，公司作为承租人按原资产账面价值中与租回获得的使用权有关的部分，计量售后租回所形成的使用权资产，并仅就转让至出租人的权利确认相关利得或损失；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不属于销售的，公司作为承租人继续确认被转让资产，同时确认一项与转让收入等额的金融负债。金融负债的会计处理详见本附注“金融工具”。

45. 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适用 不适用

46.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变更

(1). 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适用 不适用

(2). 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适用 不适用

(3). 2023 年起首次执行新会计准则或准则解释等涉及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的财务报表

适用 不适用

47.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六、税项

1. 主要税种及税率

主要税种及税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在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13%、6%、3%等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实际缴纳的增值税及消费税计缴	7%
企业所得税	按应纳税所得额计缴	25%
房产税	从价计征的，按房产原值一次减除30%后余值的1.2%计缴；从租计征的，按租金收入的12%计缴	1.2%、12%
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增值税及消费税计缴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增值税及消费税计缴	2%

存在不同企业所得税税率纳税主体的，披露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宁波亚细亚商城有限公司	20%
浙江香溢万物销售有限公司	20%

注：公司根据财税[2023]第6号文，其所得减按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2. 税收优惠

适用 不适用

宁波亚细亚商城有限公司、浙江香溢万物销售有限公司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6 号，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3.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1、货币资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库存现金	494.83	5,874.83
银行存款	865,626,732.80	1,009,673,076.28
其他货币资金	236,639,613.55	233,044,996.10
合计	1,102,266,841.18	1,242,723,947.21

其中：存放在境外的款项总额		
存放财务公司存款		

其他说明：

其中因抵押、质押或冻结等对使用有限制的货币资金明细如下：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担保保证金	231,547,030.58	232,359,378.75
融资租赁保证金	4,501,982.26	4,496,281.59
住房公积金专户资金	926,110.28	924,957.58
其他	14,002.75	14,002.75
合计	236,989,125.87	237,794,620.67

2、交易性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3、衍生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4、应收票据

(1). 应收票据分类列示

适用 不适用

(2). 期末公司已质押的应收票据

适用 不适用

(3). 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适用 不适用

(4). 期末公司因出票人未履约而将其转应收账款的票据

适用 不适用

(5).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6).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7).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票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应收账款

(1). 按账龄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1 年以内	
其中：1 年以内分项	
3 个月以内	1,636,894.26
3 个月-1 年	111,382.74

1年以内小计	1,748,277.00
1至2年	
2至3年	
3至4年	25,864,916.10
4至5年	2,836,989.10
5年以上	11,945,816.77
合计	42,395,998.97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40,647,721.97	95.88	40,647,721.97	100.00	-	42,086,040.60	91.26	40,855,265.39	97.08	1,230,775.21
其中：										
单项金额重大且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40,647,721.97	95.88	40,647,721.97	100.00	-	42,086,040.60	91.26	40,855,265.39	97.08	1,230,775.21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748,277.00	4.12			1,748,277.00	4,032,556.96	8.74	215.01	0.01	4,032,341.95
其中：										
账龄组合	1,748,277.00	4.12			1,748,277.00	4,032,556.96	8.74	215.01	0.01	4,032,341.95
合计	42,395,998.97	/	40,647,721.97	/	1,748,277.00	46,118,597.56	/	40,855,480.40	/	5,263,117.16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杭州腾茂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25,864,916.10	25,864,916.10	100.00	涉诉款项，预计无法收回
宁波满士进出口有限公司	14,782,805.87	14,782,805.87	100.00	涉诉款项，预计无法收回
合计	40,647,721.97	40,647,721.97	100.00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详见本附注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中“应收账款”的说明。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组合计提项目：账龄组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名称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3个月以内	1,748,277.00		
合计	1,748,277.00		

按组合计提坏账的确认标准及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如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请参照其他应收款披露：

适用 不适用

(3).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40,855,265.39		207,543.42			40,647,721.97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15.01		215.01			
合计	40,855,480.40		207,758.43			40,647,721.97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4).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杭州腾茂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25,864,916.10	61.01	25,864,916.10
宁波满士进出口有限公司	14,782,805.87	34.87	14,782,805.87
浙江香溢商务科技有限公司	503,590.50	1.19	
宁波兴路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160,500.91	0.38	
温州维雅电器有限公司	160,000.00	0.38	
合计	41,471,813.38	97.82	40,647,721.97

(6).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7). 转移应收账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应收款项融资

适用 不适用

7、预付款项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1年以内	998,400.00	100.00	959,714.04	100.00
1至2年				

2至3年				
3年以上				
合计	998,400.00	100.00	959,714.04	100.00

(2). 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占预付款项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贵州华食酿酒股份有限公司	998,400.00	100.00
合计	998,400.00	100.00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8、其他应收款

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53,652,072.42	41,579,855.70
合计	53,652,072.42	41,579,855.70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应收利息

(1). 应收利息分类

□适用 √不适用

(2). 重要逾期利息

□适用 √不适用

(3).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应收股利

(1). 应收股利

□适用 √不适用

(2). 重要的账龄超过1年的应收股利

□适用 √不适用

(3).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应收款

(4). 按账龄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1年以内	
其中：1年以内分项	
3个月以内	17,639,913.44
3个月-1年	1,140,897.96
1年以内小计	18,780,811.40
1至2年	3,653,859.69
2至3年	6,656,916.18
3至4年	16,354,934.10
4至5年	6,448,872.50
5年以上	21,406,650.32
合计	73,302,044.19

(5). 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应收暂付款	55,403,969.04	56,683,512.74
押金保证金	17,693,401.14	4,409,848.73
其他	204,674.01	137,466.00
合计	73,302,044.19	61,230,827.47

(6).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12个月 预期信用损 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 用损失(未发生信用 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 用损失(已发生信用 减值)	
2023年1月1日余额			19,650,971.77	19,650,971.77
2023年1月1日余额在 本期				
--转入第二阶段				
--转入第三阶段				
--转回第二阶段				
--转回第一阶段				
本期计提				
本期转回			1,000.00	1,000.00
本期转销				
本期核销				
其他变动				
2023年6月30日余额			19,649,971.77	19,649,971.77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期坏账准备计提金额以及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的采用依据：

适用 不适用

(7).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19,650,971.77		1,000.00			19,649,971.77
合计	19,650,971.77		1,000.00			19,649,971.77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转回或收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8). 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9).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联合贷款担保业务代偿款(注1)	代偿款	22,434,069.85	4 年以内	30.60	
宁波明州一三七一城隍庙商业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应收房租等	22,026,430.87	5 年以上	30.05	17,616,599.63
宁波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保证金	16,000,000.00	1 年以内	21.83	
应剑峰(注2)	代偿款	2,350,953.20	5 年以上	3.21	
蒋华平	代偿款	2,350,581.77	5 年以上	3.21	
合计	/	65,162,035.69	/	88.90	17,616,599.63

注1：联合贷款担保业务代偿款预计无法收回，已全额计提担保业务准备金。

注2：应剑峰、蒋华平系融资担保代偿款预计无法收回，已全额计提担保业务准备金。

(10). 涉及政府补助的应收款项

适用 不适用

(11).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12). 转移其他应收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的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9、存货

(1). 存货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5,491.04		5,491.04	6,385.38		6,385.38
在产品						
库存商品	45,171,662.20	258,840.32	44,912,821.88	4,858,386.13	258,840.32	4,599,545.81
周转材料						
消耗性生物资产						
合同履约成本						
合计	45,177,153.24	258,840.32	44,918,312.92	4,864,771.51	258,840.32	4,605,931.19

(2). 存货跌价准备及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原材料						
在产品						
库存商品	258,840.32					258,840.32
周转材料						
消耗性生物资产						
合同履约成本						
合计	258,840.32					258,840.32

(3). 存货期末余额含有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合同履约成本本期摊销金额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0、合同资产

(1). 合同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报告期内账面价值发生重大变动的金额和原因

□适用 √不适用

(3). 本期合同资产计提减值准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1、持有待售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2、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年内到期的债权投资		
一年内到期的其他债权投资		
一年内到期的应收债权转让款	30,690,000.00	46,908,150.75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收款	246,315,504.34	184,948,016.05
合计	277,005,504.34	231,856,166.80

期末重要的债权投资和其他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13、其他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合同取得成本		
应收退货成本		
应收债权转让款	164,009,740.99	275,356,296.31
待抵扣进项税	6,894,230.65	1,604,808.76
预缴企业所得税	454,561.35	3,681,841.69
其他	728,034.19	424,915.38
合计	172,086,567.18	281,067,862.14

14、发放垫款和贷款

(1) 发放贷款和垫款按担保物类别分布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动产质押贷款	6,393,881.83	6,393,881.83
财产权利质押贷款	193,448,771.64	130,430,505.68
房地产抵押贷款	386,590,334.68	377,571,664.68
减：贷款减值准备	162,861,447.63	158,364,931.80
合计	423,571,540.52	356,031,120.39

(2) 发放贷款和垫款按风险特征分类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比例 (%)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比例 (%)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正常	286,730,000.00	48.89	2,867,300.00	283,862,700.00	222,400,000.00	43.24	2,224,000.00	220,176,000.00
关注	22,450,000.00	3.83	269,400.00	22,180,600.00	14,250,000.00	2.77	171,000.00	14,079,000.00
次级	115,505,624.41	19.70	17,039,403.60	98,466,220.81	115,916,954.41	22.53	15,424,769.35	100,492,185.06
可疑	28,629,500.00	4.88	10,414,399.74	18,215,100.26	91,370,376.67	17.76	70,086,441.34	21,283,935.33
损失	133,117,863.74	22.70	132,270,944.29	846,919.45	70,458,721.11	13.70	70,458,721.11	0.00
合计	586,432,988.15	100.00	162,861,447.63	423,571,540.52	514,396,052.19	100.00	158,364,931.80	356,031,120.39

(3) 发放贷款和垫款逾期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数				
	逾期 1 天至 90 天 (含 90 天)	逾期 90 天至 360 天 (含 360 天)	逾期 360 天至 3 年 (含 3 年)	逾期 3 年以上	合计

动产质押贷款				6,393,881.83	6,393,881.83
财产权利质押贷款		9,540,000.00	54,136,039.96	59,772,731.68	123,448,771.64
房地产抵押贷款	27,908,640.00	26,030,000.00	26,045,605.51	91,626,089.17	171,610,334.68
合计	27,908,640.00	35,570,000.00	80,181,645.47	157,792,702.68	301,452,988.15

(4) 减值计提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减值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3 年 1 月 1 日余额	2,224,000.00	171,000.00	155,969,931.80	158,364,931.80
2023 年 1 月 1 日余额在本期				
--转入第二阶段	-233,500.00	233,500.00		
--转入第三阶段	-48,000.00	-40,200.00	88,200.00	
--转回第二阶段				
--转回第一阶段				
本期计提	2,143,500.00	35,900.00	4,399,675.83	6,579,075.83
本期转回	1,218,700.00	130,800.00	733,060.00	2,082,560.00
本期转销				
本期核销				
其他变动				
2023 年 6 月 30 日余额	2,867,300.00	269,400.00	159,724,747.63	162,861,447.63

15、 债权投资

(1). 债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委托贷款	119,391,257.47	88,319,178.73	31,072,078.74	154,562,083.22	91,313,543.48	63,248,539.74
杭州昀晖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362,578.11	3,362,578.11		3,379,224.96	3,379,224.96	
合计	122,753,835.58	91,681,756.84	31,072,078.74	157,941,308.18	94,692,768.44	63,248,539.74

(2). 期末重要的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3). 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减值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3年1月1日余额			94,692,768.44	94,692,768.44
2023年1月1日余额在本期				
--转入第二阶段				
--转入第三阶段				
--转回第二阶段				

--转回第一阶段				
本期计提				
本期转回			3,011,011.60	3,011,011.60
本期转销				
本期核销				
其他变动				
2023年6月30日余额			91,681,756.84	91,681,756.84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债权投资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期减值准备计提金额以及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的采用依据：

适用 不适用

用以确定本期减值准备计提金额以及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等事项所采用的依据、输入值、假设等信息详见附注“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

16、其他债权投资

(1). 其他债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期末重要的其他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3). 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7、长期应收款

(1) 长期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折现率区间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融资租赁款	1,140,669,734.22	4,677,612.03	1,135,992,122.19	1,183,239,312.83	3,122,173.21	1,180,117,139.62	
其中：未实现融资收益	103,919,911.51		103,919,911.51	110,395,961.59		110,395,961.59	5.225%至14%
减：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收款	-246,809,122.59	-493,618.25	-246,315,504.34	-185,318,653.37	-370,637.32	-184,948,016.05	
合计	893,860,611.63	4,183,993.78	889,676,617.85	997,920,659.46	2,751,535.89	995,169,123.57	/

(2)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3年1月1日余额	3,122,173.21			3,122,173.21

2023年1月1日余额在本期				
--转入第二阶段	-3,676.07	3,676.07		
--转入第三阶段	-760,474.20		760,474.20	
--转回第二阶段				
--转回第一阶段				
本期计提	531,444.01	10,372.58	1,629,335.80	2,171,152.39
本期转回	615,713.57			615,713.57
本期转销				
本期核销				
其他变动				
2023年6月30日余额	2,273,753.38	14,048.65	2,389,810.00	4,677,612.03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长期应收款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期坏账准备计提金额以及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的采用依据：

适用 不适用

用以确定本期坏账准备计提金额以及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等事项采用的依据、输入值、假设等信息详见附注“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

(3)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长期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4) 转移长期应收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8、长期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变动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一、合营企业											
二、联营企业											
浙江香溢融媒科技有限公司	720,542.80									720,542.80	
小计	720,542.80									720,542.80	
合计	720,542.80									720,542.80	

19、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确认的股利收入	累计利得	累计损失	其他综合收益转入留存收益的金额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原因	其他综合收益转入留存收益的原因
四苹果(北京)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2,000,000.00		非交易性权益投资	
延川四苹果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6,100,000.00		非交易性权益投资	
浙江黄金宝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9,995,000.00		非交易性权益投资	
合计			18,095,000.00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0、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25,404,642.91	9,004,642.91
其中：其他	25,404,642.91	9,004,642.91
合计	25,404,642.91	9,004,642.91

21、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计量模式

(1). 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投资性房地产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房屋、建筑物	土地使用权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236,994,853.77	8,462,830.30	245,457,684.07
2.本期增加金额	54,103,457.49		54,103,457.49
(1) 外购			
(2) 存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转入	54,103,457.49		54,103,457.49
(3) 企业合并增加			
3.本期减少金额	846,898.00		846,898.00
(1) 处置	846,898.00		846,898.00
(2) 其他转出			
4.期末余额	290,251,413.26	8,462,830.30	298,714,243.56
二、累计折旧和累计摊销			
1.期初余额	144,012,557.44	4,697,629.46	148,710,186.90
2.本期增加金额	10,548,657.83	80,379.96	10,629,037.79
(1) 计提或摊销	5,174,213.39	80,379.96	5,254,593.35
(2) 存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转入	5,374,444.44		5,374,444.44
3.本期减少金额	813,022.08		813,022.08
(1) 处置	813,022.08		813,022.08
(2) 其他转出			
4.期末余额	153,748,193.19	4,778,009.42	158,526,202.61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15,312,281.03		15,312,281.03

2.本期增加金额	1,856,432.26		1,856,432.26
(1) 计提			
(2) 存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转入	1,856,432.26		1,856,432.26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2) 其他转出			
4.期末余额	17,168,713.29		17,168,713.29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119,334,506.78	3,684,820.88	123,019,327.66
2.期初账面价值	77,670,015.30	3,765,200.84	81,435,216.14

(2).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投资性房地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投资性房地产可回收金额与账面价值之间差额期末计提减值准备 17,168,713.29 元。

22、固定资产

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固定资产	52,424,999.94	101,195,578.68
固定资产清理		
合计	52,424,999.94	101,195,578.68

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运输工具	通用设备	其他设备	专用设备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143,113,907.79	5,850,617.66	6,756,127.39	4,360,586.84	528,376.95	160,609,616.63
2.本期增加金额			98,202.30			98,202.30
(1) 购置			98,202.30			98,202.30
(2) 在建工程转入						
(3) 企业合并增加						
3.本期减少金额	54,103,457.49	340,837.00				54,444,294.49
(1) 处置或报废		340,837.00				340,837.00
(2) 转入投资性房地产	54,103,457.49					54,103,457.49
4.期末余额	89,010,450.30	5,509,780.66	6,854,329.69	4,360,586.84	528,376.95	106,263,524.44
二、累计折旧						
1.期初余额	43,648,490.13	3,864,175.11	5,584,885.25	3,949,537.72	481,475.43	57,528,563.64
2.本期增加金额	1,446,661.37	238,984.02	261,234.27	27,952.38	4,326.36	1,979,158.40
(1) 计提	1,446,661.37	238,984.02	261,234.27	27,952.38	4,326.36	1,979,158.40
3.本期减少金额	5,374,444.44	323,795.15				5,698,239.59
(1) 处置或报废		323,795.15				323,795.15
(2) 转入投资性房地产	5,374,444.44					5,374,444.44
4.期末余额	39,720,707.06	3,779,363.98	5,846,119.52	3,977,490.10	485,801.79	53,809,482.45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1,885,474.31					1,885,474.31
2.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本期减少金额	1,856,432.26					1,856,432.26
(1) 处置或报废						
(2) 转入投资性房地产	1,856,432.26					1,856,432.26
4.期末余额	29,042.05					29,042.05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49,260,701.19	1,730,416.68	1,008,210.17	383,096.74	42,575.16	52,424,999.94
2.期初账面价值	97,579,943.35	1,986,442.55	1,171,242.14	411,049.12	46,901.52	101,195,578.68

(2). 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通过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通过经营租赁租出的固定资产

□适用 √不适用

(5).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账面价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原因
开发区商住楼	15,252.82	未办妥过户手续
鄞州高桥镇长乐二村 6 幢	13,560.91	未办妥过户手续
合计	28,813.73	

注：系因 90 年代国有资产清理三角债抵债资产，因产权归属不明，故迟迟未办妥过户手续。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固定资产清理

□适用 √不适用

23、在建工程

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重要在建工程项目本期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本期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工程物资

□适用 √不适用

24、生产性生物资产

(1). 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生产性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 采用公允价值计量模式的生产性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5、油气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6、使用权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13,277,025.11	13,277,025.11
2.本期增加金额		
3.本期减少金额		
4.期末余额	13,277,025.11	13,277,025.11
二、累计折旧		
1.期初余额	2,251,705.01	2,251,705.01
2.本期增加金额	1,514,052.94	1,514,052.94
(1)计提	1,514,052.94	1,514,052.94
3.本期减少金额		
(1)处置		
4.期末余额	3,765,757.95	3,765,757.95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2.本期增加金额		
(1)计提		
3.本期减少金额		
(1)处置		
4.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9,511,267.16	9,511,267.16
2.期初账面价值	11,025,320.10	11,025,320.10

27、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土地使用权	软件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63,788,400.00	6,932,928.80	70,721,328.80
2.本期增加金额		789,380.53	789,380.53
(1)购置		789,380.53	789,380.53
(2)内部研发			
(3)企业合并增加			

3.本期减少金额			
(1)处置			
4.期末余额	63,788,400.00	7,722,309.33	71,510,709.33
二、累计摊销			
1.期初余额	30,879,896.84	2,695,411.68	33,575,308.52
2.本期增加金额	1,352,404.24	453,112.44	1,805,516.68
(1) 计提	1,352,404.24	453,112.44	1,805,516.68
3.本期减少金额			
(1)处置			
4.期末余额	32,232,301.08	3,148,524.12	35,380,825.20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2.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本期减少金额			
(1)处置			
4.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31,556,098.92	4,573,785.21	36,129,884.13
2.期初账面价值	32,908,503.16	4,237,517.12	37,146,020.28

本期末通过公司内部研发形成的无形资产占无形资产余额的比例 0%

(2).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土地使用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8、开发支出

适用 不适用

29、商誉

(1). 商誉账面原值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被投资单位名称或形成商誉的事项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企业合并形成的	其他	处置	其他	
宁波香溢大酒店有限责任公司	55,735.64					55,735.64
合计	55,735.64					55,735.64

(2). 商誉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被投资单位名称或形成商誉的事项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计提	其他	处置	其他	
宁波香溢大酒店有限责任公司	55,735.64					55,735.64
合计	55,735.64					55,735.64

(3). 商誉所在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相关信息

□适用 √不适用

(4). 说明商誉减值测试过程、关键参数（例如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时的预测期增长率、稳定期增长率、利润率、折现率、预测期等，如适用）及商誉减值损失的确认方法

□适用 √不适用

(5). 商誉减值测试的影响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0、长期待摊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金额	本期摊销金 额	其他减 少金额	期末余额
香溢零售体系广告资源经营 要项目	828,347.98		414,173.94		414,174.04
装修费	896,531.12		272,875.86		623,655.26
其他	87,118.58		61,635.03		25,483.55
合计	1,811,997.68		748,684.83		1,063,312.85

31、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 异	递延所得税 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 异	递延所得税 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17,350,025.12	4,337,506.28	17,688,208.92	4,422,052.23
可抵扣亏损	36,797,465.55	9,199,366.39	32,861,202.31	8,215,300.58
债权投资减值准备	77,350,139.74	19,337,534.94	80,361,151.34	20,090,287.84
发放贷款和垫款减值准 备	162,861,447.63	40,715,361.92	158,364,931.80	39,591,232.96
坏账准备	28,184,488.06	7,046,122.01	27,073,883.95	6,768,471.00
担保业务准备金	80,502,956.84	20,125,739.21	74,521,443.48	18,630,360.87
投资性房地产减值准备	16,779,264.29	4,194,816.08	14,922,832.03	3,730,708.01
预收租金	495,584.58	123,896.15	495,584.58	123,896.15
存货跌价准备	258,840.32	64,710.08	258,840.32	64,710.08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29,042.05	7,260.51	1,885,474.31	471,368.58
计入当期损益的公允价 值变动（减少）	36,968,709.11	9,242,177.28	36,968,709.11	9,242,177.28
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 允价值变动（减少）	18,095,000.00	4,523,750.00	18,095,000.00	4,523,750.00
预计负债	4,738,050.00	1,184,512.50	12,026,251.85	3,006,562.96
使用权资产	241,807.36	60,451.84	241,807.36	60,451.84

应付职工薪酬	4,557,357.26	1,139,339.32	4,557,357.26	1,139,339.32
合计	485,210,177.91	121,302,544.51	480,322,678.62	120,080,669.70

(2).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适用 √不适用

(3). 以抵销后净额列示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期末互抵金额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期末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期初互抵金额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期初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		121,302,544.51		120,080,669.70
递延所得税负债				

(4).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可抵扣亏损	114,886,972.49	114,716,969.58
坏账准备	38,858,481.76	40,005,897.46
投资性房地产减值准备	389,449.00	389,449.00
债权投资减值准备	14,331,617.10	14,331,617.10
计入当期损益的公允价值变动（减少）	211,043.09	211,043.09
预计负债	7,739,532.34	
合计	176,417,095.78	169,654,976.23

(5).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将于以下年度到期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年份	期末金额	期初金额	备注
2023		3,230,107.13	
2024	2,129,086.99	2,289,160.13	
2025	30,994,195.25	30,994,195.25	
2026	23,353,913.65	23,353,913.65	
2027	55,013,840.81	54,849,593.42	
2028	3,395,935.79		
合计	114,886,972.49	114,716,969.58	/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2. 其他非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备	
合同取得成本						
合同履约成本						
应收退货成本						
合同资产						
长期资产购置款	787,124.53		787,124.53	1,381,814.80		1,381,814.80
应收债权转让款	57,970,000.00	579,700.00	57,390,300.00			
合计	58,757,124.53	579,700.00	58,177,424.53	1,381,814.80		1,381,814.80

33、短期借款**(1). 短期借款分类**

□适用 √不适用

(2). 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4、交易性金融负债

□适用 √不适用

35、衍生金融负债

□适用 √不适用

36、应付票据

□适用 √不适用

37、应付账款**(1). 应付账款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 年以内	15,395,709.50	3,702,444.80
1-2 年		
2-3 年		
3 年以上	100,178.60	100,178.60
合计	15,495,888.10	3,802,623.40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应付账款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8、预收款项**(1). 预收账款项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租金	150,300.61	500,655.49
合计	150,300.61	500,655.49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预收款项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9、合同负债

(1). 合同负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预收款项	12,720,136.92	9,465,632.94
合计	12,720,136.92	9,465,632.94

(2). 报告期内账面价值发生重大变动的金额和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0、应付职工薪酬

(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短期薪酬	9,774,996.25	36,885,574.70	25,097,938.50	21,562,632.45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622,003.81	3,037,177.04	3,613,405.00	45,775.85
三、辞退福利		167,440.00	167,440.00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合计	10,397,000.06	40,090,191.74	28,878,783.50	21,608,408.30

(2). 短期薪酬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4,602,468.76	28,147,200.34	16,287,739.14	16,461,929.96
二、职工福利费		2,380,475.70	2,380,475.70	
三、社会保险费	460,724.82	1,940,538.06	2,379,311.49	21,951.39
其中：医疗保险费	452,484.57	1,898,309.70	2,329,474.01	21,320.26
工伤保险费	8,240.25	42,228.36	49,837.48	631.13
生育保险费				
四、住房公积金	162,550.00	3,150,716.00	3,405,052.00	-91,786.00
五、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4,549,252.67	1,266,644.60	645,360.17	5,170,537.10
六、短期带薪缺勤				
七、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合计	9,774,996.25	36,885,574.70	25,097,938.50	21,562,632.45

(3).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基本养老保险	600,947.30	2,934,369.21	3,491,120.09	44,196.42
2、失业保险费	21,056.51	102,807.83	122,284.91	1,579.43
3、企业年金缴费				
合计	622,003.81	3,037,177.04	3,613,405.00	45,775.85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1、应交税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增值税	1,055,419.72	2,055,818.03
企业所得税	5,681,051.54	2,866,863.15
个人所得税	213,178.80	1,483,402.06
城市维护建设税	55,092.45	138,059.96
房产税	1,722,680.13	2,822,429.08
土地使用税	446,717.20	213,610.62
教育费附加	23,611.06	59,168.56
地方教育费附加	15,735.70	39,445.68
印花税	48,846.98	10,286.88
其他		6,900.00
合计	9,262,333.58	9,695,984.02

42、其他应付款

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5,007,650.05	5,007,650.05
其他应付款	67,694,821.08	17,063,015.58
合计	72,702,471.13	22,070,665.63

应付利息

□适用 √不适用

应付股利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普通股股利	5,007,650.05	5,007,650.05
合计	5,007,650.05	5,007,650.05

其他说明，包括重要的超过1年未支付的应付股利，应披露未支付原因：
母公司应付股利5,007,650.05元系应付2007、2006、2005及以前年度法人股股利，股东未领取。

其他应付款

(1). 按款项性质列示其他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押金保证金	58,078,647.70	14,168,491.70
应付暂收款应付费用	8,690,328.92	2,263,209.88
其他	925,844.46	631,314.00
合计	67,694,821.08	17,063,015.58

(2). 账龄超过1年的重要其他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上海巨颀科技有限公司	2,500,000.00	未到期
合计	2,500,000.00	/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3、担保业务准备金

(1) 明细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联合贷款担保业务准备金	22,434,069.85	24,594,431.90
其他担保业务准备金	58,068,886.99	49,927,011.58
合计	80,502,956.84	74,521,443.48

(2)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担保业务准备金情况

本期计提担保业务准备金 5,981,513.36 元，收回已代偿且已核销担保业务准备金 100,000.00 元，冲回本期提取担保业务准备金 100,000.00 元。

44、持有待售负债

适用 不适用

45、1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189,309,170.49	358,477,891.47
1年内到期的应付债券		
1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		
1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3,039,998.34	2,972,852.89
合计	192,349,168.83	361,450,744.36

其他说明：

(1) 明细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保理融资借款	189,309,170.49	358,477,891.47
租赁负债	3,039,998.34	2,972,852.89
合计	192,349,168.83	361,450,744.36

(2) 金额前五名的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贷款单位	借款起始日	借款到期日	年利率(%)	期末数
工商银行宁波东门支行	2021/9/3	2024/5/29	5.00	32,000,000.00
工商银行宁波东门支行	2023/6/30	2024/4/3	3.40	30,000,000.00
农业银行杭州江锦支行	2022/2/21	2024/5/9	4.73	16,640,000.00
北京银行宁波分行	2022/6/17	2024/4/17	3.70	16,581,570.28
首都银行上海分行	2022/6/17	2024/6/17	5.25	16,000,000.00

46、其他流动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短期应付债券		
应付退货款		
待转销项税	177,311.05	247,336.96
合计	177,311.05	247,336.96

短期应付债券的增减变动：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7、长期借款

(1) 长期借款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质押借款		
抵押借款		
保证借款		
信用借款		
保理融资借款	252,304,601.60	334,653,966.74
合计	252,304,601.60	334,653,966.74

其他说明，包括利率区间：

□适用 √不适用

48、应付债券

(1) 应付债券

□适用 √不适用

(2) 应付债券的增减变动（不包括划分为金融负债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

□适用 √不适用

(3). 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转股条件、转股时间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划分为金融负债的其他金融工具说明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金融工具变动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其他金融工具划分为金融负债的依据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9、租赁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租赁负债	6,156,928.72	6,750,895.68
合计	6,156,928.72	6,750,895.68

50、长期应付款

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长期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专项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51、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适用 不适用

52、预计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形成原因
对外提供担保			
未决诉讼			
产品质量保证			
重组义务			
待执行的亏损合同			
应付退货款			
其他			
诉讼赔偿款	12,026,251.85	12,477,582.35	
合计	12,026,251.85	12,477,582.35	/

53、递延收益

递延收益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涉及政府补助的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54、其他非流动负债**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合同负债		
应付融资租赁相应长期应收款待转销项税额	4,094,017.68	3,098,476.91
合计	4,094,017.68	3,098,476.91

55、股本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期初余额	本次变动增减（+、-）					期末余额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股份总数	454,322,747.00						454,322,747.00

56、其他权益工具

(1)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金融工具变动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权益工具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以及相关会计处理的依据：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57、资本公积**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565,849,446.14			565,849,446.14
其他资本公积				
合计	565,849,446.14			565,849,446.14

58、库存股适用 不适用**59、其他综合收益**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发生金额					期末余额
		本期所得税前发生额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损益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留存收益	减：所得税费用	税后归属于母公司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3,571,250.00						-13,571,250.00
其中：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13,571,250.00						-13,571,250.00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其中：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其他综合收益合计	-13,571,250.00						-13,571,250.00

60、专项储备

□适用 √不适用

61、盈余公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115,373,948.04			115,373,948.04
任意盈余公积				
储备基金				
企业发展基金				
其他				
合计	115,373,948.04			115,373,948.04

62、未分配利润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	上年度
调整前上期末未分配利润	980,914,914.44	978,377,731.75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调增+，调减-）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980,914,914.44	978,377,731.75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7,481,855.80	8,903,896.78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1,369,164.83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应付普通股股利	4,543,227.47	4,997,549.26
转作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期末未分配利润	993,853,542.77	980,914,914.44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明细：

- 1、由于《企业会计准则》及其相关新规定进行追溯调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0元。
- 2、由于会计政策变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0元。
- 3、由于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0元。
- 4、由于同一控制导致的合并范围变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0元。
- 5、其他调整合计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0元。

63、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1).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49,606,456.32	21,212,617.86	47,873,676.39	23,692,346.52
其他业务	49,210,721.77	5,503,781.77	26,342,321.62	4,219,935.63
合计	98,817,178.09	26,716,399.63	74,215,998.01	27,912,282.15

(2) 营业总收入和营业成本分类别明细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商品销售业务	12,175,617.74	9,611,384.68	1,466,897.35	1,162,864.35
租赁业务	37,087,608.40	10,524,099.83	44,373,308.95	21,334,058.15
典当业务[注1]	14,999,781.03		25,361,953.37	
担保业务[注2]	16,547,968.02	4,052,357.39	25,624,547.42	6,322,065.21
其他主营业务	343,230.18	1,077,133.35	2,033,470.09	1,195,424.02
其他业务	49,210,721.77	5,503,781.77	26,342,321.62	4,219,935.63
合计	130,364,927.14	30,768,757.02	125,202,498.80	34,234,347.36

注1：典当业务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动产质押贷款利息收入			99,905.65	
财产权利质押贷款利息收入	893,784.91		3,734,088.73	
房地产抵押贷款利息收入	14,105,996.12		21,527,958.99	
合计	14,999,781.03		25,361,953.37	

注2：担保业务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4,052,357.39		6,322,065.21
合计		4,052,357.39		6,322,065.21

(2). 合同产生的收入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履约义务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分摊至剩余履约义务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4、提取担保业务准备金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联合贷款担保业务赔偿准备金	-2,160,362.05	-732,188.33
其他担保业务赔偿准备金	8,041,875.41	9,017,831.93
合计	5,881,513.36	8,285,643.60

65、税金及附加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城市维护建设税	222,828.72	384,254.06
教育费附加	159,106.99	274,328.97
房产税	1,661,146.56	1,866,836.05
土地使用税	401,295.58	157,339.50
车船使用税	5,760.00	7,920.00
印花税	86,324.21	40,554.88
其他	630.00	12,892.20
合计	2,537,092.06	2,744,125.66

66、销售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及劳务费	931,989.99	1,125,317.87
营销推广费	281,983.66	
广告费	210,889.60	152,640.78
差旅费	108,384.29	
办公费		624.00
维修费		6,016.43
其他	363,836.94	116,767.82
合计	1,897,084.48	1,401,366.90

67、管理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40,090,191.74	37,600,078.87
聘请中介机构费	3,426,352.44	1,031,318.82
折旧与摊销	5,329,446.65	6,495,180.95
租赁费	418,549.85	58,790.16
业务招待费	410,603.27	699,273.87
办公费	140,650.17	439,194.61
差旅费	640,559.15	153,042.05
汽车费用	256,350.63	218,482.41
物业费	450,274.40	332,416.88
水电费	467,104.98	681,538.99
邮电、通讯费	178,264.72	139,766.25
财产保险费	129,764.03	80,911.86
维修费	67,869.04	111,848.88
劳务费	702,459.63	
诉讼费	541,077.08	400,281.49
信息系统维护费	308,553.33	184,042.76
警卫消防费	204,601.51	205,908.62
其他	926,362.54	262,199.14
合计	54,689,035.16	49,094,276.61

68、研发费用

□适用 √不适用

69、财务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利息费用	219,165.69	81,284.05
其中：租赁负债利息费用	219,165.69	81,284.05
减：利息收入	-9,039,179.22	-5,215,093.32
汇总损益		19,436.71
手续费及其他	25,124.35	71,840.63
合计	-8,794,889.18	-5,042,531.93

70、其他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政府补助	437,000.00	4,578,873.62
增值税加计抵减	3,086.92	21,005.72
个人所得税手续费返还	67,442.92	26,142.92
合计	507,529.84	4,626,022.26

其他说明：

本期计入其他收益的政府补助情况详见附注“政府补助”说明。

71、投资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13,625.14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2,148.18	-3,879.67
交易性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在持有期间取得的股利收入		
债权投资在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收入	58,372.77	1,540,175.56
其他债权投资在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收入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处置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处置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处置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债务重组收益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183,552.63
合计	60,520.95	1,706,223.38

72、净敞口套期收益

□适用 √不适用

73、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产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的来源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交易性金融资产		
其中：衍生金融工具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交易性金融负债		
按公允价值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31,290.89
合计		31,290.89

74、信用减值损失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应收票据坏账损失		
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207,758.43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1,000.00	13,450.97
债权投资减值损失	3,011,011.60	13,777,589.47
其他债权投资减值损失		
长期应收款坏账损失	-1,555,438.82	-473,185.41
合同资产减值损失		
发放贷款和垫款减值损失	-4,496,515.83	-19,066,176.47
应收债权转让款减值损失	904,791.98	
合计	-1,927,392.64	-5,748,321.44

75、资产减值损失

□适用 √不适用

76、资产处置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固定资产处置收益	10,126.29	-13,074.37
合计	10,126.29	-13,074.37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77、营业外收入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合计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利得			
无形资产处置利得			
债务重组利得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利得			
接受捐赠			
政府补助			
其他	11.37	304,963.16	11.37
合计	11.37	304,963.16	11.37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78、营业外支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合计		1,676.50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1,676.50	
无形资产处置损失			
债务重组损失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失			
对外捐赠			
诉讼索赔	7,739,532.34	6,399,222.20	7,739,532.34
税收滞纳金	189,008.65		189,008.65
违约金	46,875.80		46,875.80
其他	5,253.81	64.32	5,253.81
合计	7,980,670.60	6,400,963.02	7,980,670.60

79、所得税费用**(1) 所得税费用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当期所得税费用	11,812,413.45	14,968,698.00
递延所得税费用	-2,039,192.81	-3,928,389.36
合计	9,773,220.64	11,040,308.64

(2) 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利润总额	34,056,459.45
按法定/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8,514,114.86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291,886.63
非应税收入的影响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773,353.79
其他	193,865.36
所得税费用	9,773,220.64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80、其他综合收益

√适用 □不适用

详见附注其他综合收益。

81、现金流量表项目**(1).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从事融资租赁业务的子公司收回租赁资产本金	315,840,198.09	243,569,675.98
收到债权转让款	174,499,198.05	75,668,029.55
利息收入	9,039,179.22	5,215,511.99
经营租赁收入	5,600,184.98	2,993,479.51
政府补助	437,000.00	4,606,306.77
收回委贷本金	35,170,825.75	22,730,000.00
押金及保证金	45,084,144.00	29,961,490.00
年初受限货币资金本期收回	16,910,496.25	4,510,600.68
收到的往来款	11,034,928.97	2,241,650.84
其他	553,309.77	985,534.85
合计	614,169,465.08	392,482,280.17

(2).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从事融资租赁业务的子公司支付的租赁资产货款	273,220,000.00	482,700,000.00
支付债权转让款	103,420,000.00	190,000,000.00
保证金、押金	18,185,883.00	28,705,700.00
罚款、诉讼赔偿款等	7,288,201.84	14,621,431.33
费用支出	10,128,195.83	7,210,962.88
经营租赁支出	720,306.00	962,232.63
受限制货币资金本期增加	21,174,607.98	27,683,848.45
银行手续费	25,124.35	5,229,238.41
资金往来支付的现金	607,039.82	26,428,489.54
其他	474,609.45	487,074.40
合计	435,243,968.27	784,028,977.64

(3).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4).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5).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6).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租赁付款额	813,126.00	813,126.00
退回少数股东出资款	22,000,000.00	
合计	22,813,126.00	813,126.00

82、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补充资料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24,283,238.81	17,951,102.82
加：资产减值准备		
信用减值损失	1,927,392.64	5,748,321.44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7,233,751.75	7,117,261.26
使用权资产摊销	1,514,052.94	1,660,031.52
无形资产摊销	1,805,516.68	1,573,238.90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748,684.83	778,758.84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23,749.63	13,074.37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676.50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31,290.89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219,165.68	100,720.76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60,520.95	-1,706,223.38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221,874.81	-3,928,389.36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40,312,381.73	508,235.19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55,540,557.68	-313,598,177.13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80,548,616.76	-38,330,803.04
其他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2,249,949.91	-322,142,462.20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865,277,715.31	815,036,085.52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1,004,929,326.54	814,903,514.57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39,651,611.23	132,570.95

(2) 本期支付的取得子公司的现金净额

□适用 √不适用

(3) 本期收到的处置子公司的现金净额

□适用 √不适用

(4)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现金	865,277,715.31	1,004,929,326.54
其中：库存现金	494.83	5,874.83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865,046,000.48	1,004,736,267.71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231,220.00	187,184.00
可用于支付的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存放同业款项		
拆放同业款项		
二、现金等价物		
其中：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865,277,715.31	1,004,929,326.54
其中：母公司或集团内子公司使用受限制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023年6月30日现金流量表中现金期末数为865,277,715.31元，资产负债表货币资金期末数为1,102,266,841.18元，差额236,989,125.87元，系现金流量表现金期末数扣除了不符合现金及现

金等价物标准的存出担保保证金 231,547,030.58 元、融资租赁保证金 4,501,982.26 元、住房公积金专户资金 926,110.28 元及其他受限制的银行存款 14,002.75 元。

2022年12月31日现金流量表中现金期末数为1,004,929,326.54元，资产负债表货币资金期末数为1,242,723,947.21元，差额237,794,620.67元，系现金流量表现金期末数扣除了不符合现金及现金等价物标准的存出担保保证金232,359,378.75元、融资租赁保证金4,496,281.59元、住房公积金专户资金924,957.58元及其他受限制的银行存款14,002.75元。

83、所有者权益变动表项目注释

说明对上年期末余额进行调整的“其他”项目名称及调整金额等事项：

适用 不适用

84、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236,989,125.87	担保保证金、融资租赁保证金及住房公积金专户资金等
应收票据		
存货		
固定资产		
无形资产		
长期应收款	470,787,592.48	保理融资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收款	64,217,081.14	保理融资
合计	771,993,799.49	/

85、外币货币性项目

(1). 外币货币性项目

适用 不适用

(2). 境外经营实体说明，包括对于重要的境外经营实体，应披露其境外主要经营地、记账本位币及选择依据，记账本位币发生变化的还应披露原因

适用 不适用

86、套期

适用 不适用

87、政府补助

(1). 政府补助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种类	金额	列报项目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额
企业扶持资金	437,000.00	其他收益	437,000.00
合计	437,000.00		437,000.00

(2). 政府补助退回情况

适用 不适用

88、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八、合并范围的变更

1、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适用 不适用

2、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适用 不适用

3、反向购买

适用 不适用

4、处置子公司

是否存在单次处置对子公司投资即丧失控制权的情形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其他原因的合并范围变动

说明其他原因导致的合并范围变动（如，新设子公司、清算子公司等）及其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2023年5月23日，公司及子公司宁波海曙香溢融通金融服务有限公司与天津国弘天悦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共同设立上海玉履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公司持有74.9674%份额，天津国弘天悦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持有24.9891%份额，宁波海曙香溢融通金融服务有限公司持有0.0435%份额，自公司实际出资时纳入合并报表范围。

2、2023年6月9日，公司控股子公司宁波海曙香溢融通金融服务有限公司、浙江香溢金联有限公司与宁波市千恒贸易有限公司共同设立宁波香恒联东项目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海曙香溢融通金融服务有限公司持有83.9832%份额，宁波市千恒贸易有限公司持有15.9968%份额，浙江香溢金联有限公司持有0.0200%，自该合伙企业工商登记完成时起纳入合并报表范围。

3、公司及子公司宁波海曙香溢融通金融服务有限公司将持有的宁波香仕杰项目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份额收回，已于2023年1月30日完成工商登记变更。自该合伙企业工商登记变更完成时起不再纳入合并报表范围。

6、其他

适用 不适用

九、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1、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1) 企业集团的构成

适用 不适用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浙江香溢金联有限公司	宁波市	宁波市	贸易	70.00		设立
浙江香溢融资租赁有限责任公司	宁波市	宁波市	融资租赁	51.43	17.86	设立
浙江香溢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杭州市	杭州市	融资担保	61.05		设立
浙江香溢元泰典当有限责任公司	杭州市	杭州市	典当	40.00	42.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浙江香溢德旗典当有限责任公司	宁波市	宁波市	典当	29.00	49.7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

						合并
上海香溢典当有限公司	上海市	上海市	典当	90.00	6.93	设立
宁波海曙香溢融通金融服务有限公司	宁波市	宁波市	咨询服务	100.00		设立
香溢融通（浙江）投资有限公司	宁波市	宁波市	实业投资	100.00		设立
香溢融通（上海）投资有限公司	上海市	上海市	实业投资		100.00	设立
浙江香溢广告策划有限公司	宁波市	宁波市	广告设计	100.00		设立
宁波亚细亚商城有限公司	宁波市	宁波市	商业	66.67		设立
浙江香溢万物销售有限公司	丽水市	丽水市	贸易	66.00		设立
宁波香溢融升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宁波市	宁波市	资本市场服务	46.99	46.99	设立
宁波香晟宏溢项目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宁波市	宁波市	咨询服务	92.35	0.01	设立
宁波千溢项目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宁波市	宁波市	咨询服务		84.62	设立
宁波香千群项目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宁波市	宁波市	咨询服务		38.97	设立
上海玉履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上海市	上海市	咨询服务	74.97	0.04	设立
宁波香恒联东项目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宁波市	宁波市	咨询服务		84.00	设立

在子公司的持股比例不同于表决权比例的说明：无

持有半数或以下表决权但仍控制被投资单位、以及持有半数以上表决权但不控制被投资单位的依据：无

对于纳入合并范围的重要的结构化主体，控制的依据：无

确定公司是代理人还是委托人的依据：无

其他说明：

1、宁波亚细亚商城有限公司未办理五证合一，营业执照被吊销。

(2). 重要的非全资子公司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子公司名称	少数股东持股比例（%）	本期归属于少数股东的损益	本期向少数股东宣告分派的股利	期末少数股东权益余额
浙江香溢元泰典当有限责任公司	18.00	380,651.30		51,013,484.15
浙江香溢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38.95	445,662.74		212,589,267.28
浙江香溢融资租赁有限责任公司	30.71	4,768,067.81		265,931,203.77

子公司少数股东的持股比例不同于表决权比例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重要非全资子公司的主要财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子公司名称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浙江香溢元泰典当有限责任公司	163,931,684.61	268,563,258.77	432,494,943.38	6,338,233.71	3,078,464.36	9,416,698.07	202,859,368.60	225,502,912.38	428,362,280.98	4,391,080.42	3,007,684.69	7,398,765.11
浙江香溢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600,112,847.99	34,615,162.85	634,728,010.84	85,848,090.10	3,078,464.36	88,926,554.46	581,080,536.54	44,961,969.55	626,042,506.09	78,378,755.64	3,006,485.94	81,385,241.58
浙江香溢融资租赁有限责任公司	417,127,473.38	929,480,539.64	1,346,608,013.02	223,195,809.23	256,398,619.28	479,594,428.51	530,795,717.33	1,045,461,548.01	1,576,257,265.34	383,354,756.34	341,412,673.66	724,767,430.00

子公司名称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总额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总额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浙江香溢元泰典当有限责任公司	9,049,180.94	2,114,729.44	2,114,729.44	-38,621,693.77	8,456,131.11	-15,695,747.72	-15,695,747.42	-37,641,388.51
浙江香溢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16,547,968.02	1,144,191.87	1,144,191.87	23,529,548.90	25,624,547.42	6,170,875.86	6,170,875.86	-12,485,398.91
浙江香溢融资租赁有限责任公司	37,087,608.40	15,523,749.17	15,523,749.17	80,778,451.13	44,373,308.95	12,802,986.33	12,802,986.33	-210,977,245.23

(4). 使用企业集团资产和清偿企业集团债务的重大限制:

□适用 √不适用

(5). 向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提供的财务支持或其他支持: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 在子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份额发生变化且仍控制子公司的交易适用 不适用**3、 在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中的权益**适用 不适用**(1). 重要的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适用 不适用**(2). 重要合营企业的主要财务信息**适用 不适用**(3). 重要联营企业的主要财务信息**适用 不适用**(4). 不重要的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汇总财务信息**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期末余额/ 本期发生额	期初余额/ 上期发生额
联营企业：		
投资账面价值合计	720,542.80	720,542.80
下列各项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合计数		
--净利润		
--其他综合收益		
--综合收益总额		

(5).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向本公司转移资金的能力存在重大限制的说明适用 不适用**(6).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发生的超额亏损**适用 不适用**(7). 与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未确认承诺**适用 不适用**(8). 与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或有负债**适用 不适用**4、 重要的共同经营**适用 不适用**5、 在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中的权益**

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的相关说明：

适用 不适用**6、 其他**适用 不适用**十、 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在经营过程中面临各种金融风险：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和市场风险（包括汇率风险、利率风险和其他价格风险）。上述金融风险以及本公司为降低这些风险所采取的风险管理政策如下所述：

公司风险管理的总体目标是通过实施全面风险管理，使公司各项业务的开展符合公司确定的风险偏好、风险容忍度以及风险限额要求，促进公司业务发展与风险承受能力的平衡，实现公司的经营目标和发展战略。本公司已制定风险管理政策以识别和分析本公司所面临的风险，这些风险管理政策对特定风险进行了明确规定，涵盖了市场风险、信用风险和流动性风险管理等诸多方面。本公司定期评估市场环境及本公司经营活动的变化以决定是否对风险管理政策及系统进行更新。本公司的风险管理由风险管理委员会按照董事会批准的政策开展。风险管理委员会通过与本公司其他业务部门的紧密合作来识别、评价和规避相关风险。本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就风险管理控制及程序进行定期的审核，并将审核结果上报本公司的审计委员会。

本公司通过适当的多样化投资及业务组合来分散金融工具风险，并通过制定相应的风险管理政策减少集中于单一行业、特定地区或特定交易对手的风险。

(一) 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交易对手未能履行合同义务而导致本公司发生财务损失的风险。

可能引起本公司财务损失的最大信用风险是债务人或交易对手未能或不愿履行其承诺而造成公司金融资产产生的损失。本公司制定一系列相关制度及实施细则，对信用风险进行事前、事中及事后管理。事前强化尽调，严控风险要点；事中严格审批，审慎操作；事后加强动态监管，严格把控风险。

本公司所承受的最大信用风险敞口为资产负债表中每项金融资产的账面金额，详细见本部分(二)流动性风险的相关列示。另外，本公司正在履约的各类担保余额为 332,709.45 万元。

(二) 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企业在履行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方式结算的义务时发生资金短缺的风险。

流动性风险由本公司的财务部门集中控制。财务部门通过监控现金余额、可随时变现的有价证券以及对未来 12 个月现金流量的滚动预测，确保公司在所有合理预测的情况下拥有充足的资金偿还债务，满足本公司经营需要，并降低现金流量波动的影响。

本公司持有的金融资产项目按未折现剩余合同现金流量的到期期限分析如下（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期末余额				
	1 年以内	1-2 年	2-3 年	3 年以上	合计
发放贷款和垫款	58,643.30				58,643.30
债权投资	12,275.38				12,275.38
应收账款	4,239.60				4,239.60
其他应收款	7,330.20				7,330.20
应收融资租赁款	44,302.39	46,016.63	21,431.56	2,316.39	114,066.97
应付账款	1,549.59				1,549.59
其他应付款	7,270.25				7,270.25
银行借款	15,792.44	21,951.14	6,417.80		44,161.38
合计	151,403.15	67,967.77	27,849.36	2,316.39	249,536.67
项目	上年年末余额				
	1 年以内	1-2 年	2-3 年	3 年以上	合计
发放贷款和垫款	51,439.61				51,439.61
债权投资	15,794.13				15,794.13
应收账款	4,611.86				4,611.86
其他应收款	6,123.08				6,123.08
应收融资租赁款	50,838.96	42,581.14	22,143.70	2,760.12	118,323.92
应付账款	380.26				380.26
其他应付款	2,207.07				2,207.07
银行借款	35,847.79	19,339.20	11,447.20	2,679.00	69,313.19
合计	167,242.76	61,920.34	33,590.90	5,439.12	268,193.11

上表中披露的金融资产金额为未经折现的合同现金流量，因而可能与资产负债表中的账面金额有所不同。

(三) 市场风险

金融工具的市场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价格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包括汇率风险、利率风险和其他价格风险。

1、利率风险

利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利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

本公司面临的利率风险主要来源于以浮动利率计息的银行借款。本公司通过拓宽融资渠道，优化贷款结构和降低贷款成本，提高资金质量和使用效率。利率变动对本公司净利润的影响较小。

2、汇率风险

汇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外汇汇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

本公司的主要经营位于中国境内，主要业务以人民币结算。因此，本公司所承担的外汇变动市场风险不重大。

3、其他价格风险

其他价格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汇率风险和利率风险以外的市场价格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

宏观方面，本公司注重研究和防范系统性风险，强调对经济及金融形势的分析预测及相关行业研究，以研究指引投资决策，坚持稳健型风格；本公司关注国家宏观政策变化，避免进行限制类行业的投资；公司通过业务创新不断拓展多元化的投资领域，控制行业集中度。微观方面，本公司在对具体项目进行尽职调查时，聘请专业机构参与，审慎筛选投资项目，充分考虑项目落实、运营、退出机制等操作环节。

(四) 资本管理

本公司资本管理政策的目的是为了保障本公司能够持续经营，从而为股东提供回报，并使其他利益相关者获益，同时维持最佳的资本结构以降低资本成本。为了维持或调整资本结构，本公司可能会调整支付给股东的股利金额、向股东返还资本、发行新股或出售资产以减低债务。本公司以资产负债率（即总负债除以总资产）为基础对资本结构进行监控。于2023年6月30日，本公司的资产负债率为19.86%（2022年12月31日：23.66%）。

十一、 公允价值的披露

1、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的期末公允价值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公允价值			
	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合计
一、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一) 交易性金融资产				
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 债务工具投资				
(2) 权益工具投资				
(3) 衍生金融资产				
2. 指定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 债务工具投资				
(2) 权益工具投资				
(二) 其他债权投资				
(三)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四) 投资性房地产				

1.出租用的土地使用权				
2.出租的建筑物				
3.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				
(五) 生物资产				
1.消耗性生物资产				
2.生产性生物资产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总额				
(六) 交易性金融负债				
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其中：发行的交易性债券				
衍生金融负债				
其他				
2.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负债总额				
二、非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一) 持有待售资产				
(二)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25,404,642.91	25,404,642.91
非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总额			25,404,642.91	25,404,642.91
非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负债总额				

2、持续和非持续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市价的确定依据

适用 不适用

3、持续和非持续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适用 不适用

4、持续和非持续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对于不在活跃市场上交易的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和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由于公司持有被投资单位股权较低，无重大影响，对被投资公司股权采用收益法或者市场法进行估值不切实可行，且近期内被投资单位并无引入外部投资者、股东之间转让股权等可作为确定公允价值的参考依据，此外，公司从可获取的相关信息分析，未发现被投资单位内外部环境自年初以来已发生重大变化，因此属于可用账面成本作为公允价值最佳估计的“有限情况”，因此年末以成本作为公允价值。

5、持续的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期初与期末账面价值间的调节信息及不可观察参数敏感性分析

适用 不适用

6、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项目，本期内发生各层级之间转换的，转换的原因及确定转换时点的政策

适用 不适用

7、本期内发生的估值技术变更及变更原因

适用 不适用

8、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主要包括：货币资金、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短期借款、应付票据、应付账款、其他应付款、长期应付款等。本公司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相差很小。

9、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二、关联方及关联交易**1、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母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持股比例(%)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表决权比例(%)
浙江烟草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浙江杭州	实业投资	440,714.68	12.04	12.04

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的说明

本公司的母公司为浙江烟草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实际控制人为中国烟草总公司。

本企业最终控制方是中国烟草总公司。

2、本企业的子公司情况

本企业子公司的情况详见附注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子公司的情况详见本附注“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3、本企业合营和联营企业情况

本企业重要的合营或联营企业详见附注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重要的合营或联合企业详见本附注“在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中的权益”。

本期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或前期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形成余额的其他合营或联营企业情况如下

√适用 □不适用

合营或联营企业名称	与本企业关系
浙江香溢融媒科技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其他关联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企业关系
浙江省烟草公司宁波市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浙江香溢商务科技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中维房地产（杭州）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浙江香溢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杭州中维香溢大酒店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绍兴香溢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湖州香溢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金华市卷烟销售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舟山香溢零售网络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台州市香溢卷烟零售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衢州市香溢商贸科技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嘉兴市香溢卷烟销售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宁波香溢卷烟零售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温州香溢卷烟零售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杭州香溢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丽水市卷烟销售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上海海烟物流发展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四平市金叶烟草有限责任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浙江龙泉万物生长水业有限公司	持浙江香溢万物销售有限公司 34%股权

5、关联交易情况

(1).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获批的交易额度 (如适用)	是否超过 交易额度 (如适用)	上期发生额
上海海烟物流发展有限公司	购酒	44,321,070.82		否	
浙江龙泉万物生长水业有限公司	购矿泉水	4,704,194.59		否	
杭州中维香溢大酒店有限公司	物业费、水电费、餐费等	323,059.51		否	
浙江香溢商务科技有限公司	广告资源使用采购	495,283.02		否	
浙江香溢商务科技有限公司	购防疫用品	31,682.65		否	
宁波香溢卷烟零售有限公司	购矿泉水	1,168.14		否	
浙江香溢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	餐费	3,298.55		否	110,733.16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浙江省烟草公司宁波市公司	餐饮服务	82,952.84	86,080.19
浙江香溢商务科技有限公司	广告费、货物销售	757,628.16	44,969.33
四平市金叶烟草有限责任公司	货物销售	658,407.08	
浙江香溢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	货物销售	1,094.57	
湖州香溢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货物销售	360,916.48	
金华市卷烟销售有限公司	货物销售	42,180.35	
舟山香溢零售网络有限公司	货物销售	246,247.78	
台州市香溢卷烟零售有限公司	货物销售	276,477.89	

温州香溢卷烟零售有限公司	货物销售	965,260.05	
衢州市香溢商贸科技有限公司	货物销售	85,241.78	
宁波香溢卷烟零售有限公司	货物销售	1,364,364.63	
杭州香溢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货物销售	1,063,202.78	
嘉兴市香溢卷烟销售有限公司	货物销售	24,438.60	
丽水市卷烟销售有限公司	货物销售	124,468.70	
绍兴香溢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货物销售	248,927.67	
杭州中维香溢大酒店股份有限公司	货物销售	23,702.66	
中维房地产（杭州）有限公司	货物销售	3,185.84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 关联受托管理/承包及委托管理/出包情况

本公司受托管理/承包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托管/承包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委托管理/出包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关联管理/出包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关联租赁情况

本公司作为出租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承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本期确认的租赁收入	上期确认的租赁收入
浙江香溢融媒科技有限公司	智能终端设备		129,497.55

本公司作为承租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出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的租金费用（如适用）		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如适用）		支付的租金		承担的租赁负债利息支出		增加的使用权资产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浙江香溢控股有限公司	房屋					813,126.00		181,737.84	5,644.42		

关联租赁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关联担保情况

本公司作为担保方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作为被担保方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担保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关联方资金拆借

适用 不适用

(6). 关联方资产转让、债务重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7).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128.56	147.94

(8). 其他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6、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 应收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浙江香溢商务科技有限公司	526,183.50		61,530.46	
应收账款	浙江香溢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	1,236.88		1,387.36	
应收账款	衢州市香溢商贸科技有限公司	44,880.00			
应收账款	杭州香溢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12,480.00			
应收账款	丽水市卷烟销售有限公司	85,427.23			
应收账款	宁波香溢卷烟零售有限公司			83,415.60	
应收账款	杭州中维香溢大酒店股份有限公司			14,020.16	
应收账款	浙江省烟草公司绍兴市公司			4,762.80	
应收账款	舟山香溢零售网络有限公司			3,223.20	
长期应收款	浙江香溢融媒科技有限公司	2,389,810.00	2,389,810.00	2,389,810.00	760,474.20

(2). 应付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应付账款	浙江香溢商务科技有限公司	495,283.02	990,566.04
应付账款	浙江龙泉万物生长水业有限公司	2,272,704.35	152,035.40

应付账款	上海海烟物流发展有限公司	10,294,513.27	
合同负债	台州市卷烟零售有限公司	3,610.00	3,610.00
合同负债	嘉兴市香溢卷烟销售有限公司	361,061.96	
合同负债	绍兴香溢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1,422,945.18	17,129.45
合同负债	丽水市卷烟销售有限公司		30,757.20
合同负债	温州香溢卷烟销售有限公司		17,472.40
合同负债	湖州香溢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3,989.05
合同负债	金华市卷烟销售有限公司		1,083.00

7、关联方承诺

适用 不适用

8、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三、 股份支付

1、 股份支付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股份支付的修改、终止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四、 承诺及或有事项

1、 重要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 或有事项

(1). 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重要或有事项

适用 不适用

(1)未决诉讼仲裁形成的或有负债及其财务影响

截至报告期末，428 名自然人和 1 家公司（182 起案件）均以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为由向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公司赔偿经济损失共计 59,837,024.75 元（原为 94,651,275.29 元，后部分案件变更诉讼金额），并承担案件诉讼费用。

182 起案件审理和判决情况如下：

1. 139 起（324 名自然人和 1 家公司）案件法院已判决，起诉金额合计 46,919,869.25 元（原为 81,734,119.79 元，后部分案件变更诉讼金额），判决金额合计 25,266,339.81 元（不含诉讼费）。126 起案件均已生效，公司已履行 120 起索赔案件，合计赔付 21,625,989.26 元，其余 6 起案件履行期还未届满。剩余 13 起案件还未生效。另公司已承担 127 起案件诉讼费 344,791.54 元。

2. 4 起（6 名自然人）案件法院已开庭但还未判决，起诉金额 2,452,445.59 元。

3. 尚余 39 起（98 名自然人）尚未开庭审理，起诉金额 10,464,709.91 元。

(2)为其他单位提供债务担保形成的或有负债及其财务影响

①本公司为非关联方提供的担保事项：

截至2023年6月30日，子公司浙江香溢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正在履行的担保余额为332,709.45万元，其中：银行履约保函产品担保余额为291,909.38万元，银行预付款保函产品担保余额为32,635.30万元，香溢贷业务产品担保余额为6,804.77万元，个人融资担保业务担保余额为1,360.00万元。各类产品担保情况如下（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所在银行	担保金额	担保到期时间	备注
浙江中南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民生银行杭州分行	21,651.73	2025/4/21	银行履约保函
华汇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农行江锦支行	19,200.00	2023/11/23	银行预付款保函
福建省泉州市东海建筑有限公司	建行吴山支行	7,575.27	2023/10/18	银行履约保函
中科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浦发银行文晖支行	6,394.14	2023/9/22	银行履约保函
南京同力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民生银行杭州分行	6,325.90	2023/10/17	银行履约保函
上海中远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民生银行杭州分行	6,018.10	2024/6/10	银行预付款保函
福建省泉州市东海建筑有限公司	联合银行宝善支行	6,000.00	2023/10/18	银行履约保函
深圳中壹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招行杭州分行	5,142.35	2023/9/3	银行履约保函
浙江贝利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光大银行杭州分行	5,130.78	2023/7/9	银行履约保函
浙江正方交通建设有限公司	光大银行杭州分行	5,089.54	2024/6/12	银行履约保函
杭州同一建设有限公司	民生银行杭州分行	5,000.00	2024/5/7	银行履约保函
福建省闽南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光大银行杭州分行	5,000.00	2023/11/5	银行履约保函
河南正海实业有限公司	建行吴山支行	4,853.04	2023/12/17	银行履约保函
潮峰钢构集团有限公司	民生银行杭州分行	4,808.69	2024/3/13	银行履约保函
华新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招行杭州分行	4,706.98	2025/4/23	银行履约保函
浙江宏坤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浦发银行文晖支行	4,500.00	2025/3/31	银行履约保函
浙江杭州湾建筑集团有限公司	浦发银行文晖支行	4,460.00	2024/7/5	银行履约保函
江苏拓科集团有限公司	建行吴山支行	4,346.68	2023/8/14	银行履约保函
浙江新邦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浦发银行文晖支行	4,159.64	2025/2/17	银行履约保函
山东新城建工股份有限公司	建行吴山支行	4,039.52	2023/12/31	银行履约保函
湖南铁军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建行吴山支行	4,000.00	2024/12/21	银行履约保函
羲和电力有限公司	民生银行杭州分行	3,840.38	2023/12/27	银行履约保函
华天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建行吴山支行	3,755.19	2023/9/23	银行履约保函
中益诚达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建行吴山支行	3,697.40	2024/4/13	银行履约保函
浙江臻邦建设有限公司	民生银行杭州分行	3,660.46	2024/11/14	银行履约保函
浙江萧坤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杭州分行	3,614.00	2024/4/7	银行履约保函
浙江萧坤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建行吴山支行	3,513.61	2024/2/15	银行履约保函
中福君成集团有限公司	建行吴山支行	3,406.32	2024/2/23	银行履约保函
上海中远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民生银行杭州分行	3,009.05	2024/9/10	银行履约保函
桐乡市经纬水利工程有限公司	民生银行杭州分行	3,000.00	2024/7/3	银行履约保函
浙江宏坤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联合银行宝善支行	2,900.00	2025/3/31	银行履约保函
宁波锦虹建设有限公司	民生银行杭州分行	2,806.11	2023/11/1	银行履约保函
宁波海亿建设有限公司	浦发银行文晖支行	2,800.00	2024/12/21	银行履约保函
江苏南钧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浦发银行文晖支行	2,754.13	2025/7/12	银行履约保函
浙江中南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杭州分行	2,742.90	2026/2/17	银行履约保函
重庆鼎豪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杭州分行	2,698.86	2024/2/28	银行预付款保函
重庆鼎豪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民生银行杭州分行	2,698.86	2024/8/7	银行履约保函
嘉业卓众建设有限公司	建行吴山支行	2,662.46	2024/4/21	银行履约保函
郑州森林苑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	建行吴山支行	2,644.07	2023/8/24	银行履约保函
杭州国成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联合银行宝善支行	2,581.58	2024/1/10	银行履约保函
杭州国成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浦发银行文晖支行	2,581.58	2024/1/10	银行履约保函

浙江城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民生银行杭州分行	2,560.90	2024/7/30	银行履约保函
浙江秦核环境建设有限公司	联合银行宝善支行	2,500.00	2027/6/29	银行履约保函
江苏润扬建设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建行吴山支行	2,485.49	2024/7/12	银行履约保函
浙江贝利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联合银行宝善支行	2,471.97	2025/8/2	银行履约保函
浙江中南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农行江锦支行	2,446.69	2024/7/25	银行履约保函
深川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浦发银行文晖支行	2,407.12	2024/10/18	银行履约保函
无锡市金沙田科技有限公司	建行吴山支行	2,364.63	2024/8/31	银行履约保函
浙江恒誉建设有限公司	浦发银行文晖支行	2,281.80	2023/10/15	银行履约保函
南通酷帝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建行吴山支行	2,175.61	2024/2/24	银行履约保函
浙江汇科建设有限公司	联合银行宝善支行	2,116.53	2025/12/22	银行履约保函
中矿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联合银行宝善支行	2,028.09	2025/1/17	银行履约保函
杭州巨龙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杭州分行	2,003.50	2024/7/31	银行履约保函
重庆伦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建行吴山支行	1,869.90	2023/8/9	银行履约保函
余姚市江林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浦发银行文晖支行	1,869.36	2023/10/28	银行履约保函
浙江城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联合银行宝善支行	1,813.64	2023/12/4	银行履约保函
江苏润扬建设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建行吴山支行	1,813.04	2023/7/12	银行预付款保函
浙江东冠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光大银行杭州分行	1,772.55	2023/11/14	银行履约保函
淄博泰丰道路工程有限公司	建行吴山支行	1,770.43	2024/1/25	银行履约保函
阳光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民生银行杭州分行	1,750.00	2025/7/11	银行履约保函
中矿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浦发银行文晖支行	1,713.14	2024/12/31	银行履约保函
温州城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建行吴山支行	1,664.81	2024/9/29	银行履约保函
鸿川建筑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建行吴山支行	1,627.51	2024/7/11	银行履约保函
大立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联合银行宝善支行	1,565.13	2024/6/30	银行履约保函
华锦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联合银行宝善支行	1,485.48	2024/11/12	银行履约保函
深川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联合银行宝善支行	1,484.90	2025/12/31	银行履约保函
浙江东冠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农行江锦支行	1,471.21	2025/1/1	银行履约保函
正太集团有限公司	建行吴山支行	1,410.32	2024/6/30	银行履约保函
标力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联合银行宝善支行	1,383.81	2024/1/16	银行履约保函
杭州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建行吴山支行	1,350.00	2023/7/12	银行履约保函
浙江中南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浦发银行文晖支行	1,322.49	2024/10/2	银行履约保函
浙江坤兴建设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杭州分行	1,308.81	2024/4/25	银行履约保函
浙江天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建行吴山支行	1,304.00	2024/1/31	银行履约保函
龙邦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联合银行宝善支行	1,286.71	2024/4/12	银行履约保函
浙江中南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民生银行杭州分行	1,267.16	2023/11/26	银行预付款保函
南通酷帝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建行吴山支行	1,254.95	2023/12/23	银行履约保函
广拓建设有限公司	光大银行杭州分行	1,239.92	2024/6/29	银行履约保函
安徽徽明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浦发银行文晖支行	1,200.00	2023/11/11	银行履约保函
中星联丰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建行吴山支行	1,176.00	2023/9/30	银行履约保函
浙江贝利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浦发银行文晖支行	1,160.00	2024/11/14	银行履约保函
浙江中所建设有限公司	招行杭州分行	1,153.00	2025/5/28	银行履约保函
江苏省江建集团有限公司	建行吴山支行	1,119.25	2024/10/18	银行履约保函
江西中赫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建行吴山支行	1,099.50	2025/6/5	银行履约保函
浙江汇欣建设有限公司	建行吴山支行	1,088.16	2024/11/15	银行履约保函
安徽金鹏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建行吴山支行	1,072.00	2025/3/25	银行履约保函
金磐集团有限公司	民生银行杭州分行	1,058.29	2023/12/9	银行履约保函
三箭建设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联合银行宝善支行	1,050.39	2023/9/18	银行履约保函
广源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联合银行宝善支行	1,036.50	2024/1/11	银行履约保函

浙江贝利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杭州银行市民中心支行	1,034.64	2024/1/21	银行履约保函
杭州下沙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建行吴山支行	1,012.21	2024/5/12	银行履约保函
浙江新盛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联合银行宝善支行	1,003.55	2025/9/5	银行履约保函
杭州同一建设有限公司	联合银行宝善支行	1,000.00	2024/5/9	银行履约保函
其他(1000 万以下 146 家, 182 笔)		42,232.12	2023/7/5 至 2026/4/25	银行履约保函
其他(1000 万以下 3 家, 3 笔)		1,638.15	2023/9/12 至 2024/1/7	银行预付款保函
陈月明		360.00	2022/6/27	个人融资担保
徐云		1,000.00	2022/7/6	个人融资担保
香溢贷业务	红塔银行、广发银行	6,804.77		香溢贷业务担保
合计		332,709.45		

②本公司合并范围内公司之间的担保

2020 年 11 月 26 日, 公司控股子公司香溢租赁与交通银行宁波江北支行签订《公开型有追索权国内保理合同》, 保理融资额度 3,990 万元, 保理融资额度有效期自 2020 年 11 月 26 日至 2023 年 7 月 30 日。同日, 公司与交通银行宁波江北支行签署《保证合同》, 由公司为上述合同项下全部债权的履行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2020 年 12 月 15 日, 公司控股子公司香溢租赁与交通银行宁波江北支行签订《公开型有追索权国内保理合同》, 保理融资额度 4,480 万元, 保理融资额度有效期自 2020 年 12 月 16 日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同日, 公司与交通银行宁波江北支行签署《保证合同》, 由公司为上述合同项下全部债权的履行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2021 年 1 月 12 日, 公司控股子公司香溢租赁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江北支行(以下简称: 交通银行宁波江北支行)签订《公开型有追索权国内保理合同》, 保理融资额度为 2,500 万元, 保理融资额度有效期自 2021 年 1 月 12 日至 2025 年 5 月 20 日。同日, 公司与交通银行宁波江北支行签署《保证合同》, 由公司为上述主合同项下全部债权的履行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2021 年 1 月 12 日, 公司控股子公司香溢租赁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江北支行(以下简称: 交通银行宁波江北支行)签订《公开型有追索权国内保理合同》, 保理融资额度为 4,000 万元, 保理融资额度有效期自 2021 年 1 月 15 日至 2023 年 8 月 28 日。2021 年 1 月 15 日, 公司与交通银行宁波江北支行签署《保证合同》, 由公司为上述主合同项下全部债权的履行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2021 年 4 月 13 日, 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东门支行(以下简称: 工商银行宁波东门支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 公司所担保的主债权为自 2021 年 4 月 13 日至 2026 年 4 月 12 日期间, 在人民币 2.10 亿元的最高余额内, 工商银行宁波东门支行依据与香溢租赁签订的借款合同等文件而享有的对债务人香溢租赁的债权。

2021 年 6 月 23 日, 公司与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以下简称: 浙商银行宁波分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 公司所担保的主债权为自 2021 年 6 月 23 日起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 在人民币 6,600 万元的最高余额内, 浙商银行宁波分行依据与债务人香溢租赁签订的一系列债权债务合同而享有的对香溢租赁的债权。

2021 年 8 月 19 日, 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东门支行(以下简称: 工商银行宁波东门支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 公司所担保的主债权为自 2021 年 8 月 30 日至 2026 年 8 月 30 日期间, 在人民币 3 亿元整的最高余额内, 工商银行宁波东门支行依据与公司控股子公司香溢租赁签订的借款合同等文件而享有的对债务人香溢租赁的债权。

2022 年 1 月 1 日, 公司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江北支行(以下简称: 交通银行宁波江北支行)签署《保证合同》, 为香溢租赁与交通银行宁波江北支行在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期间签订的全部授信业务合同项下全部债权的履行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所担保的最高债权额包括主债权本金余额最高额 5 亿元和主债权项下产生的利息、违约金等。

2022 年 2 月 18 日, 香溢租赁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江锦支行(以下简称: 农业银行江锦支行)签订《银赁通保理业务协议》, 香溢租赁将其与承租人之间形成的应收租赁款债权及相关权利转让给农业银行江锦支行, 农业银行江锦支行审查确认后给予香溢租赁总额 5,000

万元的保理融资。保理融资期限自融资发放日起至双方约定的融资到期日 2025 年 2 月 9 日止。同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浙江香溢元泰典当有限责任公司与农业银行江锦支行签订《保证合同》，为农业银行江锦支行与香溢租赁签订《银赁通保理业务协议》形成的债权提供保证担保。

2022 年 4 月 11 日，公司与农业银行杭州江锦支行新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农业银行杭州江锦支行与债务人香溢担保在合作期限内办理约定的分离式国内非融资性保函业务所形成的债权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担保的债权最高余额 7 亿元。合作期限为自 2022 年 4 月 11 日起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本次担保合同签署之日起，原 2021 年 2 月 19 日和 2022 年 3 月 10 日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自动终止，原最高额保证合同项下已经关联的业务在本次担保合同项下继续有效。

2022 年 6 月 10 日，香溢租赁与首都银行（中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以下简称：首都银行上海分行）签署《人民币借款合同（中/长期）》，首都银行上海分行给予香溢租赁 5,000 万元贷款额度。同时根据香溢租赁向首都银行上海分行提交的《提款申请书》，本次提款 4,800 万元，借款期限为 2022 年 6 月 17 日至 2025 年 6 月 16 日。另外，香溢租赁与首都银行上海分行签署《应收账款质押合同》，以上述指定融资租赁项目形成的应收租赁款为上述《人民币借款合同（中/长期）》及其项下《提款申请书》下的债务履行提供应收账款质押担保。同日，公司与首都银行上海分行签订《保证合同》，为香溢租赁和首都银行上海分行之间签署的《人民币借款合同（中/长期）》及其项下《提款申请书》下的债务履行提供担保。2022 年 6 月 15 日，公司收到上述全部合同文件。

2022 年 6 月 20 日，香溢担保与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以下简称：广发银行杭州分行）、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以下简称：广发银行宁波分行）签署《担保业务合作协议》，共同开展“香溢贷”业务项目，广发银行杭州分行和广发银行宁波分行主要负责为“香溢贷”项目提供资金，香溢担保主要负责为“香溢贷”项目提供担保增信，香溢担保总担保额度不超过 2 亿元。同日，公司与广发银行杭州分行、广发银行宁波分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及《〈最高额保证合同〉之补充协议》，公司的保证范围为《担保业务合作协议》项下香溢担保全部未代偿的贷款本金和利息（含罚息、复利），不包括在 2022 年 6 月 20 日之前已经投放的“香溢贷”贷款业务而产生的担保债务。公司担保的最高债权本金余额为 2 亿元。

2022 年 7 月 27 日，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吴山支行（以下简称：建设银行杭州吴山支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公司为香溢担保与建设银行杭州吴山支行在 2022 年 7 月 30 日至 2024 年 6 月 23 日期间签订的出具保函协议项下的一系列债务提供最高额保证，保证责任的最高限额为人民币 11.18 亿元整。

2022 年 7 月 26 日，香溢担保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以下简称：民生银行杭州分行）签订《综合授信合同》，授信额度为 75,000 万元，授信期限自 2022 年 7 月 26 日至 2023 年 7 月 25 日止。香溢担保在该约定的授信期限和授信额度内，与民生银行杭州分行开展非融资性保函担保业务。同时公司与民生银行杭州分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公司为香溢担保与民生银行杭州分行签订的《综合授信合同》项下在 2022 年 7 月 26 日至 2023 年 7 月 25 日期间发生的主债权提供担保，所担保的最高债权额为最高债权本金 75,000 万元及主债权的利息及其他应付款项之和。

2022 年 8 月 9 日，公司与杭州联合银行宝善支行新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公司所担保的最高额债权为：杭州联合银行宝善支行自 2022 年 8 月 9 日至 2023 年 7 月 28 日融资期间内向香溢担保所提供的人民币 70,000 万元整的最高融资债权本金及本合同项下融资所产生的利息、复息、罚息、违约金等。

公司与中信银行杭州分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公司就中信银行杭州分行与主合同债务人香溢担保在 2022 年 11 月 9 日至 2023 年 9 月 19 日期间所签署的主合同而享有的一系列债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的债权最高额限度为债权本金 20,000 万元和相应的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等。公司控股子公司香溢担保与中信银行杭州分行签订《保函授信额度协议》，中信银行杭州分行在 2022 年 11 月 9 日至 2023 年 9 月 19 日止期间内为香溢担保提供最高不超过 30,000 万元的保函授信额度，用于办理国内分离式保函。2022 年 11 月 10 日，公司收到上述两份合同。

2022 年 11 月 16 日，香溢担保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以下简称：招商银行杭州分行）签订《授信协议》，招商银行杭州分行向香溢担保提供人民币 30,000 万元整的授信额度，

授信期间为 2022 年 11 月 14 日起到 2023 年 11 月 13 日止。公司签署《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自愿为香溢担保在《授信协议》项下所欠招商银行杭州分行的所有债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香溢担保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以下简称：光大银行杭州分行）原授信协议已到期，2023 年 3 月 22 日，双方新签订《综合授信协议》，光大银行杭州分行向香溢担保提供最高授信额度为人民币 6 亿元整，该额度用于非融资类分离式保函。最高授信额度的有效使用期限为从 2023 年 3 月 22 日至 2024 年 3 月 21 日止。为支持工程保函担保业务的发展，同日，公司与光大银行杭州分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由公司为公司控股子公司香溢担保与光大银行杭州分行签订的《综合授信协议》的履行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以担保香溢担保按时足额清偿其在《综合授信协议》项下将产生的全部债务。2023 年 3 月 23 日，公司收到上述两份合同。

(2). 公司没有需要披露的重要或有事项，也应予以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五、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1、重要的非调整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利润分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销售退回

适用 不适用

4、其他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十六、其他重要事项

1、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1). 追溯重述法

适用 不适用

(2). 未来适用法

适用 不适用

2、债务重组

适用 不适用

3、资产置换

(1).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

适用 不适用

(2). 其他资产置换

适用 不适用

4、年金计划

适用 不适用

5、终止经营

适用 不适用

6、分部信息**(1). 报告分部的确定依据与会计政策**

□适用 √不适用

(2). 报告分部的财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3). 公司无报告分部的，或者不能披露各报告分部的资产总额和负债总额的，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下辖直属事业部及杭州、宁波、上海三个区域事业部，基于公司管理需要，主要根据业务区域设置事业部，事业部难以作为会计主体进行财务核算，公司仅按照可识别的法人主体进行财务核算，无分部报告。

(4).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7、其他对投资者决策有影响的重要交易和事项

□适用 √不适用

8、其他

√适用 □不适用

融资租赁-融资租出

(1)未实现融资收益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内容	期末数	期初数	本期分摊数	提前终止转回数
政信类基础设施项目	16,464,955.22	32,387,318.18	15,922,362.96	
生产设备类项目	34,842,898.17	31,109,501.58	11,211,284.93	
能源电站类项目	13,993,709.82	15,072,484.29	3,544,950.41	151,380.43
船舶类项目	25,497,440.14	31,826,657.54	6,329,217.40	
其他项目	13,120,908.16		95,033.60	
合计	103,919,911.51	110,395,961.59	37,102,849.30	151,380.43

本公司控股子公司浙江香溢融资租赁有限责任公司采用实际利率法分配未实现融资收益，将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未实现融资收益的分配率。期末应收融资租赁款抵减未实现融资收益后的净额列示于资产负债表“长期应收款”项目。

(2)以后年度将收到的最低租赁收款额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剩余租赁期	租赁收款额
1年以内（含1年）	621,488,915.19
1年以上2年以内（含2年）	330,436,074.46
2年以上3年以内（含3年）	232,303,693.91
3年以上	60,360,962.17
合计	1,244,589,645.73

十七、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1、应收账款****(1). 按账龄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1年以内	
其中：1年以内分项	
3个月以内	42,417.61
3个月-1年	
1年以内小计	42,417.61
1至2年	
2至3年	
3至4年	
4至5年	2,836,989.10
5年以上	11,945,816.77
合计	14,825,223.48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14,782,805.87	99.71	14,782,805.87	100.00		14,782,805.87	90.65	14,782,805.87	100.00	
其中：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14,782,805.87	99.71	14,782,805.87	100.00		14,782,805.87	90.65	14,782,805.87	100.0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42,417.61	0.29			42,417.61	1,524,202.89	9.35			1,524,202.89
其中：										
按账龄组合	42,417.61	0.29			42,417.61	1,524,202.89	9.35			1,524,202.89
合计	14,825,223.48	/	14,782,805.87	/	42,417.61	16,307,008.76	/	14,782,805.87	/	1,524,202.89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计提理由
宁波满士进出口有限公司	14,782,805.87	14,782,805.87	100.00	涉诉款项，预计无法收回
合计	14,782,805.87	14,782,805.87	100.00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组合计提项目：按账龄组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名称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3 个月以内	42,417.61		
合计	42,417.61		

按组合计提坏账的确认标准及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如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请参照其他应收款披露：

适用 不适用**(3). 坏账准备的情况**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14,782,805.87					14,782,805.87
合计	14,782,805.87					14,782,805.87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4).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适用 不适用**(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宁波满士进出口有限公司	14,782,805.87	99.71	14,782,805.87
宁波海曙城隍庙文化经营有限公司	16,787.64	1.13	
浙江香溢融资租赁有限责任公司	13,852.97	0.09	
浙江香溢德旗典当有限责任公司	5,050.00	0.03	
宁波海曙香溢融通金融服务有限公司	4,570.00	0.03	
合计	14,823,066.48	99.99	14,782,805.87

(6).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应收账款适用 不适用**(7). 转移应收账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2、其他应收款**

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4,674,139.19	182,627,652.58
合计	4,674,139.19	182,627,652.58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应收利息

(1). 应收利息分类

适用 不适用

(2). 重要逾期利息

适用 不适用

(3).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应收股利

(4). 应收股利

适用 不适用

(5). 重要的账龄超过 1 年的应收股利

适用 不适用

(6).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应收款

(7). 按账龄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1年以内	
其中：1年以内分项	
3个月以内	136,813.91
3个月-1年	118,484.04
1年以内小计	255,297.95
1至2年	3,093,372.80
2至3年	174,033.96
3至4年	
4至5年	6,448,872.50
5年以上	12,350,161.61
合计	22,321,738.82

(8). 按款项性质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往来款	22,056,430.87	200,056,430.87
应收暂付款	115,039.04	80,727.84
押金保证金	13,455.00	11,010.00
其他	136,813.91	128,083.50
合计	22,321,738.82	200,276,252.21

(9).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12个月 预期信用损 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 信用损失(未发 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 信用损失(已发 生信用减值)	
2023年1月1日余额			17,648,599.63	17,648,599.63
2023年1月1日余额在本期				
--转入第二阶段				
--转入第三阶段				
--转回第二阶段				
--转回第一阶段				
本期计提				
本期转回			1,000.00	1,000.00
本期转销				
本期核销				
其他变动				
2023年6月30日余额			17,647,599.63	17,647,599.63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期坏账准备计提金额以及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的采用依据：

√适用 □不适用

用以确定本期坏账准备计提金额以及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等事项所采用的依据、输入值、假设等信息详见附注“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中的信用风险。

(10).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 回	转销或 核销	其他 变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17,648,599.63		1,000.00			17,647,599.63
合计	17,648,599.63		1,000.00			17,647,599.63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转回或收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11). 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应收款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2).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宁波明州一三七一城隍商业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应收租金等	22,026,430.87	5 年以上	98.68	17,616,599.63
代收代缴款	代收代缴社保公积金	210,067.58	1 年内	0.94	
宁波热力有限公司	代垫款项	30,000.00	5 年以上	0.13	30,000.00
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宁波石油分公司	油卡	29,991.55	1 年内	0.13	
浙江省公路与运输管理中心	ETC 通行费	6,793.82	1 年内	0.03	
合计	/	22,303,283.82	/	99.91	17,646,599.63

(13). 涉及政府补助的应收款项

□适用 √不适用

(14).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15). 转移其他应收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长期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1,107,232,672.98		1,107,232,672.98	1,123,212,672.98		1,123,212,672.98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合计	1,107,232,672.98		1,107,232,672.98	1,123,212,672.98		1,123,212,672.98

(1) 对子公司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浙江香溢元泰典当有限责任公司	61,970,000.00			61,970,000.00		
浙江香溢德旗典当有限责任公司	15,921,328.00			15,921,328.00		
浙江香溢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232,800,000.00			232,800,000.00		
宁波海曙香溢融通金融服务有限公司	30,000,000.00			30,000,000.00		
上海香溢典当有限公司	117,000,000.00			117,000,000.00		
浙江香溢广告策划有限公司	21,921,344.98			21,921,344.98		
宁波亚细亚商城有限公司	2,000,000.00			2,000,000.00		
浙江香溢金联有限公司	70,000,000.00			70,000,000.00		
浙江香溢融资租赁有限责任公司	180,000,000.00			180,000,000.00		
香溢融通（浙江）投资有限公司	300,000,000.00			300,000,000.00		
浙江香溢万物销售有限公司	6,600,000.00			6,600,000.00		
宁波香溢融升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0,000.00			10,000,000.00		
宁波香晟宏溢项目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5,000,000.00	41,770,000.00	75,000,000.00	41,770,000.00		
上海玉履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7,250,000.00		17,250,000.00		
合计	1,123,212,672.98	59,020,000.00	75,000,000.00	1,107,232,672.98		

(2)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1)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4,829,197.82	4,068,442.14		
其他业务	28,587,805.86	4,496,932.48	4,361,446.99	4,165,562.70
合计	33,417,003.68	8,565,374.62	4,361,446.99	4,165,562.70

(2). 合同产生的收入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履约义务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分摊至剩余履约义务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投资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3,357,332.11	5,262,647.97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交易性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在持有期间取得的股利收入		
债权投资在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收入	58,372.77	1,406,367.04
其他债权投资在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收入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处置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处置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处置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债务重组收益		
合计	3,415,704.88	6,669,015.01

6、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八、 补充资料

1、 当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24,716,791.37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437,000.00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7,739,532.34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和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合同资产减值准备转回	3,218,555.01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41,127.07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70,529.84	
减: 所得税影响额	5,060,456.78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43,081.53	
合计	15,358,678.50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2、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0.828	0.038	0.03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0.101	0.005	0.005

3、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适用 不适用

4、其他

适用 不适用

香溢融通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 邵松长先生

董事会批准报送日期: 2023年8月29日

修订信息

适用 不适用